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54/18)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纽约, 1999 年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2-1296

##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		vii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	1-15	1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	1-2	1
B. 会议和议程 .....	3-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	5-7	1
D.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	8	3
E. 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	9-10	3
F. 其他事项 .....	11-14	3
第4(55)号决定 .....		4
G. 通过报告 .....	15	5
二、防止种族歧视, 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 .....	16-24	6
A.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21	7
关于南斯拉夫的第1(54)号决定 .....		7
关于澳大利亚的第2(54)号决定 .....		8
关于卢旺达的第3(54)号决定 .....		10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4(54)号决定 .....		11
关于苏丹的第5(54)号决定 .....		12
B.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声明 .....	22	14
关于库尔德人民的人权问题的声明 .....		14

##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C.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3	14
关于科索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第 1(55)号决定 .....		14
关于澳大利亚的第 2(55)号决定.....		16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3(55)号决定.....		16
D.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声明.....	24	17
关于非洲的声明 .....		17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9 条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 .....	25-544	19
奥地利.....	26-45	19
大韩民国.....	46-66	21
芬兰 .....	67-87	23
葡萄牙.....	88-107	26
刚果 .....	108-115	28
意大利.....	116-136	28
秘鲁 .....	137-166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67-184	33
哥斯达黎加.....	185-207	35
科威特.....	208-229	38
蒙古 .....	230-252	40
海地 .....	253-271	42
罗马尼亚.....	272-290	44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91-293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94-313	47
马尔代夫.....	314-320	49
毛里塔尼亚.....	321-336	50

##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伊拉克.....	337-361	52
中非共和国.....	362-364	55
智利.....	365-383	55
拉脱维亚.....	384-414	57
乌拉圭.....	415-435	60
莫桑比克.....	436-438	63
吉尔吉斯斯坦.....	439-453	63
哥伦比亚.....	454-481	65
阿塞拜疆.....	482-503	68
多米尼加共和国.....	504-522	70
几内亚.....	523-544	72
四、审议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交的来文.....	545-552	76
五、根据《公约》第 15 条审议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 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副本、报 告副本和其他资料.....	553-558	78
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559-562	80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提出的 年度报告.....	560-561	80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 义务.....	562	81

##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七、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63-570	82
A.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563	82
B.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564	85
C.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提交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565-570	99
八、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对付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571-574	101
第 5(55)号决定.....		102
九、 委员会工作方法概述.....	575	104
 附 件		
一、 《公约》的现况.....		106
A. 截至 1999 年 8 月 27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 缔约国(155 个).....		106
B. 截至 1999 年 8 月 27 日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发表声明的 缔约国(28 个).....		112
C. 截至 1999 年 8 月 27 日接受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约》 修正案的缔约国(24 个).....		113
二、 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115
A. 第五十四届会议.....		115

##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B. 第五十五届会议.....	116
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 14 条作出的决定 .....	117
A. 第五十四届会议 .....	117
B. 第五十五届会议.....	137
四、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公约》第 15 条 收到的文件.....	153
五、关于《公约》第 1 条的一般性建议 .....	154
六、国别报告员.....	155
A.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	155
B.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审查程序审议的严重逾期不 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国别报告员 .....	158
C.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包括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在内的消除种族歧视程序审议的缔约国的国别报告员.....	159
七、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60
八、澳大利亚政府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澳大利亚特别报告通过的第 2(54) 号决定所发表的评论意见.....	163

##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	168
十、拉脱维亚政府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拉脱维亚首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	169
十一、毛里塔尼亚政府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毛里塔尼亚首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	171

## 送文函

1999年8月27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上份年度报告的送文函中,我曾提请注意第一章内的一项决定,它建议根据《公约》第10条第4款在纽约召开委员会冬季会议。《公约》的大批缔约国,发展中国家的几乎所有缔约国,在日内瓦都不设代表处,而在纽约保留常驻代表团。我们的经验证明,其中许多国家经常无法派代表前往日内瓦介绍其报告并与委员会进行对话。我之所以忆及这项决定是因为我们尚未提出我们的论点,而且委员会现又通过了一项决定即第4(55)号决定,它载于第一章内。

如你所知,委员会目前只有一名专家来自非洲。委员会希望当缔约国于2000年初开会选举成员担任新任期时,将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第8条第1款,它规定应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布和不同形式的文明及各主要法律制度都应有代表参加。

委员会感到震惊,世界许多地区的政治紧张局势都表现为种族和民族冲突。委员会采取了其授权所允许的行动提请注意迫在眉睫的民族冲突。第二章报告我们关于5个缔约国、库尔德人民人权、科索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虐待行为和某些非洲国家的问题的决定和声明。

第三章报告我们审议自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和信息的的情况。根据《公约》规定,定期报告应每隔两年提交一次,但有些缔约国严重逾期不交报告。由于审议未报告国家实施《公约》的情况可能具有重要意义,当报告逾期达到5年或5年以上时,委员会就进行审查。到1998年年底,已安排审查95个国家。在35例情况下,各缔约国作出响应,提交了逾期报告,而另一些国家

则要求延期以使它们能够编写报告。在 53 例情况下，缔约国实施《公约》的情况是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的；缔约国有时派代表出席，有时则不派。如可从本报告第七章 A 节所见，尽管《公约》的报告周期较短，但委员会没有积压等待审议的报告。

第八章列入了关于委员会为筹备拟于 2001 年举行的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贡献的信息。

顺致崇高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马哈茂德·阿布勒·纳赛尔 (签名)

# 第一章

## 组织及有关事项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1999年8月27日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闭幕日期,截至这一天,《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55个缔约国。这项《公约》由大会于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公约》根据其第19号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五十五届会议闭幕日,《公约》155个缔约国中的28个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设想的声明。继第10份声明交存秘书长后,《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生效。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自称为所涉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公约》缔约国名单和根据第14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接受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的24个缔约国名单也载于附件一,截至日期是1999年8月27日。

### B. 会议和议程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99年召开了两届常会。第五十四届(第1304次-1332次会议)和第五十五届(第1333次-1371次会议)会议分别于1999年3月1日至19日和8月2日至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通过的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转载于附件二。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8条的规定,缔约国于1998年1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17次会议,<sup>1</sup>从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了委员会九名委员,接任任期于1998年1月19日届满的委员。

6. 委员会1998-2000年委员名单如下,其中包括1998年1月14日当选或再次当选的委员:

委员姓名	国籍	1月19日任期 届 满
Mamoud Aboul-Nasr 先生**	埃及	2002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Theodoor van Boven 先生	荷兰	2000
Ion Diaconu 先生	罗马尼亚	2000
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	秘鲁	2000
Ivan Garvalov 先生	保加利亚	2000
R é gis de Gouttes 先生**	法国	2002
Carlos Lechuga Hevia 先生**	古巴	2002
Gay McDougal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Peter Nobel 先生*	瑞典	2002
Yuri A.Rechet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0
Shanti Sadiq Ali 女士	印度	2000
Agha Shahi 先生**	巴基斯坦	2002
Michael E.Sherifis 先生**	塞浦路斯	2002
Luis Valencia Rodriquez 先生	厄瓜多尔	2000
Rüdiger Wolfrum 先生**	德国	2002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阿根廷	2000
Zou Deci 女士	中国	2000

---

\* 1998年1月14日当选。

\*\* 1998年1月14日再次当选。

7. 除 Wolfrum 先生外, 委员会所有委员均出席了第五十四届会议。 Ferrero Costa 先生参加了第五十四届会议头两个星期的工作。除 NObel 先生外, 委员会所有委员均出席了第五十五届会议。 Ferrero Costa 先生和 Wolfrum 先生参加了第五十五届会议头二个星期的工作。

#### D.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8. 在 1998 年 3 月 2 日的第 1245 次会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上,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任期两年 (1998-2000 年):

主席: Mahmoud Aboul-Nasr 先生

副主席: Ion Diaconu 先生

Michael E. Sherifis 先生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报告员: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 E. 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9. 根据委员会 1972 年 8 月 21 日关于与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和联合国教育、科

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合作的第 2 (VI) 号决定,<sup>2</sup> 这两个组织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

10. 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 根据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分发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是阐述适用《1958 年 (就业和职业) 歧视公约》 (第 111 号) 和《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 (第 169 号) 的章节以及报告中与其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 F. 其他事项

11. 在 1999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第 1304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宣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开幕。他谈到了在国际法中反对歧视原则的发展, 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副高级专员还指出, 联合国机构需要同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合作, 以消除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中的种族歧视。他也提到了委员会第十七号一般性意见, 其中建议各缔约国设立国家委员会或者其他适当的机构, 以保护人民免遭种族歧视。副高级专员赞扬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将防止种族歧视作为经常性议程; 并且指出, 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在于需要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他还

鼓励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筹备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且积极参加会议（见 CERD/C/SR.1304 号文件）。

12. 在 1999 年 8 月 12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35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发表了讲话。她感谢委员会迄今为止对于筹备行将举行的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出的贡献。她表示，委员会介入筹备世界会议的过程并参加会议本身都是至为必要的。她还称赞委员会努力采取预防办法处理种族歧视问题。高级专员表示，她正在采取措施增加通过自愿捐款供给条约机构的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它支持她推出行动计划草案的努力，该项计划旨在加强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见 CERD/SR.1350）。

13. 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16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354 次会议通过了其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原则的修正案 (CERD/C/70/Rev.3)。拟将发表一般指导原则的修订本以反映这些修正案的内容。

14. 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370 次会议通过了第 4(55)号决定，它在其中要求 2001 年 3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第 4(55)号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本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于联合国总部举行；

重申其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所涉经费概算之后作出的第 8(53)号决定，

了解到有些缔约国，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在纽约设有代表团，在日内瓦则没有，当委员会在日内瓦审查它们的报告时，有些国家遇到经费和其他方面的困难，无法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还了解到这些国家在同委员会进行对话方面遇到困难，

注意到其他条约机构的会议既在日内瓦举行，也在纽约举行，

还回顾委员会在其头18年定期在纽约开会,

1999年8月26日

第1370次会议

1. 决定: 为了履行其《公约》规定的职责, 它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2001年3月第五十八届会议;

## G. 通过报告

2. 请大会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决定.

15. 委员会1999年8月27日第1371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 第二章

### 防止种族歧视，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

16.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作为其经常和主要议程项目之一。

1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3年)注意到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通过的结论:

“……各条约机构在力图预防和对付侵犯人权行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各条约机构应紧急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可采取的一切措施，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更密切地注视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如需为此改进程序，应尽早加以考虑。”  
(A/47/628，附件，第44段)

18. 根据对主持人会议结论的讨论结果，委员会在1993年3月17日的第979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工作文件，以指导其将来和为预防违反《公约》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作出更有效反应所可能采取的措施有关的工作。<sup>3</sup>委员会在其工作文件中指出，为防止严重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的努力应包括下列措施:

(a) 预警措施: 这类措施的目的是防止现有问题发展成冲突，还可以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以确定并支持加强种族容忍、巩固和平的机构，防止在相同情况下重新发生冲突。在这方面，预警的标准可包括下列中的一些问题: 缺乏《公约》所规定的确定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并将其定罪的法律基础; 缺乏适当的执行或执法机制，包括缺乏申诉程序; 种族仇恨和暴力升级，或个人、团体或组织，特别是选举产生的官员或其他官员不断进行种族主义宣传或呼吁种族不容忍; 在社会和经济指数中明显反映出严重的种族歧视现象; 由于种族歧视或侵犯少数民族土地造成大量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流动;

(b) 紧急程序: 目的是对需要紧急注意的问题作出反应以防止或限制严重违反《公约》事件的规模或次数。采取紧急程序的标准可以包括: 存在严重、大规模或持久的种族歧

视；或情况严重，种族歧视有进一步发展的危险。

19. 委员会在 1994 年 3 月 10 日的第 1028 和 1029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其议事规则的可能修改，这些修改将考虑到委员会在 1993 年通过的关于防止种族歧视、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的工作文件。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表示认为，为考虑到最近刚刚通过的程序而修改议事规则还为时过早，因为委员会有可能局限于不久就不能再满足需要的规则。因此，委员会最好能在有关程序方面取得更多经验，然后在晚些时候根据这一经验修改其规则。委员会在 1994 年 3 月 17 日的第 1039 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以后的一届会议上再审议关于修改议事规则的建议。

20. 下面各节介绍了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上在有关防止种族歧视的工作范围内通过的决定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委员会在此之前的几届会议上在此议程项目下开始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情况：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利比里亚、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2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下列

国家的情况：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苏丹和南斯拉夫。应委员会的要求，下列国家提交了特别报告：澳大利亚(CERD/C/347)、捷克共和国(CERD/C/348)和南斯拉夫(CERD/C/364)。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与这些缔约国有关的决定，捷克共和国除外，因为委员会决定在该国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时进一步审议所提出的问题（见 CERD/C/SR.1332）。

#### A.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关于南斯拉夫的第 1(54)号决定

1. 在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3(53)号决定中，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科索沃持续发生严重侵犯基本人权情事，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交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作出了何种努力以便对该情况实现和平解决。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CERD/C/364)，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重新审议了科索沃的情况，并通过了以下决定。

2.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各项决定和 1998 年 3 月 30 日关于南斯拉夫的结论性意见，并提到 1996 年 3 月 8 日第二十一(48)号一般性建议。它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决议。

3. 鉴于当前在科索沃发生的悲惨事件,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了进一步资料并作出努力保持与委员会进行对话表示赞赏。

4. 不过,委员会对报告描述冲突时明显一边倒的做法表示不满。缔约国在其报告和口头陈述中都指控所谓的恐怖组织(即通常称为科索沃解放军)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缔约国不肯承认它目前或以往的行动也许促使冲突升级,也不愿意对缔约国执法机关和军队不成比例地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使用武力承担责任。委员会强调指出,根据它从联合国和其他消息来源得到的情报,缔约国也严重侵犯人权是已经确定的事实。委员会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与此同时,它也重申其立场,指出缔约国所提到的不安全状态和恐怖主义,绝不能作为对某一族裔进行种族歧视、包括暴力行为和恫吓行为的正当理由。

5. 注意到缔约国愿意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社区领导人进行有意义对话的决心,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与其他有关方面为此采取具体、慎重的措施,以便就这一情况实现公正、和平的解决。解决方法应包含科索沃省最高一级的自治地位,同时也尊重缔约国的领土完整。

6. 为此目的,委员会认为,恢复信任无

论是对灾区人民自己还是对缔约国本身都是有利的,但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充分、立即尊重所有人权,包括保护平等和不歧视的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法治。

1999年3月16日

第1326次会议

### 关于澳大利亚的第2(54)号决定\*

1. 根据预警程序,委员会于1998年8月11日通过了关于澳大利亚的第1(53)号决定(A/53/18,第22段),要求缔约国提供令人关注的三个领域的资料:对《1993年土著产权法》的拟议修改;土著居民土地权利方面的政策变化;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的职位或职务方面的变化。委员会对澳大利亚政府详细、彻底地答复(CERD/C/347)这项提供资料的要求表示欢迎。委员会也赞赏在第1323次和1324次会议上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对话,在这两次会议上,缔约国答复了委员会就其所提交资料进一步提出的问题。

2. 委员会还收到了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属下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

---

\* 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就委员会第2(54)号决定提出的评论转载于附件八。

民社会正义代理专员、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和议会议员的同样详细和有用的评论。

3. 委员会确认,在针对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种种歧视性做法中,澳大利亚的种族主义土地政策的影响旷日持久,严重损害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社区的权利。

4. 委员会还确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是独特的,包括普遍公认的土著人民与其土地的传统和文化特性。

5. 在其关于澳大利亚前一份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司法部门对执行《公约》的重视(A/49/18,第540段),委员会还欢迎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马博诉昆士兰州案》中作出的判决,指出由于承认在土地权未被有效取消之前土著人对土地的权利继续存在,高等法院对这一案件的判决在承认土著人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方面是一项重大的发展。委员会也欢迎1993年《土著产权法》,该法案在《马博案》树立的先例之后为继续承认土著人对土地的权利提供了一个框架。

6. 委员会审议了1998年通过的对《土著产权法》的一系列新的修正案,对修订后的《土著产权法》是否与缔约国根据《公约》应

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表示关切。原有的《土著产权法》承认和设法保护土著的产权,经修订的法案则充满旨在取消或削弱行使土著产权的权利和权益的规定。原先1993年《土著产权法》在土著和非土著产权所有人的权利之间取得了微妙的平衡,经修订的法案则似乎以牺牲土著产权来为政府和第三方建立法律上的确定性。

7.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新修订法案中歧视土著产权所有人的四项具体规定,其中包括:法案的“确认”规定;“证实取消”的规定;改良初级生产规定;对土著产权所有人转让非土著土地使用权加以限制的规定。

8. 这些规定令委员会感到关注,担心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对《马博案》的判决和1993年《土著产权法》给土著产权提供的保护有倒退的可能。因此,修订的法案不能视为《公约》第1条第(4)款和第2条第(2)款所指的特别措施,缔约国对《公约》第2条和第5条的遵守也便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

9. 拟订修正案时缺乏土著人社区的有效参与也引起人们关注缔约国对《公约》第5条第(c)款所载义务的遵守情况。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号一般性建议中吁请各缔约国承认并保护土著人民拥有、开发、控制和使用自己部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因此强调必须

“确保土著人民成员享有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平等权利，除非他们在知情情况下同意，否则不得作出与其权利和利益直接有关的任何决定”。<sup>4</sup>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认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所起的重要作用，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该委员会总的结构提出的改变，取消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的职位，而将该专员的职务交给一个多面手的副议长。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考虑这种结构调整的一切可能后果，包括新的副议长是否有充分的机会用适当的方式处理需要予以注意的种种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鉴于澳大利亚土著人社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日益边缘化，应考虑到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职位来处理这些问题获益会更多。

11.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将解除这些忧虑作为最紧急的事处理。最重要的是，根据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二十三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暂缓执行1998年修正案，并同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代表重新商讨，以期找出土著人民可接受而又符合澳大利亚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解决办法。

12. 鉴于这些事项的紧迫性和根本重要性，考虑到缔约国表示继续就这些规定同委员会进行对话的意愿，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五

届会议关于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的议程项目下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1999年3月18日

第1331次会议

### 关于卢旺达的第3(54)号决定

1. 委员会回顾了它先前在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作出的关于卢旺达的决定，尤其是1998年8月19日第5(53)号决定，并再次予以确认。

2. 委员会意识到该国的安全情况与整个大湖地区的安全情况密切相关。因此，委员会对武器流入中部非洲次区域并在该次区域内流动深感不安，因为这是造成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对该区域实施武器禁运。

3. 委员会继续对该国持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深为关切，尤其是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条款，特别是对第5条(a)款和(b)款所载关于在法庭上平等待遇的权利和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

4. 委员会支持和鼓励卢旺达政府对其武装部队部分人员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

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起诉, 强调必须加强卢旺达爱国军内部调查能力, 在确保公正审判基本权利的前提下对被告进行审判。

5. 委员会欢迎司法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越来越多的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参与司法裁判, 但它也意识到要建立一个敏捷、有效和公正的司法制度, 不但需要极大, 所涉问题也极多。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各国政府以及其他社会团体继续帮助卢旺达加强其司法制度。

6. 委员会再次对卢旺达境内联合国人权事务外地活动的任务授权结束表示遗憾, 并再度吁请该缔约国和联合国立即恢复讨论, 以确保在该国派驻国际监督人员。

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成立期待已久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当是一个独立机构, 按照关于发展独立、基础广泛和多元化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际原则建立。

8. 委员会对缔约国愿意继续同委员会进行对话表示欢迎, 但强调必须按照委员会先前各项决定, 并以应在 1998 年 5 月 16 日提交的第十二份定期报告(其中也包含第九、十、十一份定期报告)为依据, 对该国的情况进一

步彻底审查。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进行这项工作。

1999 年 3 月 19 日

第 1332 次会议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4(54)号决定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系《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再次审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情况。由于审查的结果, 委员会对公然违反《公约》而持续存在的种族冲突深为关切, 这种冲突一般源于种族清洗政策, 有可能构成种族灭绝行为。

2. 由于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各国际机构建议措施执行情况资料, 委员会回顾其第 3(51)号、第 1(52)号和第 4(53)号决定, 特别回顾了人权委员会再三提出的建议, 并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的中央机关 1998 年 12 月第四届常会所发表的公报。在这方面, 委员会强烈促请刚果冲突各方确保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终止不断煽动种族仇恨, 通过冲突各方之间的协商和平解决, 迅速结束冲突。为实现这些目标,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同设在金沙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3. 此外, 委员会支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

告员最近的报告(E/CN.4/1999/31, 第 134-146 段)中所提的建议。委员会同意这样一种看法: 不得让任何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行为负责的人逍遥法外。

4. 委员会还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国际调查者进行有效合作, 不设置任何障碍。国际调查者的唯一目标是确保人权、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得到充分尊重和遵守, 并确保所有应对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在独立公正的法庭上得到公正审判。委员会要求停止迫害和侵扰行为, 尤其是迫害和侵扰非政府组织成员、记者、人权倡导者和政治领袖。

5. 委员会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发言, 同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存在的情况, 并注意理事会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冲突, 从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继而对《公约》的遵守。为此目的, 委员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必须终止其他国家政府的干预, 这些国家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介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斗争, 或非法将军火运入刚果境内。

6. 委员会决定在关于防止种族歧视, 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

一问题。它希望收到有关本决定执行情况的资料。

1999 年 3 月 19 日

第 1332 次会议

#### 关于苏丹的第 5(54)号决定

1. 按照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303 次会议(见 CERD/C/SR.1303)上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尤其对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继续恶化的持续报导表示关切。委员会赞赏在第 1329 次会议上同该缔约国进行了对话(见 CERD/C/SR.1329)。

2. 委员会注意到苏丹的问题是一个种族、宗教和文化深深交织在一起的问题, 从许多方面看, 目前的内部冲突因这一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而变本加厉。

3. 鉴于缔约国境内的内战从 1983 年开始到现在已长达 16 年之久, 夺走了约 190 万人的生命, 委员会对冲突所涉及的种族问题表示关切。

4. 委员会深切关注: 许多指导指出武装冲突各方攻击不同族裔的平民百姓, 包括即审即决、蓄意和没有任何正当军事理由而破坏平

民财产、挪用救济物资、强迫招募儿童当兵、此外,委员会对报导缔约国经常轰炸非军事目标也表示关注。

5. 委员会对报导苏丹中部努巴山区少数民族受严重侵犯继续表示深切关注。委员会在先前审议苏丹的人权情况时曾指出这一情况是“一项庞大的种族清洗计划”(A/48/18, 第 107 段)。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在达尔富尔高原爆发的冲突中扮演的角色表示关注。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曾于 1998 年 7 月在交战地带一些饱荒灾区宣布停火。委员会对报导停火已于 1999 年 1 月再延长三个月表示欢迎。

7. 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报导数以千计的不同族裔苏丹人沦为奴隶一事也表示深切关注,这些人多数是为该国政府控制区内武装民兵所劫持的妇女和儿童。缔约国最近宣布打算对奴隶贩卖者起诉,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被奴役者的自由。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1998 年以公民投票方式通过了新宪法,但对该国南部苏丹人未参加投票以及报导所说对宪法通过程序提出质疑的律师、工会成员和其他行动主义者被逮捕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对《宪法》和早

先在 1993 年颁布的人权法令所载基本权利实际上未能付诸实施深感遗憾。

9. 因此,鉴于持续存在的人权危机,本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下列步骤,以履行其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担的条约义务:

(a)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一视同仁地确保所有苏丹人均享有宗教、见解、言论和结社的自由;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以所选择的语言学习和通信的权利;不受干预享受自由文化的权利;

(b) 遵守所承担的人道主义法义务,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和适用于内部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所载义务;

(c) 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任何在政府支持下或在苏丹军队统率下的准军事或民防部队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公约》各项条款的规定,并将所有应对违反其中所载任何义务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d)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缔约国境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解决该国很大一部分人口因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问题。缔约国应考虑实施秘书长特别代表拟订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

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的规定, 缔约国尤其应确认所有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地返回其家园。一时返回, 所有流离失所者均有权收回其在冲突中被夺走的任何财产, 并有权平等地参与公共事务;

(e) 开展公共教育活动, 鼓励容忍和尊重不同的种族、文化和宗教;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确认该国南部人民自决权利的声明。

1999年3月19日  
第1332次会议

## B.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声明

22. 委员会在1999年3月10日第1318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声明:

### 关于库尔德人民的人权问题的声明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库尔德人民的人权因其种族或民族血统而受广泛、系统地侵犯深感不安。种族对抗再加上政治敌对, 尤其会导致各种形式的暴力冲突, 包括恐怖行动和军事行动。在世界很多地区, 这种行动带来了极大的痛苦, 包括许多人命的丧失、文化遗产被破坏和造成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

在这方面, 委员会对抑制库尔德人的基本权利、否认其独特民族特性的行为和政策表示关切。委员会强调指出, 无论生活在何处, 库尔德人民均应有权过有尊严的生活、维护他们自己的文化、并在合适时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委员会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所有努力从事于和平、正义和人权事业的有关当局和组织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 以实现对库尔德人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公平的和平解决。

1999年3月10日  
第1318次会议

23.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索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情况并通过了决定。

## C.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关于科索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第1(55)号决定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民族清洗, 而不管哪些群体是行凶者, 哪些是受害者。它申明支持多民族社会。

2. 鉴于科索沃近来发生的事件,委员会审查了它早先关于这个地区的决定,主要是1995年8月17日第2(47)号决定、1996年3月13日第2(48)号决定、1997年8月18日第2(51)号决定、1998年8月17日第3(53)号决定和1999年3月16日第1(54)号决定。在这一方面,它要求特别注意下列方面:

(a) 任何企图违背原始居民的意愿而不论以何种手段改变一个地区的人口组成或维持其经过改变后的人口组成的做法都是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侵犯;

(b) 应使个人有机会安全返回他们在冲突开始前居住的地区,而且应保障他们的安全以及有效参与政治生活;

(c) 应使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或犯有战争罪行的人一律对此类行为负有个人责任。

3. 委员会忆及,委员会的一个三人小组于1993年访问了科索沃,帮助促进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与南斯拉夫政府之间的对话,而且委员会后来再次提议进行斡旋以促进此种对话。

4. 委员会还忆及了其第二十一号一般性建议,它在其中提出了处理各国人民自决权

的方针,强调执行自决原则要求每个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联合行动和单独行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委员会还表示,国际法不承认单方面宣布脱离某个国家是各国人民的普遍权利。

5. 委员会进而忆及了其关于难民和被迫流离者权利的第二十二号一般性建议,它在其中指出,这些权利包括他们收复在冲突过程中被剥夺的财产,并在任何此类财产无法归还他们的情况下向他们作出适当补偿的权利。

6. 委员会深切地意识到,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一直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与此同时,委员会也深表关注,科索沃的塞尔维亚居民最近几周被逐出家园和被迫逃离科索沃,塞尔维亚居民遭到谋杀,而且罗姆居民成为攻击的目标。

7. 委员会呼吁各国提供经济援助并确保此类援助到达科索沃居民手中,以期保证不分种族或民族血统人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

8. 委员会呼吁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为恢复法治和尊重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并最紧迫地要求目前在科索沃掌权的所有人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尊重人权而不分种族或民族血

统, 以及促进科索沃所有民族群体之间的谅解与容忍。

1999年8月16日

第1353次会议

1999年8月9日

第1343次会议

### 关于澳大利亚的第2(55)号决定

1. 委员会重申它在1999年3月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关于澳大利亚的决定。

2. 促成委员会通过这些决定的原因是, 一段时间以来在它观察到并欢迎澳大利亚正在逐步执行《公约》有关土著人民土地权的规定之后, 设想的有关行使这些权利的政策变化有可能严重损害已承认给予澳大利亚土著区的权利, 对此它感到严重关注。它详尽审议了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提出的论点。

3. 委员会注意到了从缔约国收到的评论, 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 该评论将被列入委员会1999年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内。

4. 委员会决定在其2000年3月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此事及缔约国第十次、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3(55)号决定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目标和目的再次审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该缔约国虽然受到了邀请却未能派代表与会。委员会继续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存在的严重情况和违反《公约》的情况, 并在这方面重申它以前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定, 特别是第4(54)号决定。

2. 委员会紧急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冲突各方与在国际领域所作的各种努力, 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行动充分合作。委员会特别要求各方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34(1999)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9/56号决议和委员会上述各项决定。

3. 委员会决定将此问题保留在它的议程上, 列在关于防止种族歧视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的项目下面。

4. 委员会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从

---

\* 见附件八。

《公约》的观点，并在考虑到第 4(54)号决定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国内情况的信息。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1368 次会议

#### D.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声明

24. 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1362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声明：

##### 关于非洲的声明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极为关注大湖地区和非洲某些其他地区民族冲突日益加剧及没有作出适当努力预防和减轻这些冲突，

重申其近期的各项决定、宣言和结论性意见，例如 1996 年 8 月 22 日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3(49)号决定，1996 年 8 月 7 日关于布隆迪的第 1(49)号决议，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3(51)号决定、1998 年 3 月 19 日第 1(52)号决定及 1998 年 8 月 18 日第 4(53)号决定，1996 年 3 月 13 日关于卢旺达的宣言，1997 年 3 月 20 日关于卢旺达的结论性意见，1997 年 8 月 21 日关于布隆迪的结论性

意见，关于卢旺达的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4(52)号决定、1998 年 8 月 19 日第 5(53)号决定及 1999 年 3 月 19 日第 3(54)号决定，关于苏丹的 1999 年 3 月 19 日第 5(54)号决定，这些都是委员会根据其《公约》框架内的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议这些缔约国民族冲突的结果。

意识到非洲统一组织最近采取的重大主动行动，该组织还提议采取紧急措施以对付中部非洲的悲惨境况，并表示赞赏四个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 1999 年 8 月 8 日在南非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重大调解努力，它体现在一项旨在消除目前危机和民族冲突的庄严声明中，

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非洲冲突根源和促进该地区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1998 年 4 月 13 日)，他在其中指出，交战各方和各派之间的“主要目的越来越是不仅限于摧毁军队，而且摧毁平民和整个民族群体”，并提议采取各种具体措施，尤其促进缔造和平，统一外部行为参与方的政策和行动，动员国际上支持和平努力，提高制裁的效果并加强在非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作用，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近期采取的直接有关上述非洲民族冲突的重大主动行动，并全力支持高级专员的行动，

1. 对中部非洲日益加剧的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各国人民和民族社区的人权, 特别是对民族社区实施的屠杀和甚至是种族灭绝表示震惊, 这导致大批人民迁移, 数百万人沦为难民和民族冲突不断加剧。

2. 敦促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紧急行动和有效措施, 以制止中部非洲的这些冲突, 阻止屠杀和种族灭绝行为, 以及便利难

民和被迫流离者安全地返回家园。

3.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联合国机构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和四个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在寻求解决中部非洲目前危机和民族冲突方面的倡议和呼吁。

1999年8月20日

第1362次会议

## 第三章

###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 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

2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下列 28 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9 条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国别报告员列于附件六。

#### 奥地利

26. 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举行的第 1305 和 1306 次会议上 (CERD/C/319/Add.5) 审议了奥地利的第十一、十二、十三次定期报告 (见 CERD/C/SR.1305 和 1306)。在 1999 年 3 月 16 日的第 1327 次会议 (见 CERD/C/SR.1327) 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7. 委员会欢迎奥地利政府在同一个人文件中提交的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欢迎有机会与该缔约国继续对话。委员会认为, 报告虽遵照了准则, 但载入的资料过于简略, 过份集中于立法和行政措施, 未充分处理与该缔约国上次报告相关的委员会结论性意见, 对居民实际受惠于《公约》承诺的保护的

程度考虑不够。委员会赞赏与该代表团建设性和具体的对话, 赞赏就所提问题提供的资料。

#### B. 积极方面

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谴责灭绝种族罪为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并相信, 不论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涉及的受害群体, 所有灭绝种族罪, 都将受到谴责。因此, 委员会欢迎建立纳粹主义受害者全国基金 (1995 年), 该基金提出为所有灭绝种族罪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计划。

29. 委员会欢迎报告提供的资料, 说明了为在多文化社会进行容忍与和平共处原则的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同时,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为提高对各种形式种族歧视的认识并促使采取行动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为此制作的广播节目。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30. 委员会获悉《公约》已被纳入奥地利国内法法(《联邦宪法法案》, 1973 年)并

欢迎宪法法院(1994/1995 年)就规定给予外国人平等待遇作出的判断;但对以下规则的主观性因素仍有关切,即“当且仅当存在合理理由时才能拒绝给予某个外国人平等待遇。”

31. 该缔约国 1997 年的《外国人法案》所包含的移民政策按来源国对外国人进行分类,人们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认为该项政策的概念和效力可能具有污辱和歧视性,因而违反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3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为保护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匈牙利少数群体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但对缺少针对其他少数民族,尤其是捷克、斯洛伐克和罗姆人以及有时被称为“新少数民族”的人的相应措施仍表关切。还对没有从法律上保护外国裔民免受奥地利公民歧视表示关注。

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在立法改革方面、特别是为修订《奥地利刑法典》(第 281 和 283 节)作的努力,这些修订将宣传种族主义和煽动种族仇视情绪定为犯罪。然而该缔约国系以破坏公共和平为由谴责上述行为,且未充分实施《公约》第 4(b)条,尤其是其中有关禁止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和组织的规定,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还对所报道的反闪米特主义及敌视某些少数民族等仇外和种族歧视事件表示关注。

34. 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其私营部门缺乏对种族歧视的制裁已有七年,但该缔约国在充分执行第 5(e)和(f)条的规定方面进展很小,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还对非公民目前不具备加入劳工理事会的资格表示关切。

35. 还对有关警察粗暴对待外国裔人及罗姆人等少数民族的严重事件的报道表示关注。

#### D. 建议

3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引入综合立法,以禁止涉及公民和外国人的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修正《宪法法案》中有关执行《公约》的规定,删除论述种族歧视为非法行为之外的“仅”字。

3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探讨为居住在奥地利的所有少数民族提供特殊保护的方法。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根据报告准则第八段,将有关奥地利人口构成的更为详细的资料列入下次报告。有关社会经济形势的资料,尤其是有关各不同少数民族社群失业率的资料将受到赞赏。

38.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审查现行移民政策中按来源国对外国人进行分类的部分。要

求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对庇护的现行处理方法。

3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公约》第4(b)条。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就《公约》第4条规定的歧视投诉、有关当局起诉上述违法行为(包括对某些少数民族成员的违法攻击),及调查官和主管法院所采取的措施等方面提供资料。如能酌情提供根据《公约》第6条对受害者给予赔偿的资料,将受到赞赏。

4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有关《公约》第6条执行情况的条款。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应首先述及有效保护和提供足够赔偿的问题。

4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撤回对《公约》第4和第5条的声明。

42.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7条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书八的规定,为执法官及警官提供有关种族容忍和人权问题的教育和培训。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调查对警察暴行和官员滥用权利问题的指控。

4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公约》

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通过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订正。

4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未按《公约》第14条的规定提出声明,委员会某些成员要求考虑就此提出声明的可能性。

4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将报告及本结论性意见向公众广为散发。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于1999年6月8日提交的报告应为一份更新报告,应述及审议第十一、十二和第十三次报告时提出的所有问题。

## 大韩民国

46. 委员会1999年3月2日和3日第1307和1308次会议(见CERD/C/SR.1307-1308),审议了大韩民国在同一份文件(CERD/C/333/Add.1)中提交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并在1999年3月17日第1329次会议(ECRD/C/SR.132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47. 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的报告,并赞赏报告的定期提交。委员会注意到该代表团在与委员会对话中口头提供的详尽的补充资料。但委员会认为就审议上次报告时提出的建

议的后续措施所提供的资料不尽完备。委员会赞扬该代表团就讨论中所提问题给予的高质量的口头答复。

## B. 积极方面

48. 欢迎该缔约国承诺通过《人权法案》，并于1999年年底前建立全国性人权机构。

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已于1998年12月4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50. 欢迎该缔约国为防止和反对种族歧视采取的立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使《劳动标准法》自1998年10月起对所有非法外籍工人适用的决定，1998年5月15日对《外国土地购置法》的修改及1997年12月13对《国籍法》的修改。

51. 人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根据该缔约国报告提供的资料，《公约》条款高于与之冲突的国内法。

52. 欢迎该缔约国当局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内容广泛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包括防止和反对种族歧视的活动。

53. 欢迎大韩民国根据《公约》第14条第I款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或群体的来文，还欢迎该缔约国批准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改。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54. 委员会承认拟想中的《人权法案》将包含涉及《公约》第2条和第4条中所有法律义务的条款，但该缔约国的《宪法》及任何法律均未明确禁止因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歧视，没有法律载有明确惩罚种族歧视行为或禁止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的条款，委员会对此仍表示关注。

55. 该缔约国的报告未提供种族歧视行为及根据第十九号一般性建议采取防止种族分隔措施的资料，这被认为是一个缺陷。

5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公约》第5条提供的资料仅涉及与劳动相关的权利。鉴此，委员会无法对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5条让所有人享受其他同等权利的实际形成看法。

57. 委员会对在该国通常是困难和险恶条件下生活和工作的非正规身份外国人的脆弱处境表示关注。根据《公约》第5条，特别是(d)和(e)款，这类人是歧视的受害者。

58. 承认该缔约国为改善外国人地位作出的努力,但对在大韩民国出生并定居的外裔人士受到歧视表示关注。对美亚裔子女及与寻求庇护者结婚的韩国妇女的实际歧视也受到关注。

#### D. 建议

5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措施,保证《公约》第2条和第4条在国内法中得到充分体现。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将于1999年年底颁布的《人权法案》根据《公约》第4条的规定,明确禁止因种族、肤色、世系或种族或人种的歧视,宣布这类行为非法,并给予惩处。此外,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时,也提交为防止和反对歧视而通过的所有新立法的全文。

6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下次报告应包括当局为保证尊重《公约》第5条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和实际措施的资料。

61.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近来已采取措施,改善外国“工业受训者”和在该国工作的其他外国人的地位;但建议大韩民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消除在外国工人劳动条件上的歧视。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提高所有移民工人,特别是非正规身份者的处境。

62.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在大韩民国出生并定居的外裔人士不因人种遭受歧视。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包括提高认识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保护与寻求庇护者结婚的妇女和异族通婚所生子女,特别是美亚裔子女,免遭种族歧视和种族偏见。

63.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种族歧视案件被提交法院或行政机构,建议该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使人们方便地利用负责处理《公约》第14条规定的程序等相关条款的现有申诉机制。

6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种族歧视行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帮助,为脆弱群体进入申诉程序提供便利。

6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促进旨在实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普及、教育和培训的活动配置更多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将报告和委员会本结论性意见在大韩民国广为散发。

6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应为一份更新报告,应述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各项建议。

#### 芬兰

67. 委员会1999年3月3日和4日第

1309和1310次会议(见 CERD/C/SR.1309-1310)审议了芬兰的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CERD/C/320/Add.2),并在1999年3月16日第1326次会议(见 CERD/CSR.1326)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提交了一份详细的综合报告,该报告遵照了委员会的一般准则且提及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不同问题,委员会还赞赏该缔约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国提供的补充资料和芬兰政府与委员会保持的建设性对话。

#### B. 积极方面

69. 人们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自第十一和十二次报告受到审查以来,已采取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措施,芬兰在区域范围内已批准欧洲委员会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良好民族关系部长级小组和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国务委员会通过了《促进容忍、反对种族主义措施的原则决定》,此前还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和《移民和难民政策政府计划的原则决定》。此外,还草拟了一个有关使移民与社会融洽及接受申请庇护者的新法案,以及《外国人法案》的订正案,特规定扩大移民上诉权和方便其家庭团聚。

70. 还欢迎移民群体和传统少数民族在新的民族关系咨询委员会中有较大代表性并参与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闪米特主义和不宽忍委员会的事务。

71. 并欢迎最近保证移民子女享受教育权的立法和促进 Sami 和罗姆移民使用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的措施。

72. 也欢迎为设立反对民族歧视调查官一职,以取代外国人事务调查官而做的准备。

73. 注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与委员会有许多相同的关注,并使非政府组织有机会为准备芬兰的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发送书面声明。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74. 对该缔约国承认的一个事实,即发生在该国的种族主义行为日益增多表示关注,尽管此类行为有所增加,该缔约国仅为相对极少的案件启动处理包括劳动力市场种族歧视事件在内的种族歧视案件程序。

75. 芬兰立法中未规定禁绝和惩罚宣传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故未能充分遵守《公约》第四条,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此外,《刑法典》未载入一项条款,以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的行为概为犯罪行为,并应依法惩处。

76. 对因 Sami 人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尚未解决, 芬兰未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表示遗憾。

77. 还对移民和罗姆人少数民族处境表示关注, 特别是他们在住房、失业率和难以接受教育方面的问题。

78. 违反《公约》第 5 条(f)款、以种族和民族来源为由不允许一些人进入公共场所的事件仍是一个引起关注的问题。

#### D. 建议

79. 委员会建议修改《刑法典》, 以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刑法典》尤应载入一项条款, 宣告凡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概为非法, 应加以禁止; 并宣告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的行为概为犯罪行为, 应依法惩处。在这方面, 就对委员会针对《公约》第四条执行问题的第七号一般性建议给予足够考虑。

8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以公平对待 Sami 人要求的态度、尽快解决其土地纠纷方面加倍努力。

81. 各州市应采取补充措施, 缓解罗姆人少数民族和移民在住房、就业和教育方面的困难处境。

82. 应根据《公约》第 5 条(f)款采取适当措施, 保证不因民族或人种拒绝任何人进入或利用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

83. 应努力增加接受配额的难民的数量。建议在实施配额制度时不因种族或人种加以区分。

84. 要求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就脆弱群体成员实际上受到保护、免遭《公约》所列形式的歧视的程度提供资料。还应提供资料, 说明因种族主义行为、包括参加和协助种族主义组织或团体而受到起诉的个人有关案件及给予种族歧视、尤其是发生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种族歧视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情况。

85. 此外, 下次定期报告还应包含为执行《促进容忍、反对种族主义措施的原则决定》采取的措施和取得进展的资料。

86.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将报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简要记录在芬兰广为散发, 对就此举行研讨会的可能性表示欢迎。根据《公约》第 14 条已接受的个人信函程序也应得到广泛宣传。

87.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应于 1999 年 8 月 13 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应为一份更新报告, 并述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问题。

## 葡萄牙

88.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第 1311 和 1312 次会议(见 CERD/CSR.1311、1312)审议了葡萄牙的第五至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34/Add.1), 并在 1999 年 3 月 17 日的第 1328 次会议(见 CERD/C/SR.1328)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89. 委员会欢迎在中断八年后有机会恢复与该缔约国的对话。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是一份综合性文件, 大体上遵照了委员会的一般准则。委员会欢迎报告坦率和自责的风格, 以及同该缔约国代表团建设性的对话和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提供的补充资料, 这反映出该缔约国认真致力于执行《公约》的规定。

### B. 积极方面

90. 欢迎该缔约国为反对种族歧视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革新措施, 以及该缔约国承认现存问题并找到适当的立法和行政两方面解决方案的愿望。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自审查上次报告以来, 一个新的使国内法更符合《公约》的《刑法典》(1995 年)已获通过。人们还感兴趣地注意到: 1997 年对《葡萄牙宪法》进行了修订。

91.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公约》直接适用于葡萄牙法律体系并优于国内立法的资料,

92. 委员会欢迎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颁布的规定任命移民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第 296-A/95 号法令, 该高级专员的最终目标是防止仇外心理、不容忍和歧视, 并促进与移民和少数民族群体的对话。高级专员在培训、教育和信息方面实施的计划得到赞赏。

9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在促进罗姆人享受同等机会和更好地溶入社会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特别注意到 1996 年由高级专员管辖的罗姆人平等与混合工作组的设立及以保证罗姆人与公众和私营部门进行联络的“罗姆调解员”的存在。

94. 该缔约国 1992 年和 1996 年采取主动行动, 给予大批秘密移民合法地位, 使他们充分享受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尤其是在工作、社会服务和获得住房方面的权利, 委员会对此予以赞扬。

95. 关于《公约》第 7 条,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就发展执法官员教育计划提供的资料, 这些计划包括人权培训等一般项目和《公约》条款培训等特殊项目。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96. 该缔约国存在仇外和种族歧视现象, 包括针对某些少数民族, 尤其是经常混入光头党成员的黑人、罗姆人、移民和外国人的暴力行为, 尽管承认其为反对这些行为做出的努力, 委员会仍对此表示关注。

97. 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宪法》第46条第4款和第64/78号法律禁绝坚持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的种族主义组织, 但法律规定的保护未涉及可能存在或发展的种类繁多的种族主义组织, 因而《公约》第4条未获充分遵守, 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98. 关于《公约》第5条, 报告未罢入足够资料, 以对出席法庭权利和法律面前平等待遇权利的实际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委员会对尤其是吉普赛人、黑人、移民和外国人能否实际享受这些权利表示怀疑。

### D. 建议

99.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国内立法与《公约》条款相符。在这方面, 特别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所有宣传种族主义思想和目标的组织的团体, 不论其是否坚持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 以保证完全遵守《公约》第4条。

100. 还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并加强旨在防止和起诉种族歧视或仇外行为的措施, 这些行为包括针对某些少数民族, 尤其是黑人、罗姆人、移民和外国人的暴力行为。

101.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 保证《公约》条款得到更广泛的宣传, 尤其是在罗姆人、黑人、移民和外国人中间宣传。

10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报告准则第八条,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葡萄牙人口构成的详细相关资料。

103. 请该缔约国就以下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 (a)与种族歧视相关的投诉和法庭案件; (b)人们实际享受出席法庭权利和法庭面前平等待遇权利的情况, 尤其是罗姆人、黑人、移民和外国人的情况; (c)移民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活动; (d)为反对仇外和种族歧视现象, 包括针对某些少数民族的暴力行为采取的附加措施; 以及(e)1992年和1996年为使秘密移民地位合法化而设立的混合计划的成果。

10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1992年1月15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订正。

105. 注意到该缔约国未根据《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发表此类声明。

106.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广为宣传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107.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应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应为一份更新报告, 并述及本结论性意见中和审议报告时提出的所有问题。

## 刚果

108.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5 日第 1313 次会议(见 CERD/C/SR.1313)根据来自联合国和其他渠道的资料审议了刚果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刚果的初次报告自 1989 年 8 月起已过期。

109. 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未对其应邀参加会议并提供相关资料一事作出反应。

110. 委员会认为 1997 年的武装冲突具有重要的民族内容。

111. 委员会对雇佣军所起的作用和那些对多起违反人权和转移人口事件负责的人享有不治罪权深表遗憾。

112.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调查违反人权的行爲, 尤其是种族歧视行爲, 以使违法者接受审讯, 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并停止招募雇佣军。

113.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就规定禁止和处罚种族歧视的立法的执行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还希望获得有关移民、人口构成及为保证与种族歧视有关的暴力行爲肇事者不享受不治罪权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114.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尽早与委员会开始对话。

115. 委员会建议, 刚果政府如愿意, 可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辖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计划提供的技术援助, 以尽早根据报告准则制定和提交一份报告草案。

## 意大利

116.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第 1315 和 1316 次会议(见 CERD/C/SR.1315-1316)审议了意大利的第十和十一次定期报告(CERD/C/317/Add.1), 并在 1999 年 3 月 18 日第 1330 次会议(见 CERD/C/SR.1330)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117. 委员会欢迎在同一个文件中提交

的第十和十一次定期报告, 欢迎有机会恢复与该缔约国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能够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尤其赞赏与该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开放、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对话及就委员会成员的大量问题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

#### B.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18. 委员会承认邻国、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近斯发生的事件导致大批移民突然涌入意大利。

#### C. 积极方面

119.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所述改革法律, 以使非欧盟成员国公民的工人在离开意大利时可要求得到其在意大利工作期间社会保障金的意向。

120. 委员会欢迎 1998 年 3 月 6 日通过了旨在从全球范围内系统解决所有涉及意大利境内外国人问题的第 40 号法律, 同时欢迎 1998 年 7 月 25 日第 286 号法令载入的有关移民和外国人的法律规定。

1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国已采取措施, 使大批居住在意大利的外国人地位合法化, 包括使事实上的家庭团聚合法化。

12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在教育方面作出的努力。为使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儿童获得教育而采取的措施意义尤为重大。对已在意大利学校推广的种族间容忍计划及为非欧盟国家学生提供的额外课程, 委员会也表示赞赏。

123. 该缔约国代表发表声明, 指出意大利政府拟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第 8 条第 6 款, 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24. 对仍存在包括非裔外国人和罗姆人的种族不容忍事件表示关注, 有时该缔约国当局不承认这些事件具有种族主义动机, 或不对其进行起诉。

125. 关注的另一问题是: 尽管委员会在该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A/50/80, 第 105 段)中要求提供《公约》第 6 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但仍未提供。

126. 鉴于有报告表明一些地区存在对包括儿童在内的罗姆裔人特别是在住房方面的歧视, 人们对许多因无公共住房资格而居住在意大利主要城市外围帐篷中的罗姆人的处境表示关注。除了常常缺少基础设施, 在此类

帐篷中的罗姆人的居住条件不仅造成罗姆社群在与意大利社会有形的分隔，还导致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隔离。

127. 对参议院正在审议的一项少数民族法草案表示关注，该草案未将罗姆族作为少数民族，从而使其不能受惠于法律提供的保护。

128. 鉴于某些报告表明警察和狱吏有虐待所羁押外国人和少数民族成员和对其施暴的行为，人们对执法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明显缺乏有关《公约》条款培训的情况表示关注。

#### E. 建议

12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更加努力地防止和起诉针对外国人和罗姆人的种族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及虐待在押外国人和罗姆人的事件。

130.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当局更加重视意大利罗姆人的处境，以避免针对他们的歧视。

13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将有关其民族组成的数据载入下次报告。委员会将特别赞赏有关外裔意大利公民所占比例和居住在意大利的非公民人数的数据。

132. 委员会建议将有关《公约》第6条执行情况、包括相关部门和法院处理案件数量的资料载入下次报告。

13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7条和委员会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加强对执法官员的教育和培训。

134. 委员会承认处理少数民族问题和种族歧视的各类政府机构，但将欢迎建立一个解决这类关注的全国性人权委员会。

13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撤回其就《公约》第4和第6条作出的声明。

13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广泛散发其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于1999年2月4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应述及本结论性意见的所有建议。

#### 秘鲁

137. 委员会1999年3月9日和10日第1317和1318次会议(见CERD/C/SR.1317、1318)审议了秘鲁的第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CERD/C/298/Add.5)并在1999年3月18日第1330次会议(见CERD/C/SR.1330)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138. 委员会欢迎秘鲁提交第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欢迎有机会与该缔约国开展对话。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派出了一个以司法部长为团长的高级别代表团, 该团就委员会委员在审议报告时提出的诸多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1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就颠覆团体活动显著减少和对侵犯人权行为投诉的数量下降的情况提供的资料。

140.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 该缔约国就该国经济形势改善的情况提供了资料。

141.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鲁支持联合国环发大会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 该《议程》的一个章节涉及土著社群的作用和环保问题。秘鲁还参与建立亚马逊土著事务特委会, 并支持创立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土著人发展基金。

142. 委员会还注意到与国际劳工组织就创立保护土著社群计划达成的协议, 根据该计划, 对违反人权行为的投诉将受到调查和起诉。

143. 人们还感兴趣地注意到: 已将旨在防止种族歧视的材料编入学校教学大纲。

144. 委员会对建立巡视员办公室及其土著人口活动计划表示满意。

145. 秘鲁已按《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发表选择性声明, 表示接受个人来文程序, 委员会对此感到高兴。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146. 委员会对报告只在 1995 年审议上次报告时提出的部分意见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147. 1993 年《宪法》改变了与国内准则相冲突的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条约的地位, 委员会希望了解此类改变是否可能不利于《公约》的执行。

14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经济不发达状况与针对一部分人口、主要是土著人和农民社群的民族与种族歧视现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在这方面, 委员会对定期报告未提供与土著人口农民和非裔人口相关的社会经济指标的资料表示遗憾。然而, 委员会注意到: 报告承认在住房和卫生等领域的不足。

149. 关于对《公约》第2条的执行,委员会重申以下意见,即委员会因缺乏资料,无法了解旨在保证不因民族原因遭受歧视的自由权受到保护的宪法条款的落实情况。

150.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旨在使《公约》充分发挥效力的特殊法律条款,尽管委员会承认存在弥补这一不足的立法倡议。

151. 委员会对缺少有关投诉数量和关于种族主义行为及由此给予赔偿的法庭裁决的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提交法庭的案件据报道完全由原告证明歧视行为的存在。

152. 关于在法庭上平等待遇的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表明使用单一语言的土著人事实上没有翻译,而且法律规定未被译成土著语言。

153. 面临从颠覆团到治安人员压力的人士正被指控犯有帮助和煽动恐怖主义者的罪行,这敢是令人担忧的。人们进一步指称:土著社群正被迫建立由武装部队管辖的自卫委员会,来自社会最下层的年轻人正被迫应召。

154. 委员会注意到有报告说:土著人口

中有人常因没有身份证书,并且不识字而被剥夺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机会。

155. 委员会注意到有资料称:为安的斯和亚马孙区域的农民提供的医疗服务存在重大缺陷,而一些土著社群妇女被迫绝育。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有土著血统的人和其他居民的生命预期相差二十年的报告。

156. 关于就业权,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就业和提升往往受到种族标准的影响,而某些次要和下等的工作则留给土著或非洲商人。

157. 关于进入所有公共场所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1998年年底,在有人对歧视行为提出投诉后,颁布了一项法律,禁止向公众开放的机构的拥有者以种族为由审查顾客。但委员会对此种禁令尚无相应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措施表示遗憾。

158. 有报告称1993年《宪法》不再完全保证土著人社区内财产不可剥夺、不可使用,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59. 关于教育权,委员会对报告中缺少有关土著人、农民和非洲裔社群未入学儿童人数的资料表示遗憾。

#### D. 建议

160. 应采取措施保证社会最下层居民有权受惠于《公约》第5条所列各项权利, 保证他们在法庭上和行使政治权利时的平等待遇权利。

16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使其刑法与《公约》、尤其是其第4条的规定相符。

162. 针对司法行政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有关人权的讲授计划应包含关于防止种族歧视并保护人们免遭种族歧视的培训。

16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 在反对种族和民族歧视问题上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真正的对话。

164. 该缔约国尤应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下列资料: (a)有关人口民族构成的资料(如有这类资料); (b)与土著、农民和非裔人口处境相关的社会经济指标; (c)在帮助上述人口享受《公约》第5条所列各项权利方面取得地进展; (d)为全面遵守《公约》第4条的要求及惩罚一切形式种族和民族歧视而采取的立法改革措施; (e)对种族和民族歧视受害者的投诉和对其根据《公约》第6条提出的赔偿请求的后续措施; (f)为培训负责执行有关容忍和种族及民族间谅解的法律规定的调查员而采取的

措施; (g)为宣传《公约》知识和委员会报告及结论性意见采取的措施。

16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1992年1月15日《公约》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166.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于1998年10月29日提交的下次报告应为一份更新报告, 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建议。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7. 委员会1999年3月10日和11日第1319和1320次会议(见CERD/C/SR.1319-1320)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十二至十五次定期报告(CERD/C/338/Add.1/Rev.1), 并在1999年3月19日的第1332次会议(见CERD/C/SR.1332)上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168. 委员会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同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次定期报告及该代表团的介绍性发言, 欢迎有机会在八年后重新开始与该缔约国对话。但报告未遵照准则, 资料过于简略且未考虑委员会就上次报告提出的递交一份综合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委员

会赞赏与该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和在回答问题时提供的补充资料。

#### B.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69. 委员会注意到, 由于以色列对部分领土的占领, 该缔约国无法在其所有领土上行使控制权, 因此不能保证《公约》在戈兰高地的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几十年来接收大批难民而造成的困难。委员会还注意到, 仍然在该缔约国有效的紧急状态与不受限制地执行《公约》第 5 条某些规定相矛盾。

#### C. 积极方面

170. 该缔约国所加入的国际公约, 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已成为其国内法的组成部分, 对该国的司法和其他部门具有约束力, 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171. 人们还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为接收巴勒斯坦难民(已登记人数为 351, 189 人), 使他们保持其身份而作出的努力。

17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刑法典》(第 305、307 和 109 条)体现了《公约》第 4 条的大部分规定。

173. 报告载入了关于规定将讲授包括

反对和谴责种族歧视在内的人权知识编入学校教学大纲的教育措施的资料, 委员会对比表示欢迎。人们还对该缔约国为提高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认识和促使人们采取反对此类歧视的措施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 为在该缔约国不同少数民族中提倡容忍及和平共处原则而在每年学校设立了人权委员会。

174. 委员会还注意地注意到: 该缔约国已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对《公约》第 8 条第 6 款的订正案。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75.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为保护少数民族, 特别是亚美尼亚族和犹太族的权利作出的努力, 但对大批库尔德裔人的无国籍状况表示关注; 据指称, 这些人从 1972 年至 1995 年从邻国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其数量据说为 75,000 人。

176. 出生于叙利亚的库尔德人被叙利亚当局作为外国人或 Maktoumenn(未登记者); 虽然出生时无其他国籍, 他们在获得叙利亚国籍时却面临行政和实际困难, 委员会对之表示关切。

## E. 建议

17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探索为居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种族或民族群体提供保护的方法, 建议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载入有关人口的民族构成和居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非巴勒斯坦难民的数据。有关他们的社会经济情况的资料将得到赞赏。

178. 根据《公约》第3条和第十九号一般性建议,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监督可能引起种族分隔的事件, 并努力消除因这些事件引起的一切负面结果。

179. 为能评估《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提供有关对种族歧视行为的投诉、审判和赔偿数字的资料。

180.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 保护所有少数民族的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第5条所列公民和政治权利, 特别是国籍权和文化自我表达权。委员会特别建议该缔约国审查有关国籍的法律规定, 以尽快解决出生在叙利亚的库尔德人和出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子女的处境问题。

18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为执行法官员和安全部门提供培训计划等预防措施, 根据《公约》第7条和委员会第十三号一

般性建设, 这些措施将加强《公约》的执行, 从而防止任意逮捕、羁押等侵犯人权行为和无国籍难民及外国人失踪事件。

182. 委员会部分委员请该缔约国考虑能否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183.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定于2000年5月21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应为一份遵照委员会报告准则的综合报告。

18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公众中广泛散发其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 哥斯达黎加

185. 委员会1999年3月11日和12日第1321和1322次会议(见CERD/C/SR.1321-1322)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的第十二至十五次定期报告(CERD/C/338/Add.4), 并在1999年3月18日第1331次会议(见CERD/C/SR.1331)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186.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在七年后继续与该缔约国对话。委员会对该报告国代表团在与委员会对话中表现出的坦率和建设性作风及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满意。

## B. 积极方面

18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公约》在哥斯达黎加法律制度中直接适用并优于国内法的资料。

18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为提倡土著人口的平等待遇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口的第169号公约》,设立全国土著事务委员会和调查官办公室并制定土著人自治发展法案。该法案已提交立法院。

18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即使在发生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期间,该缔约国仍一直保持传统上对难民和移民宽容的政策。委员会尤为感兴趣地注意到“移徙特赦”现正生效(从1999年2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有效),可使大批秘密移民的身份合法化,从而保证他们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尤其是与工作有关的权利。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19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对消除法律中非基于合理因素的一切区别对待的关注,但首先认为哥斯达黎加的法律未载入禁止

以民族或人种为由进行歧视的明确准则。

191. 委员会注意到1968年5月21日第4430号法案和1969年11月9日第4466号法案规定:与不同种族的人进入公共或私人场所有关的种族分隔行为可处以罚款,但所规定的经济处罚并不构成足够有效的措施,以根据《公约》第3条的要求防止、禁止和消除所有种族分隔行为,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9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对缺乏具体和足够禁止私人团体或社团种族歧视行为的法律表示遗憾。委员会强调《公约》第2条第1(d)款使禁止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任何人、群体或组织”的种族歧视行为形成缔约国的一项义务。

1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近日主要针对移民、特别是尼加拉瓜人的仇外和种族歧视现象。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还对难民和秘密移民的危险状况表示关注,这些人在《公约》第5条,特别是第5(e)款所述方面常常成为歧视的受害者。

194. 委员会仍对该缔约国土著人与土地权相关的处境表示关注。尽管作出了努力,与土地分配和/或赔偿有关的问题仍然存在。由于财产所有权而发生的对抗也一直是人们特别关注的问题。在这些对抗的过程中,土著人曾被杀害,还发生过故意破坏文物的事件。

Talamanca 事件即为一例。

195. 委员会注意到几乎没有种族歧视条件被提交法庭或行政机关, 因而对尤其是土著人口、黑人少数民族、难民和移民能否得到有效保护、免遭任何种族歧视并在遭到种族歧视时得到补偿表示关注。

1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报告主要论述保证人们免遭种族歧视的现有法律和行政框架, 而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 以便对尤其是土著人口、黑人少数民族、难民和移民是否有效地享受宪法规定的权利作出评估。

197. 关于《公约》第 7 条,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就其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在教学、教育、文化和信息领域采取措施, 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 就此提供的资料有限。

#### D. 建议

19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立法措施, 保证《公约》第 2 和第 4 条在国内法中得到充分体现: 委员会尤其强调完全禁止种族分隔和歧视行为并对其施以适当惩罚的重要性, 不论它们个人行为还是多人合伙行为。

199. 委员会还建议针对包括对少数民族人的暴力行为在内的一切种族歧视或仇外行为或现象, 加强预防和起诉措施。

200.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应包括有关新移民法案范围和含义的资料。

201. 还有人建议该缔约国立即采取适当措施, 保证土著人口、黑人少数民族、难民和移民也能享受《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权利。

20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土著人口的需要, 为公正而公正地分配土地作出更大的努力。委员会强调土地对土著人及其精神和文化身份的重要性, 包括他们对土地的使用和所有权具有不同的概念也很重要。在这方面, 立法院对土著人自治发展法案的通过将非常重要。

203. 关于《公约》第 6 条,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作出额外努力, 促使尤其是土著人口、黑人少数民族、移民和移民平等地进入法庭或行政机关, 以保证人人平等。

204. 请该缔约国就下列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 (a) 尤其是土著人口、黑人少数民族、

难民和移民有效享受《公约》规定权利的情况以及(b)应遵循《公约》第7条反对种族歧视而在教学、教育、文化和信息领域采取的措施。

20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1992年1月15日《公约》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206.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广泛宣传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207.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应于2000年1月4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为一份更新报告, 述及本结论性意见包含的所有建议。

### 科威特

208. 委员会1999年3月15日和16日第1325和1326次会议(见CERD/C/SR.1325-1326)审议了科威特在同一份报告(CERD/C/299/Add.16和Corr.1)中提交的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并在1999年3月18日第1331次会议(见CERD/C/SR.1331)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09. 委员会欢迎科威特的报告, 欢迎有

机会与该缔约国恢复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能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口头和书面的补充材料表示赞赏。

#### B.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10. 委员会承认, 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而使该缔约国遇到严重困难继续影响该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的能力。

#### C. 积极方面

211.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为给予一定数量非科威特人科威特国籍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尤其欢迎对《国籍法》(1959年第15号法令)第7条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规定在其归化了的父亲获得科威特国籍后出生的儿童, 现被认为具有科威特血统, 此一规定对上述法案生效后出生的人同样适用。

212. 委员会欢迎建立一个执行委员会, 负责该国无正式身份者的事务。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部长会议通过了1997年第60号法令, 给予被划分为 bidoon(即在该国非法居住)的烈士子女科威特国籍。

213. 关于《公约》第2和第4条, 委员

会欢迎立法机关在科威特《刑法》中加入两项条款的有关建议。其中第一项条款禁止煽动种族歧视，第二项条款规定凡公职人口不尊重种族平等者，构成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2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为保护科威特外国工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尤其欢迎该缔约国的声明，称已批准一大批国际劳工组织和阿拉伯劳工组织为保护工人权利而通过的国际公约。

215.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欢迎设立家务劳工招聘所部和管理招募机构的部门，以监督外籍家仆的雇用情况，确保招募机构公平和公正行事。

216. 委员会欢迎在国民议会中设立保护人权委员会，以监督科威特的人权问题。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17. 委员会承认就《公约》第4条对《刑法》提出的修正案，但关切地注意到科威特法律未完全遵循该条的规定。

218. 委员会仍表示关注针对脆弱外国群体的歧视措施、特别是对外籍家仆的待遇问题。

219. 虽然作出努力，科威特政府尚未找到解决 bidoon 问题的方案(其中大多数仍无国籍)，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220.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执法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提供有关《公约》条款的培训不足。

#### E. 建议

22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修订《刑法典》以引入根据委员会第八号和第十五号一般性建议执行《公约》第4条规定的特殊法规。

22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改进行政和法律措施，保证属于脆弱外国群体的个人、特别是家务工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

22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 bidoon 面临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保证他们根据《公约》第2和第5条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权利。

224. 委员会建议下次定期报告载入有关《公约》第6条执行情况资料。

22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7条和委员会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加强对执法官员的教育和培训。

2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公约》第 8 条第 6 款的修正案。

227. 人们注意到, 该缔约国尚未作出《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声明, 委员会部分委员要求考虑作出此项声明的可能性。

22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广泛散发其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229.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应于 1998 年 1 月 4 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 应为一份述及委员会通过的建议的更新报告。

## 蒙古

230.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1327 和 1328 次会议(见 CERD/C/SR.1327 和 1328)审议了蒙古的第十一至十五次定期报告(CERD/c/338/Add.3), 并在 1999 年 3 月 19 日第 1332 次会议(见 CERD/C/SR.1332)上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31. 委员会欢迎蒙古政府在同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次定期报告和该代表团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也

欢迎有机会重新开始与该缔约国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遵照了准则, 然而委员会认为报告中的资料过于简略, 报告未包含关于《公约》实际执行的具体法律规定或案例的资料。

### B.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3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正处在经济和政治转型期, 转型期带来的困难对人口有很大影响。

### C. 积极方面

233. 该缔约国提出声明, 称该国加入的国际公约, 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成为其国内立法的组成部分, 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234.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颁布了《宪法》(1992 年), 其中载入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委员会还欢迎颁布了《蒙古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1993 年), 该法律规定外国人和蒙古公民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方面一律平等。

23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为根据新《宪法》(1992 年)修改国内立法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 作为国际权文书的缔约国, 蒙古在立法改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这些文书的规定。

236. 委员会欢迎报告中包含有关《教育法》(1995年)的资料,该法禁止在教育领域实行种族歧视。委员会还欢迎规定将讲授包括必须反对和谴责种族歧视在内的人权知识编入学校教学大纲等教育措施。

237. 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为提高对各种形式种族歧视的认识,并进一步采取行动反对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238. 委员会对蒙古国大呼拉尔通过的《国家文化政策》(1996年)表示欢迎,该政策规定了保证保护、尊重、丰富和发展少数民族遗产、文化和传统的方法。

2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计划的情况。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在立法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但仍对缺少反对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歧视的综合立法表示关注。

241.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报告包含了蒙古人口构成的资料,但对缺少有关居住

在该缔约国的不同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的资料表示遗憾。

24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刑法典》(第七条)大致体现了《公约》第4条(a)款的规定,但对《公约》第4条(b)和(e)款的规定未纳入《刑法典》仍表示关注。

24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宪法》(1992年)和《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1993年)保障了《公约》第5条规定的权利;但缺少禁止在享受上述权利方面进行种族歧视的具体法规,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24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宪法》(1992年)第19条确立了国家在侵犯人权案件中提供赔偿的义务,但对缺少根据《公约》第6条的规定,提供赔偿的具体法规表示关注。

#### E. 建议

245. 该缔约国应认真考虑颁布有关少数民族的综合法律的问题,反对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和歧视。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根据《公约》第7条和委员会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为执法官员提供培训计划。

246.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探索为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所有少数民族提供特殊保

护的方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包含不同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状况的数据。

24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循《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为了能够估《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包含《刑法典》的相关条款。

24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民法和刑法法规,使其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公约》第5和第6条的原则和规则。

24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1992年1月15日《公约》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250.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尚未作出《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委员会部分委员要求考虑作出此项声明的可能性。

25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定于2000年4月20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应是一份更新的报告,并考虑本结论性意见内的所有建议。

25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广泛散发其报告和这些结论性意见。

## 海地

253. 委员会在1999年8月2日和3日的第1334次和第1335次会议上(见CERD/C/SR.1334和1335)审议了海地的第十至第十三次定期报告(CERD/C/336/Add.1)在1999年8月16日第1354次会议(见CERD/C/SR.1354)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54. 委员会欢迎海地政府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因而提供恢复其与缔约国对话的机会。虽然委员会欢迎该报告遵循指导方针,但是它认为,报告中的资料过于简明扼要,报告没有以足够的篇幅来谈谈委员会对缔约国前一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因一个高级代表团的与会而受到鼓舞,并对与该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及该代表团为了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而提供的额外资料表示赞赏。

### B.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55. 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的人权形势已经改善,尽管它的政治和经济稳定继续受到威胁。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该缔约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的负面影响。这些

危机加剧了人口中不同民族集团之间的歧视。这些因素是阻碍充分执行《公约》的重大障碍。

### C. 积极方面

256.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表示满意，这个信息就是国际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成为其国内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该国司法和其他机关具有约束力。

257.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宪法》(1987年)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中庄严载入的原则，其中包括禁止种族歧视。

2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案。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59.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一再坚持不存在《公约》第1条中所规定的种族歧视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种族主义受害者未进行控诉和未提起诉讼可能是对在种族歧视案件中存在可以利用的法律补救办法缺乏认识，公众可能对《公约》提供的防止种族歧视的保障缺乏足够的认识。

260.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国内立法(1981年2月的法令)规定一切种族歧视行为要受到法律的惩罚，但是仍对缺乏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尤其是缺乏关于法官、律师和公务员如何执行这项原则的资料表示关注。

261. 虽然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宪法》(1987年)保证人人不加歧视地享有《公约》第5条中规定的大部分权利，但是委员会仍对有关海地国家警察侵犯人权，以及有关为防止种族歧视暴力行为的案犯逍遥法外的措施太少的报告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在执行《公约》第2(1)(d)和5(e)条的过程中缺乏国内立法来防止个人的种族歧视行为表示关注。

262. 虽然注意到该缔约国的《民法典》(第1168和1169条)为国家审查种族歧视控诉建立了法律机制，但是对这项法律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第6条的规定仍表示关注。

263. 关于执行《公约》第7条的问题，委员会对《公约》尚未被译成克里奥尔文表示关注，因为这是另一种正式语文。

### E. 建议

26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根据报告指导方针第8段的规定

提供关于人口组成的充分资料, 以及关于各民族集团情况的社会 - 经济指标。

265. 委员会强调了司法制度对消除种族歧视的作用, 并注意到了目前对那个制度的改革, 要求该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在种族歧视案件中可以据以提出控告的现行法律机制(例如, 根据 1981 年 2 月 4 日的法令和《民法典》的有关条文)。在这方面,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 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审查其国内立法。

266. 根据《公约》第 2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订防止私营部门种族歧视的法律。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十七号一般性建议考虑设便利执行《公约》的国家机关的问题。

267.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列入关于对出身于不同种族或民族的外国人和非土生土长海地人享受《公约》第 5 条中列举的权利实行限制的资料。

268.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和委员会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考虑就种族宽容和人权问题对执法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此外,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对警察残暴行为的犯罪者采取的惩戒行动, 以便加强对这种犯罪人员采取的措施。

269.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列入关于已经采取或设想要采取的提高公众对《公约》认识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进一步建议, 该缔约国可以利用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

270. 委员会指出, 该缔约国尚未发表《公约》第 14 条中规定的宣言; 委员会的某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宣言的可能性。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在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的《公约》第 8 条第 6 款的修正。

271. 委员会建议定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提交的该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是一份最新的报告, 它解决在审议本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 罗马尼亚

272. 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的第 1336 次和第 1337 次会议(见 CERD/C/SR.1336 和 1337)上审议了罗马尼亚的第十二次到第十五次定期报告(CERD/C/363/Add.1), 在 1999 年 8 月 19 日第 1360 次会议(见 CERD/C/SR.1360)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73. 委员会欢迎罗马尼亚政府提交的报告, 以及代表团为答复委员会成员在口头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而提供的额外资料。委员会赞赏地指出罗马尼亚为回应委员会在 1995 年审议以前的定期报告时所表示的关注和提供资料的要求而作出的特别努力。

## B. 积极方面

2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以前的定期报告以来采取的立法措施, 如关于设立人民宣传鼓动机构及其运作的立法, 还有关于难民地位的立法。

275. 很有兴趣地注意到在一个政府部门的执行机构内建立了保护少数民族的机构。关于罗姆人, 注意到了在那个部里建立了罗姆人全国办事处, 并注意到了在部间一级努力协调支持这个少数民族的政策。

276. 欢迎为落实人权教育方案而作的努力, 有些方案是为执法官员制订的。注意到了为使警察提高效率, 尊重个人, 尤其是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而作的努力。

277. 还对旨在使少数民族成员有机会接受母语教育的努力表示欢迎。

278. 很有兴趣地注意到少数民族人员成为立法和行政机构成员以及地方行政机构成员的人数增加了。

27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向议会提交了批准在《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批准的对《公约》第 8 条第 6 款的修正以及批准《公约》第 14 条中规定的宣言的议案。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28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 罗马尼亚法律规定的个人的种族歧视行为要受到惩罚, 这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2 条第 1(d)款的规定。法律未在《公约》第 4(b)条的意义上明确禁止促进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 这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281. 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罗马尼亚社会中长期存在的排外主义态度和对某些少数民族的偏见, 这种现象在许多场合在多种新闻媒体中表现出来了。

282. 罗姆人的处境是一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 因为在这个少数民族的成员中历来很突出的失业率高、文化程度低的现象未见改善; 这种情况使得这个少数民族在社会上其他人的心目中固定不变的负面形象继续存在, 这是不能接受的。鉴于它在社会上的不利处境, 缺乏《公约》第 2(2)条中设想的那种有利于这

个少数民族的经济和社会措施引起特别关注，尽管罗马尼亚目前的经济形势很困难。

#### D. 建议

283. 该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把《公约》第2条第1(d)款中规定的完全禁止个人的任何种族歧视行为，以及完全禁止在《公约》第4(b)条的意义上促进和煽动种族歧视的任何组织的规定写进法律。

284. 委员会注意到司法机关收到的种族歧视案件数目有限。委员会认为，缺乏较多的控告和司法裁决可能表明，对《公约》提供的可以利用的法律补救方法和防止种族歧视的保护措施的存在缺乏认识。它向该缔约国建议，它应采取措施来补救这种形势。

28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来防止和惩罚新闻媒体采取种族主义做法。此外，应当找到适当手段以确保媒体成为有助于同种族偏见，尤其是对罗姆人的种族偏见作斗争，以及在构成全国人口的各集团中间形成谅解和承认的氛围的工具。

286. 应该采取有利于罗姆人居民的积极行动措施，特别是在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以便使罗姆人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与其他居民处于平等地位，消除对罗姆人居民

的偏见，提高其维护自己权利的能力。要求在这方面的国家各主管机关与罗姆人居民的代表合作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

287.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了该缔约国的如下声明，即由于不存在任何种族分离或种族隔离的做法，它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防止或消除这种做法，尽管如此，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把与《公约》第5条有关的它的第十九号一般性建议考虑进去。

288. 执法官员有关人权方面，尤其是执行《公约》方面的培训方案必须继续实施。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注意其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的内容。

289. 委员会向该缔约国建议，它应当采取措施以确保《公约》的规定，以及它的定期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得到有效的传播，包括用少数民族的语文进行传播。

29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预定于2001年10月15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应当是一份反映最新情况的报告，它应当涉及在这些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 安提瓜和巴布达

291. 委员会在其1999年8月4日第

1337 次会议(见 CERD/C/SR.1337)上, 在没有任何报告的情况下审查了安提瓜和巴布达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自从该缔约国在 1988 年批准《公约》以来, 没有向委员会提交过任何报告。

29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安提瓜和巴布达对邀请它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未作出回应。委员会决定向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发出函电和它的报告, 说明根据《公约》的规定它有义务提交报告, 敦促其与委员会的对话应当尽快开始。

293. 委员会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利用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 其目的在于尽快草拟和提交按报告指导原则起草的报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94. 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4 日和 5 日的第 1338 次和第 1339 次会议(见 CERD/C/SR.1338 和 1339)上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CERD/C/338/Add.8)。在 1999 年 8 月 18 日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交了评论, 转载于附件四。

的第 1357 次会议(见 CERD/C/SR.1357)上, 它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9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和继续与该国进行对话的机会。它对一个高级代表团的与会表示赞赏。该代表团的与会表明该缔约国重视它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与以前的报告相比, 不论在格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有很大改进。

### B. 积极方面

296. 鉴于该缔约国对涉及确定人口的民族组成的问题的观点, 委员会指出, 关于民族组成所给的资料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其以前的要求, 并欢迎该缔约国努力提供统计数字和分项数字, 使得人们能够识别不同的民族集团, 包括阿扎里人、阿拉伯人、库尔德人、俾路支人、鲁尔人和土库曼人。

297. 委员会赞赏地指出, 该缔约国具有在其领土上接收和款待大量难民, 尤其是阿富汗籍难民的长期传统, 欢迎它为难民提供食品、房屋和保健服务而作的努力。

298.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供关于为在贫困的少数民族和种族集团居住的地区消除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尤其赞赏公立大学增加来自不发达省份学生的入学人数；拨款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上处境不利地区的问题的根源进行研究，如女童入学或完成学业的人数少的问题；在 1979 年发动的成功的扫盲运动，这次运动导致尤其是贫困地区的妇女识字的人数大幅度增加；卫生和医学教育部采取措施促进在保健方面消除歧视。

299. 委员会欢迎部长会议批准游牧地区全面发展计划以及为改善游牧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而采取的其他措施，为建立流动学校，以及为确保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而进行的努力。

300. 关于《公约》第 5(c)条，委员会欢迎显示有许多人，包括少数民族居住区的居民参加地方和全国选举的资料。它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少数民族，尤其是库尔德人，按国家人口组成的比例，在议会中有自己的代表。

30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建立了全国性机构来促进、审查和监测在国际文书和《宪法》中列举的人权，尤其是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及贯彻和监测《宪法》执行情况委员会。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30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特别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和 1977 年《宣传种族歧视惩罚法案》中发现的种族歧视定义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第 1 款中所载的广义定义，其中提到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血统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偏爱。

303. 虽然该缔约国为改善贫困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而作的努力得到了承认，但委员会以关注的心情指出，多半由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居住的一些省份，如锡斯坦/俾路支斯坦和其他边境地区，在经济上仍然是贫困的。

304. 委员会指出，《公约》第 5(d)条中列举的好几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在享受时是受某些限制的。为了评估这些限制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需要更多的资料。

305. 虽然报告中载有许多关于法律规定的资料，但是关于实际执行和享受《公约》第 2、4、5 和 6 条中所载的权利，尤其是关于出于民族动机而采取的做法的情况、控告种族歧视案件的数目和现有的补救办法以及司法部门的做法等资料还是不够。

#### D. 建议

30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使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第1条第1款、第4(b)条和第5条的规定, 尤其确保关于差别待遇的法律规定不导致以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血统为基础的歧视性待遇。

30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促进由贫困少数民族和部族集团居住的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并鼓励这些少数民族参与这种发展。

30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由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教育部和各大大学组织的人权研讨会、培训班和讲习班包括讲授《公约》, 并给予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有关的国家立法, 尤其是关于可以采取的国内补救方法以应有的注意。

309. 该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应当包括关于实际实施《公约》, 尤其是关于法院、行政机构或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收到的关于种族歧视的任何控告的全面资料。该缔约国还应提供关于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 关于司法部门的有关判例法和做法, 关于对《公约》第5条所载权利和自由的平等享受的现行限制的资料, 委员会还愿意接收关于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及贯彻和监测《宪法》执行情况委员会的工作的进一步资料。

31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公约》的规定以及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得到广泛传播。

31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

31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尚未发表《公约》第14条中规定的声明, 委员会的有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的可能性。

31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将在2000年1月4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 应是一份考虑到本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的反映最新情况的报告。

#### 马尔代夫

314. 委员会在1999年8月9日的第1343次会议(见 CERD/C/SR.1343)上, 根据马尔代夫以前的报告(CERD/C/203/Add.1)和委员会对其的审议(见 CERD/C/SR.944 和 950), 对马尔代夫实施《公约》的情况进行审查。委员会遗憾地指出, 该缔约国自1992年以来没有向委员会提交过报告。

315. 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马尔代夫对邀请它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未作出回

应。委员会决定向马尔代夫政府发出函电，说明根据《公约》的决定，它有义务提交报告，并敦促尽快恢复其与委员会的对话。

316. 委员会知道已有一部新《宪法》于1998年1月1日生效，其中载有保护某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款。委员会对收到该缔约国的有关资料，尤其是关于保证平等和防止种族歧视的资料很感兴趣。

317.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在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有93.2%的人识字，使马尔代夫在这方面成为在亚洲领先的国家之一。

318. 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在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203/Add.1)第1段所载声明的进一步资料，其大意是，“在马尔代夫不存在基于种族或人口中任何其他差别的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因此，无需具体立法来执行《公约》的规定。”

319. 委员会还要求该缔约国提供关于移民工人和外国人的处境，尤其是他们是否得到《公约》保护的进一步资料。

320. 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其目的在于立即草拟和提交根据报告指导方针起草的报告。

## 毛里塔尼亚\*

321. 委员会在1999年8月5日和6日的第1340次和第1341次会议(见CERD/C/SR.1340和1341)上审议了作为单一文件(CERD/C/330/Add.1)提交的首次报告和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并在1999年8月20日的第1362次会议(见CERD/C/SR.1362)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322. 委员会欢迎毛里塔尼亚提交首次报告和提供与该缔约国建立联系的机会。委员会深受鼓舞地指出，该缔约国曾派出由司法部长领导的高级代表团：它已经注意到了代表团在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过程中提供的其他资料。虽然书面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并不全面，但委员会表示，它对代表团对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的口头答复质量表示赞赏。

### B. 积极方面

323.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保护在社会上最易受害的民族群体的行动和方案。在这方

---

\* 毛里塔尼亚政府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对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交了评论，转载于附件九。

面,委员会注意到了设立一位人权、减轻穷困和社会一体化专员(1998年);设立一位共和国调解专员;以及在住房、卫生、教育、促进妇女权利、保护青年,与文盲和尚存的传统奴役做法作斗争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324. 委员会满意的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该缔约国优先于国家法律,并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用。

32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26. 委员会也注意到了该缔约国为了执行《公约》第7条而进行的活动,尤其是通过农村广播而完成的工作,以及为了与文盲作斗争而作的努力。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327. 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人口的民族组成和与执行《公约》的规定有关的社会-经济指标的资料是不完整的。

328. 关于执行《公约》第2、4和6条,以及关于对种族歧视行为的立法,以及有

关种族歧视行为的判决、刑事起诉和处罚等资料不够。所给的资料不足以核查现行立法是否足以给《公约》第4条中谈及的行为定罪。

329. 关于《公约》第5条,注意到了有这样一些说法,大意是,全国人口中有些群体,尤其是黑人社区,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排斥和歧视,在接受公共服务和就业方面尤其如此。虽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的立法已经废除了奴隶制和奴役,但它也指出,在这个国家的某些地区,奴隶制和非自愿奴役做法的残余可能仍然长期存在,尽管该缔约国为废除这种做法作出了努力。

### D. 建议

330. 就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而言,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关于起草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第8段和第10段的规定,提供关于人口的民族组成以及与执行《公约》规定有关的社会——经济指标的较详细资料。

33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来确保《公约》第2、4和第6条在国家法律中得到充分的表达。在这方面,它提议该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按《公约》规定采取立法措施的资料。它还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载有司法统计数据,如果有的话,提供就种族和民族歧视向法院上诉的实际例子。

33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一次报告提供下述资料：当局为落实《公约》第5条的规定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做法，以便推动反对歧视人口中最易受害的群体，尤其是歧视黑人的行为的斗争，消除奴隶制和非自愿奴役做法的残余。

333. 关于执行《公约》第7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奉行它在教育、教学、文化和宣传方面的方针。委员会尤其建议它加紧努力发展各种民族语言，并鼓励广泛传播人权。

334. 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尚未发表《公约》第14条中规定的声明；委员会的有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的可能性。

33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

33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下一次报告更加完整，涉及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

## 伊拉克

337. 委员会1999年8月9日和10日的第1344和1345次会议（见CERD/C/SR.1344和1345）审议了伊拉克的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CERD/C/320/Add.3），于1999年8月19日第1360次会议（见CERD/C/SR.1360）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3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第十四次定期报告，这一报告距上次报告仅相隔两年，并且对委员会1997年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这表明缔约国愿意与委员会保持定期对话。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报告附件和口头陈述中提供的补充资料。但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第十四次报告提供全面的情况，但报告中关于《公约》某些条款执行情况的数据还是有限。

### B.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39. 委员会注意到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海湾战争、经济制裁以及一些地区受到外国军事入侵给人民带来苦难，使该国的部分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并且最终对包括《公约》在内的人权条约的充分执行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在此方面委员会忆及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尤其是在其第8号一般性评论（1997）中）、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都认识到了经济制裁对平民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8/114号决定中向

国际社会，特别是向安理会呼吁解除影响到伊拉克人道主义状况的禁运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的一份报告，其中描述了经济制裁之下儿童的悲惨处境，包括有许多儿童死亡。这些制裁还影响到了一些民族群体居住的地区。

340. 委员会也向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特别是向安理会呼吁，解除影响伊拉克人道主义状况的禁运规定。

341. 该国中央政府对大量库尔德人、土库曼人、亚述人居住的北部省份缺乏控制，库尔德各派之间的争斗以及外国军事入侵妨碍了缔约国在这一地区执行《公约》，也给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能造成了困难。

342. 尽管有这些困难，委员会还是认为伊拉克政府有能力执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

### C. 积极方面

343.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仍然遵守1970年的宣言，即承认库尔德族公民在其人口占多数的地区的民族、文化和行政权利，并仍然遵守1974年《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区域自治法》，按该法律成立的自治区是具有鲜明特性的单立行政单位。70年代为保护土库曼少数

民族和古叙利亚语社区的文化特性而制定的法律和规章也受到称赞。这些规范都是要为保护有关群体的特性而建立高标准。

344. 委员会欢迎伊拉克政府为搞清在海湾战争中失踪的人员，包括外国人员的处境而采取的措施。

345. 委员会也高兴地看到为数不少的难民和其他外国人被伊拉克接受并定居下来。

346. 委员会还很高兴从该国政府获知，伊拉克国内的法律制度使个人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引《公约》条款，而且伊拉克法律中规定了对种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47.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北部省份目前的状况下，少数民族成员是否能够享受立法赋予他们的自治权和文化及语言权利。

348. 此外，有传言说在 Kirkuk 和 Khanaquin 地区伊拉克地方当局对非阿拉伯人口，尤其是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和亚述人采取了一些歧视性的措施，如强迫重新安置，不给予平等的就业和受教育机会，限制他们行使与

房地产所有权有关的权利等。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49.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北部省份的局势造成了许多苦难和大量居民流离失所，包括居住在当地的民族群体成员。

350. 尽管《刑法典》中规定禁止建立或参加任何企图煽动社区冲突或在居民中激起仇恨和敌对情绪的协会、组织或团体，但这些规定并未充分反映《公约》第4条的要求。

#### E. 建议

351. 尽管有困难，委员会还是建议缔约国尽力遵守其在《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下的义务，尊重和保证其境内所有人员的权利。

352. 在强调伊拉克政府依然有能力在北部地区执行《公约》的同时，委员会呼吁在库尔德各派之间，以及库尔德人和该地区其他居民之间建立和平谅解的环境。委员会还呼吁介入该地区问题的各个国家和力量停止助长民族冲突和偏狭情绪的活动，为地区和平及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而作出贡献。

353. 关于前面提到的 Kirkuk 和 Khanaqin 地区歧视少数民族成员的传言，缔

约国应当加以审查。委员会希望了解调查结果。

3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本国法律，使之充分符合《公约》第4条的要求。

355.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执法官员在与《公约》中非歧视原则的一切方面有关的问题上得到有效的培训。

356. 缔约国还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以最新资料说明各民族群体享受《公约》第5条规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程度。同时应提供与下列问题有关的资料：人口组成分类；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务员中各少数民族成员人数统计；国内法院对种族歧视起诉作出的判决；对获取房地产所作限制的影响，同时要考虑到巴格达省的人口组成。

357. 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少数民族成员享受在国内自由行动和居住的权利以及出入境权利的情况。

358. 委员会建议让广大公众了解《公约》、定期报告以及本结论性意见，并将它们翻译成少数民族的语言。

3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

约国第14次会议期间1992年1月15日对《公约》第8条第6款作出的修正。

360. 我们注意到缔约国尚未作出《公约》第14条规定的宣言，一些委员要求缔约国考虑是否可以作出宣言。

3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于1999年2月13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是一份全面报告，并能够答复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 中非共和国

362. 在前次审查《公约》执行情况（见A/48/18第150-151段，CERD/C/SR. 972和983）的基础上，委员会1999年8月9日第1344次会议（见CERD/C/SR.1344）审查了中非共和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1986年以来该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

363. 中非共和国未应委员会邀请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委员会决定致函中非共和国政府，阐明《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敦促其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364. 委员会建议中非共和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顾问服务和技术

援助计划提供的技术援助，尽快起草和提交一份符合报告编写准则的报告。

### 智利

365. 委员会1999年8月10日和11日的第1346和1347次会议（见CERD/C/SR.1346和1347）审议了智利的第十一至十四次定期报告（CERD/C/337/Add.2），于1999年8月20日第1361次会议（见CERD/C/SR.1361）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3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提交定期报告，很高兴有机会恢复与该国的对话。委员会尤其赞赏的是，书面报告及代表团的补充陈述中，以及代表团口头回答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提出的大量问题时，都表现出了一种开诚布公的态度。

#### B. 积极方面

36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公开承认国内存在种族歧视，并承认了这种歧视与征服和殖民主义的历史联系。在此方面，委员会也欢迎与智利土著居民的保护、进步和发展有关的第19.253号法令（1993年《土著法》）第1条，该条“承认智利的土著居民是哥伦布到达美洲

以前即生活在该国领土上的人类群体的后裔，这些群体保留了自己的民族表现形式，土地是他们存在和文化的主要根基。”

368. 委员会很高兴从缔约国得知，根据宪法第5条，像《公约》这样经缔约国批准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人权和根本自由的国际条约，现在可以直接由法院加以应用。

3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保护土著居民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包括：颁布1993年《土著法》；其后又成立土著发展公司开展各种活动；为确保土著人口对土地的权利，缔约国采取了购买土地并转让给土著社区的重要措施；此外还为土著居民建立了一个特别司法制度，承认风俗是一种证据形式，并能够进行法律调解，尤其是对土地纠纷进行法律调解。

370. 委员会注意到在改革国内法规方面也有新的进展，尤其是旨在加强土著居民的法律地位的宪法修正案建议，以及目前正在国会中讨论的《刑法典》修改草案，该草案规定对种族、国籍或民族歧视的行为判以刑事处罚。在此方面，委员会也很高兴缔约国已打算批准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3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遵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作出了《公约》

第14条规定的宣言，承认委员会有权审查那些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在《公约》中应有权利的人士的起诉。

372.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注意到1997年的教育改革以及缔约国在学校课程中讲授人权及其实施情况的努力。委员会也很赞赏缔约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合作，并于1997年主办了一个讲习班，讨论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居民建立一个永久性论坛的可能性。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373. 据报告有调查发现智利国内有很大一部分人表现出偏狭和种族主义的倾向，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74. 委员会对《公约》一些条款没有具体的法律予以实施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1993年《土著法》中有一条宣布故意歧视土著居民应当受到法律惩罚，《国家安全法》禁止成立法西斯组织，同时也忆及修改宪法和《刑法典》的提议，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目前依然没有完全符合《公约》第2条第1(d)款和第4条的全面立法。

375. 委员会还很关注在审查的时期内马普切人和本国和跨国私营公司之间的土地

纠纷, 这些纠纷造成了紧张、暴力、与执法官员发生冲突, 据说还导致任意拘捕土著成员。

376. 委员会也很关注流动工人, 尤其是秘鲁籍流动工人的处境。

#### D. 建议

37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承认自己对土著居民遭受的歧视负有责任, 委员会忆及其第二十三号一般性建议, 要求缔约国考虑发表正式道歉, 并设法保证对一切有关人员作出补偿, 这种政策将大大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解进程。

378. 对于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 委员会建议在宪法中加入禁止种族歧视的条款, 并且按照《公约》第1条第1款把《土著法》适用范围扩大到事实上的歧视。

3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中采取适当措施, 遵照缔约国在第2条第1(d)款下的义务, 使其法律充分符合《公约》第4条规定。

3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手段提高国民对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权利的认识,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在学校中介绍人

权标准, 并且按照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组织培训, 尤其是对执法官员的培训。

381. 在下次报告中, 缔约国应提供下列方面的详细情况: 土著发展公司的工作与活动; 土地分配制度; 为土著居民设立的司法制度; 流动工人的状况; 《公约》第4条和第5条的执行情况, 以及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

3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对《公约》第8条第6款作出的修正。

383. 缔约国应于2000年11月19日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 委员会建议该报告应是一份最新资料报告, 并且考虑了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 拉脱维亚\*

384. 委员会1999年8月11日和12日的第1348和1349次会议(见CERD/CSR.1348和1349)审议了拉脱维亚的第一、二、三次定期报告(CERD/C309/Add.1), 于1999年8月23

---

\* 拉脱维亚政府按《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见附件十。

日第1367次会议（见CERD/C/SR.1367）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385. 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提交合并的第一、二、三次定期报告，该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编写准则起草的。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方便报告审议而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的核心文件草案。委员会同样欢迎同缔约国开始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

#### B.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86. 1991年获得独立并加入联合国之后，缔约国在经历大规模经济和政治转变的同时，开始进行法律改革。在此过程中，缔约国必须处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复杂的民族关系。

#### C. 积极方面

38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尽管面临着过渡时期的各种困难，缔约国仍然较好地保持了社会的稳定并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委员会注意到拉脱维亚把批准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书作为最优先的工作之一。委员会很高兴从缔约国得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

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在国内法律中具有宪法地位，并可以在法院中直接援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宪法中增加了一章“根本人权”，其中列举了《公约》规定的许多权利。

388. 委员会赞赏《刑法典》第69条禁止宣扬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感或仇恨的思想，并规定对宣扬这种思想的、组织或个人实施法律制裁。

389. 委员会注意到有不少对非公民施加的限制已得到解除，包括在土地和财产所有权、在各领域的就业机会、以及接受社会保障补助方面的限制。

390. 委员会赞赏为提供少数民族语言教育及必要教材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向少数民族群体教授国语，即拉脱维亚语而做的努力，尤其是向那些没有在学校学过国语的成人教授这一语言。

391. 委员会还赞赏比较研究、公民投票，以及邀请拉脱维亚居民就公民与非公民的待遇差别、《公民法》的修正以及《全国性社会融合计划的框架性文件》参加全国性对话的做法。

39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已

采取措施把培养相互宽容和尊重不同民族群体特性的精神纳入了学校人权教育各个层次的课程。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93. 对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1(1)条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的法律定义, 委员会表示关注。

394. 委员会注意到了已通过的关于《公约》第4条的法律, 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一例宣扬民族优越性或民族仇恨的思想, 或基于这种思想而使用诽谤性语言或鼓吹暴力的案例被提交法院审判, 也没有一个从事这种活动的组织受到禁止, 尽管许多地区都报告存在这种案例。

395. 委员会注意到只有1940年以前就是拉脱维亚公民的人及其后代被自动授予了国籍, 其他人员都必须申请国籍。因此, 25%以上的居民都必须申请并处在受歧视的地位, 这些居民中许多人不是拉脱维亚族。尽管最近已经为方便老年人和儿童而改进了入籍手续, 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资格要求可能不容易达到, 入籍手续依然缓慢。

396.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那些不符合《公民法》规定的公民资格, 又未注册为常

住居民的人, 包括临时出国者。委员会担心这些人在行使《公约》第5(d)(一)和(二)条和5(e)条中的权利时可能受到种族歧视。

397. 有报告说公民和非公民(主要是少数民族成员)在行使《公约》第5(e)条规定的权利时依然受到不合理的区别对待, 对此也表示关注。

398. 关于第5(d)(一)条, 令人关注的是, 为取代前苏联护照而向非公民颁发新护照的工作进行得过于缓慢。由于旧护照对旅行已经无效, 未取得新的拉脱维亚护照的人士实际上便不能出国, 或出了国便不能回去。

39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国要求在护照上注明民族出身, 这可能使某些少数民族成员因民族血统而受到歧视。

400. 有一些困难妨碍了1996年按国际上关于国家级人权机构的标准成立的国家人权办公室的工作, 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因为它们直接影响到《公约》第6条的执行。

401. 得知今后可能将减少少数民族语言教学, 委员会感到关注。

#### E. 建议

4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立法中考虑与《公约》第1(1)条相符的种族歧视定义。

4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积极执行《公约》第4条的所有规定,并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将案例提交法院审判的情况及其结果。

40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所有申请国籍者的入籍手续更加高效合理,并鼓励缔约国经常审查入籍资格标准,以便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405.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尽快使那些不具备公民资格,又未注册为常住居民的人员的地位合法化,防止他们受到歧视。

406. 还建议缔约国依据《公约》第5(e)条审查对公民和非公民(其中大部分是少数民族成员)的待遇差别,以便消除不合理的差别。

4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在护照上注明民族出身的要求。

408. 委员会对迅速解决国家人权办公室面临的问题非常重视,要求缔约国把这作为一件紧要工作。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人权办公室的活动情况,特别是它处理的案件、它为申诉人赢得的解决方案,以及它对审议国家法规以及审议与人权有关的新法律提案所起的作用。

40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让人们有可能接受各种民族群体语言的教育,或在不同教育层次上学习这些语言,同时又不影响学习官方语言,并且在私人 and 公共场合使用母语。

410. 鉴于执法人员需要适应迅速发展的法律制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对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人员进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作为一项首要任务。

411. 委员会建议用拉脱维亚语和俄语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4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对《公约》第8条第6款作出的修正。

413. 我们注意到缔约国尚未作出《公约》第14条规定的宣言,一些委员要求缔约国考虑是否可以作出宣言。

414. 缔约国应于1999年5月14日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建议该报告应是一份最新资料报告,并且考虑了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 乌拉圭

415. 委员会1999年8月12日和13日的第

1350和1351次会议（见CERD/C/SR.1350和1351）审议了乌拉圭的第十二至十五次定期报告（CERD/C/338/Add.7），于1999年8月20日第1361次会议（见CERD/C/SR.1361）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4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次定期报告，以及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情况。委员会很高兴能够同缔约国恢复1991年以来中断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看到报告符合准则，尤其是考虑了委员会对缔约国上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B.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人的发展领域取得的长期性成就，但同时认为非洲裔乌拉圭人和土著居民在社会和经济中事实上的边缘化已使他们受到了歧视。这些因素对充分执行《公约》构成了严重的障碍。

#### C. 积极方面

41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赋予人权保护以宪法地位，并在《宪法》中承认了人人平等的原则，旨在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

41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按委员会以前的建议提供了国内人口组成的资料。事实证明这一资料对评估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是非常有用的。

4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成立了一个由中央银行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银行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调查缔约国金融系统中是否存在纳粹资金。我们也赞赏这个特别委员会与全国犹太人委员会的合作。

421. 委员会对乌拉圭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这份报告表示欢迎。

4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介绍了旨在提高社会中对非洲裔乌拉圭人文化的认识的教育计划。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423. 委员会关注的是，关于居住在缔约国境内的民族群体的状况，提供的资料依然不够充分，另外，报告中也没有介绍为保护非洲裔乌拉圭人和土著人群等处于不利地位的民族群体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如赞助性行动等。

424. 报告中依然缺乏关于人们尤其是非洲裔乌拉圭人和土著居民有效行使《公约》权利，特别是第5©和(e)条中的权利的资料。

尤其令委员会关注的是非洲裔乌拉圭人妇女的状况，她们受着性别和种族的双重歧视。

425.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现有法律机制的资料（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但是，鉴于只有少数种族歧视案例被提交法院或行政机构的审判，委员会关注是否能够有效针对种族歧视行为，尤其是对非洲裔乌拉圭人和土著居民的歧视行为提供保护和补救措施。

426. 报告没有充分介绍关于在学校中进行人权，尤其是反对种族歧视的教育的情况，也没有介绍提高人们反对种族歧视的觉悟的宣传教育计划，这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 E. 建议

4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介绍其境内民族群体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为非洲裔乌拉圭人和土著居民建立特别保护措施，如赞助性行动等，以保证他们享受《公约》赋予的所有权利。

4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措施确保《公约》第4条在国内法律中得到充分反映。委员会特别强调必须适当禁止和惩处种族歧视行为，无论行为者是个人、组织、政府机构还是公共机关。为更好地评估《公

约》第4(b)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刑法典》中禁止和惩处“非法社团”的有关条款全文。

42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直接而适当的措施确保非洲裔乌拉圭人和土著居民享受《公约》第5条规定的所有权利，并进一步汇报这方面的情况。关于就业、教育和住房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减轻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并对以前被逐出家门的人们提供充分的补偿。

4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特别计划，以提高受性别和种族双重歧视的非洲裔乌拉圭人妇女的社会地位。

4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为非洲裔乌拉圭人和土著居民向法院和行政机构投诉创造平等机会，以保证人人平等。

4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按《公约》第7条介绍为反对种族歧视而在教学、教育、文化和宣传方面采取的措施。在此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7条及委员会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向执法官员提供种族宽容和人权问题的教育和培训。

4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公

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对《公约》第8条第6款作出的修正。

4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广泛发布这一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435. 缔约国应于2000年1月4日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建议该报告应是一份最新资料报告,并能够答复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 莫桑比克

436. 在前次审查《公约》执行情况(见A/48/18第176-177段, CERD/C/SR. 980和983)的基础上,委员会1999年8月13日第1352次会议(见CERD/C/SR.1352)审查了莫桑比克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1984年以来该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

437. 莫桑比克未应委员会邀请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委员会决定致函莫桑比克政府,阐明《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敦促其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438. 委员会建议莫桑比克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顾问服务和技术援助

计划提供的技术援助,尽快起草和提交一份符合报告编写准则的报告。

### 吉尔吉斯斯坦

439. 委员会在1999年8月16日第1354次会议(见CERD/C/SR.1354)上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的初次报告(CERD/C/326/Add.1),在1999年8月23日第1364次会议(见CERD/C/SR.1364)上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44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称赞该报告坦率、详尽、信息多、质量上乘。不过,委员会虽然对在审查报告期间该缔约国有一名代表在场表示感激,但它依然感到遗憾,因为没有一个是可与之进行深入对话的代表团在场。对委员会成员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广泛问题马上给予口头答复,可以消除委员会的一些疑虑。

#### B.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41. 该缔约国在1992年赢得独立并取得在联合国的席位之后,在大规模的经济和政治变革当中开始了立法改革进程。它在立法改

革中必须处理所遗留的各个民族集团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问题, 例如 1990 年在奥什州发生的吉尔吉斯族居民与乌兹别克族居民之间的暴力冲突, 该冲突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C. 积极方面

44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设法让各个国家机构、各民族社团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44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宪法》禁止以出身、性别、种族、民族、语言、信念、政治和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特点或情况为由进行任何种类的歧视, 禁止种族歧视也已列入其他立法, 如《民法》、《刑法》和《劳动法》。

4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是一个多文化社会的声明, 以及该缔约国促使民间社会参与旨在消除种族歧视和不容异己的活动的努力。这包括召开多民族 kurultai (委员会) 会议、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大会, 以及与欧安合组织少数民族高级专员合作, 这种合作已导致举办了好几个关于民族关系的国际研讨会, 使国际专家、国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代表聚集一堂。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445. 关于《公约》第 5 条, 委员会对于在就业和住房方面对非吉尔吉斯斯坦族居民, 特别是对讲俄语的少数民族的种族歧视表示关切。

### E. 建议

44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 确保国家立法与《公约》第 4(b)条完全一致。

447. 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属少数民族人士实际享有《公约》第 5(e)条所列各项权利, 特别是工作权(包括晋升和职业发展机会均等的权利)、保健、教育和住房权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448.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提供关于为解决导致奥什州吉尔吉斯斯坦族居民与乌兹别克族居民之间冲突和动乱的根本问题, 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事件所采取的措施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希望得到有关对卷入上述事件的那些个人提起刑事诉讼以及定罪与种族歧视行为有多大直接关系的进一步资料。

449. 该缔约国应在下一份报告中载有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 即 1997 年建立的人权

委员会的任务与活动；1994年《国家财产（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法》和入籍标准。

45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广泛传播《公约》、其定期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

45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452. 委员会已注意到，该缔约国尚未作出《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请该缔约国考虑作出这种声明的可能性。

45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于2000年10月4日提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应是一份最新报告，应考虑到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的问题。

## 哥伦比亚

454. 委员会在1999年8月17日和18日第1356次和第1357次会议（见CERD/C/SR.1356和1357）上审议了哥伦比亚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332/Add.1），在1999年8月20日第1362次会议（见CERD/C/SR.1362）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455.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全面报告，包括关于哥伦比亚大的土著人社区和哥伦比亚黑人社区的资料。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代表团在口头审议该报告期间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哥伦比亚的罗姆人、犹太人和黎巴嫩人社区的资料表示欢迎。

## B. 积极方面

456.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报告坦率承认哥伦比亚黑人和土著人社区继续受到经常性的种族歧视，表示特别欢迎。这种歧视已导致黑人和土著人处于社会边缘，生活贫困，容易遭到暴力侵害。

4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的《哥伦比亚宪法》载有规定了少数人社团的权利的不歧视条款，其中包括正式承认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声称拥有对某些祖传土地的所有权的权利。这部《宪法》还承认并谋求保护国家的文化和种族多样性。

458.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支持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社区的多年发展方案，以及成立一个由哥伦比亚副总统领导的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协调该缔约国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459.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在 Cimarron 案中作出的关于纠正歧视措施的重要裁决。

460.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代表宣布已采取若干措施在军界促进尊重人权和限制军事法庭审理涉及军队的人权案的权力，表示欢迎。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461. 虽然注意到确实已经有了禁止种族歧视的宪法框架，但委员会对于没有充分制订实施这些条款的相应立法框架，表示关切。

462. 委员会对缔约国还未依照要求颁布具体刑事立法的《公约》第4条规定通过立法，再一次表示关切。

463. 有报道说，哥伦比亚的暴力主要集中在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居住的地区；这些社区已成为武装集团的目标；政府打击毒品贸易的策略已导致这些地区进一步军事化，造成了一种有助于侵犯人权和破坏文化自治和文化特性的环境，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464. 委员会还注意到，免刑的风气已传染了所有各级司法部门，很少有人权案在民事

法院顺利起诉，它对这种免刑风已可能严重影响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的权利表示关切，因为在这些少数人社团经常出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遭到侵犯的情况。

465.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道说在过去25年里有500多名土著人领袖被暗杀，哥伦比亚黑人领袖也遭到了类似的袭击。虽然冲突所有各方都对这么严重的暴力负有责任，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据报告，在该国活动的准军事集团对大多数伤害行为负有责任。

466. 委员会注意到，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社区在国家机构中，包括在立法机构、司法机构、政府各部、军队、文职和外交部门中的代表不足。

467. 委员会强调，在哥伦比亚肆虐的暴力已导致该国成为世界上国内被迫流离者最多的国家之一，哥伦比亚黑人和土著人社区尤其深受其害。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哥伦比亚政府所采取的协助被迫流离者的措施一直很有限，有些国内被迫流离者被迫返回连最低的安全保障都没有的地区。

468. 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在被迫流离者群体中，妇女所占的比例特别高，同时，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政府方案不能满足许多土

著和哥伦比亚黑人妇女的需求，她们因为性别、种族或民族以及被迫流离的地位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

469.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在制定关于财产权属于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的土地的开发和资源开采计划时，没有与这些社区的代表充分磋商，对于这些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亦没有给予充分注意。

470. 对于媒体对少数人社区的报道，包括宣扬种族的陈规旧习的电视节目继续流行，委员会也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这种陈规旧习有助于加剧暴力和边缘化的恶性循环，已严重影响到哥伦比亚历来处于不利地位的社区的权利。

471. 委员会还对有关城市中心的“社会清洗”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被杀害者是哥伦比亚黑人妓女和流落街头的儿童，他们有些人显然是因种族而被作为杀害目标的。

472. 由于财政上的限制，支持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社区的发展方案一直没有得到，预计将来也不会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473.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土地所有权几乎没有按照承认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

社区的财产权的立法方案分配，而且官僚主义障碍看来已使情况更加复杂了。

#### D. 建议

474. 委员会建议应尽早颁布明确全面地履行《公约》第2和第4条下的义务的立法。

475. 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哥伦比亚黑人在城市贫民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因而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城市中心事实上的种族隔离。委员会还要求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市区住房格局和关于可能解决住房方面歧视问题的立法的更多资料。

47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实施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增加少数人和土著人的就业机会，提高历来处于社会边缘的社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教育地位。

477. 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最近宣布的在军队内促进尊重人权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影响的资料。

478.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全面措施保障哥伦比亚的大批国内被迫流离者（其中主要有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的安全，增进他们的幸福，并且作为一个最为高度优先的事

项, 确保谋求保护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社区权利的那些社区领袖和人权捍卫者的安全。

47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的《公约》第 8 条第 8 款的修正案。

48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尚未作出《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声明,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请该缔约国考虑作出这种声明的可能性。

48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下一次的报告应是依照委员会的报告指导方针起草的, 回答了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问题的全面报告。

## 阿塞拜疆

482. 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1358 次和 1359 次会议(见 CERD/C/SR.1358 和 1359)上审议了阿塞拜疆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RD/C/350/Add.1), 并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368 次会议(见 CERD/C/SR.1368)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4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一份文件中

提交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 该国代表国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由此提供的它与缔约国开展对话的机会。它对该报告的高质量、遵守各项指导原则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报告的编制工作表示满意。委员会还由于高级代表团的与会受到鼓舞, 并表示赞赏与其成员的对话。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84. 阿塞拜疆自 1991 年重新获得独立以来, 不久便陷入与另一个缔约国——亚美尼亚的战争。冲突的结果是数千万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少数民族沦为被迫流离者和难民。由于该国约 20% 的领土被占领, 它不能充分履行《公约》。

### C. 积极方面

48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如其他国际文书一样, 一经批准便成为该缔约国国内立法的组成部分。它感到特别受鼓舞的是采取了保证法官独立性的措施以及成立了一个特别局以调查警官在处理公众问题方面的不正之风。

486.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在支持教授少数民族语言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教学、教育、文化和人权资料领域采取的其他措施。

4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在人权领域实施一项国际合作方案。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488. 委员会对于阿塞拜疆的纳戈尔内-长拉巴赫区域内及周边的持续冲突表示关注。由于冲突破坏了该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及妨碍了《公约》的执行, 委员会希望根据在欧安组织框架内确定的各项原则以及国际认可的人权标准找到一种解决办法。

489. 自 1989 年人口普查以来, 讲俄语者和亚美尼亚少数民族人数大大减少。需要更多的关于所有少数民族群体及其地理位置和经济及社会环境的资料。

49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宪法》保障每个人无论其种族如何均享有平等权利, 国内立法惩处种族歧视的行为; 同时, 委员会对缺少关于执行《公约》第 2 条和第 4 条的资料, 以及缺少关于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各组织在寻求正式登记时明显遇到的困难的资料表示关切。

491.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宪法》保障在不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公约》第 5 条中提及的大多数权利, 但它仍严重关切那些

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人们, 特别是关切那些属于亚美尼亚、俄罗斯和库尔德的少数民族的人们在谋求就业、住房和教育时能否有效享有这些权利。

492. 委员会与该缔约国一样关注由于冲突和缔约国的领土被占领造成的被迫流离者和难民的情况。

49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在种族歧视案件中现有的提出控诉的法律手段的资料。它担心缺少种族歧视受害人的控诉可能表明对现有的法律补救方法无知或信心不足。

#### E. 建议和提议

49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分析下次人口普查的调查结果, 以明确说明讲俄语的人和亚美尼亚少数民族大量移民出境的情况和关于其他少数民族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495. 关于《公约》的第 2 条和第 4 条以及为了更好地评价这些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个定期报告中列入《宪法》、《刑法》和《政党和公共组织法》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如何适用这些法律的资料。

49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其下一个

定期报告中列入适当的《公民法》的摘要，以便委员会审议其符合遵守《公约》的程度。

49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利用一切现有办法，包括国际合作，以改善被迫流离者和难民的状况，特别是在其安全返回家园之前，改善他们获得教育、就业和住房的状况。

498.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第十七号一般性建议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便执行《公约》。

499. 关于执行《公约》第6条的问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所有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们均享有平等进入法院和行政机构的机会，并提供有关就种族歧视所造成的损害享有谋求公正和有效赔偿权利的资料。

500. 委员会支持该缔约国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保护人权及反对种族歧视方面进行合作。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和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建议，考虑促进执法官员关于种族容忍和人权问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50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报告国提出的指控说，另一个缔约国未使《公约》各项规

定生效。因此，它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11条规定的程序。

502. 人们注意到该缔约国未按《公约》第14条规定作出声明；而且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审议作出此种声明的可能性。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50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将该报告和这些结论性意见广为散发。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于2001年9月15日提出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将是一份最新的报告，而且它将处理在这些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 多米尼加共和国

504. 委员会在1999年8月23日和24日第1364次和1365次会议（见CERD/C/SR.1364和1365）上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四次至第八次定期报告（CRED/C/331/Add.1）；并在1999年8月28日第1369次会议（见CERD/C/SR.136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505. 委员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长时间逾期未提交的报告。它对恢复与该

缔约国对话以及该代表团表示乐意按照《公约》履行其报告义务感到满意，它还欢迎该缔约国以书面形式和在口头发言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未遵循委员会提出报告的准则，并缺少关于执行《公约》的重要资料。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该缔约国尚未提交一份核心文件。

### B. 积极方面

50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提供关于人口的民族构成、关于国内管理获得国籍的立法以及旨在反对种族偏见的教育方案的资料，尽管这一资料并不全面。

507.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最近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以及最高法院的一项决定，该决定管理在政府当局侵犯基本权利的案件中控制行使保护权的程序。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508. 人们对定期报告中宣称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不存在种族偏见及该缔约国从未感到有任何必要谴责在《公约》第2条意义上的种族歧视表示关注，因为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在其国土上完全没有种族歧视或确信今后不会出现此种情况。

509. 人们还对生活在该国的大批海地人的状况表示关注。从资料看来，他们中的大多数是非法的，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往往不能享受最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诸如住房、教育和保健服务等项权利。

510. 委员会还对报告的下述情况表示关注：种族偏见不仅针对海地人，而且也针对肤色较黑的多米尼加人。

511. 现行立法、包括《刑法》不完备，使该缔约国无法充分履行其在《公约》第4条项下的义务，这是委员会又一个关注的事项。

### D. 建议

51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满足《公约》第2条和第5条的要求。

513. 委员会建议在目前改革《刑法》的过程中应考虑《公约》第4条的各项规定。

51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海地籍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特别作出努力改善其在贫民窟的生活状况。

51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以下方

式达到《公约》第6条的要求：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进入法院和其他主管机构的便利，确保种族主义行为犯罪人被绳之以法，受害者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

51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公约》第7条的各项规定生效，以便反对社会中的种族偏见，促进在种族、肤色、血缘或民族或种族血统方面具有不同特点的个人和群体之间的理解和容忍。

517.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接受《公约》有关事项的适当培训，委员会在这方面忆及它的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

518.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提出的防止种族歧视社会保障方案的含义的资料。它还要求获得关于目前正在进行之中的《刑法》改革的资料，特别是与《公约》有关事项的资料。

519.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使人们了解《公约》并发表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52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521. 人们注意到该缔约国未按《公约》第14条规定发表声明。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请求审议该缔约国作出此种声明的可能性。

52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于2000年6月24日提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应是全面的，应遵循编写报告的准则并考虑到在这些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 几内亚

523. 委员会在1999年8月24日和25日第1366次和1367次会议(见CERD/C/SR.1366和1367)上审议了几内亚第二次至第十一次定期报告(CERD/C/334/Add.1)。委员会在1999年8月26日第1370次会议(见CERD/C/SR.1370)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524. 委员会欢迎几内亚提交的报告以及在核心文件(HRI/CORE/1/Add.80/Rev.1)中及其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还对与该缔约国恢复对话感到满意，并由于作出把继续对话作为加速在几内亚执行《公约》的一种手段的承诺而受到鼓舞。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25. 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是一个发展

中国，同时指出，结构调整方案以及从塞拉利昂、利比里亚以及最近从几内亚比绍流入的大量难民，对于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妨碍了《公约》的全面执行。

### C. 积极方面

526. 委员会还因下述情况而受到鼓舞：几内亚加入了联合国保护人权的六项主要的国际文书；它的《宪法》及其国内立法把尊重人的尊严放在头等地位，并规定平等原则以及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527. 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优于国内立法，并且对于国家的司法及其他主管当局具有约束力。

528. 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根据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对警官开展了人权培训工作，并就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出报告进行了培训。

529. 委员会在注意到难民流入的影响的同时，欢迎该缔约国乐意接受来自邻国的 100 万的难民和寻求避难者。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赞许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国内立法规定保护和庇护由于种族歧视或少数民族歧视而逃离其本国的难民。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53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宪法》规定了平等原则，而且国内立法规定所有种族歧视行为均要受到法律惩罚；同时，委员会对于缺少《公约》第 2 条和第 4 条执行情况的资料表示关注，特别是缺少关于法官、律师及公务员如何运用这些原则的资料。

531.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109 条和第 111 条体现了《公约》的第 4(a)条；《宪法》体现了第 4(c)条；同时关注缺少关于第 4 条剩余各款的资料。

532. 委员会在承认国家统一的重要性的同时，它对为此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得导致种族歧视表示关注。

533. 人们对缺少关于实际执行《公约》第 5 条的资料表示关注。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关注该国摧毁科纳克里 Ratoma 附近的 1 万多所家园的情况。这些家园主要属于 Puhlar 少数民族群体。由此引起的暴乱导致 8 人死亡，而且在该地区的民族之间仍存在紧张状态。委员会还关注那些财产被没收者未得到充分补偿的情况。

534.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最近在公营

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事态发展可能对一些少数民族群体产生更加不利的影响。

53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在种族歧视案件中提出控诉的现行法律机制的资料。在这个问题上并鉴于在该缔约国缺少对种族歧视的控诉，委员会提请注意以下情况：缺少控诉和种族主义受害人提起诉讼的情况未必是个积极迹象；而这可能表示人们对在种族歧视案例中可得的法律补救办法缺乏了解；而且大众成员不一定充分了解《公约》所载的免受种族歧视的规定。

#### E. 建议

536. 关于《公约》第2条和第4条以及为了更好地评价这些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法官、律师以及公务员是如何运用这些规定的补充资料。

537. 关于区域主义行为的法律问题，委员会支持该缔约国确保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会导致种族歧视。

538.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其下一个定期报告中列入更多的资料，说明科纳克里 Rátoma 的局势和为化解该地区民族间的紧张局势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那些财产被没收者提供食宿和/或补偿的情况。

5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一个定期报告中列入《公民法》的文本，供委员会评价关于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在享受《公约》第5条规定的权利所受限制的情况。此外，请缔约国提供有效享受《公约》第5条列举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情况，特别是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人们享受这些权利的情况。

54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考虑根据委员会第十七号一般性建议设立一个加速执行《公约》的国家机构。

541. 关于执行《公约》第6条的问题，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其下一个定期报告中列入为提高公众对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所采取或设想的措施的资料。

542. 委员会支持该缔约国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考虑根据《公约》第7条和委员会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对广大人口、特别是对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提供关于种族容忍和人权问题的教育和培训。

54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未按《公约》第14条的规定发表声明。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求审议发表此种声明的可能性。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

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的《公约》第 8 条第 6 款的修正案。

54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广泛散发该

报告及这些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应是一份最新的报告。它将涉及在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 第四章

### 审议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交的来文

545.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14 条, 凡自称其《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某一缔约国侵犯, 并已用尽一切国内法律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个人群体得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来文供审议。本报告附件一. B 载有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此类来文的缔约国名单。

546. 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交的来文由不公开会议进行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 88)。与委员会根据第 14 条进行的工作有关的一切文件(缔约国提交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是保密的。

547. 委员会于 1984 年第三十届会议开始进行《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审议工作。在第三十六届会议(1988 年 8 月)上,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 1/1984 号来文(Yilmaz-Dogan 诉荷兰案)的意见。在 1991 年 3 月 18 日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 2/1989 号来文(Demba Talibe 诉法国案)的意见。在 1993 年 3 月 16 日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规则 94 第 7 款采取行动, 宣布可受理第 4/1991 号来文(L.K. 诉荷兰案)并通过了关于该来文的意见。在 1994 年 3 月 15 日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 3/1991 号来文(Michel L.N. Narrainen 诉挪威案)

的意见。在第四十六届会议(1995 年 3 月)期间, 委员会宣布第 5/1994 号来文(C.P. 诉丹麦案)不可受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1997 年 8 月)上, 委员会宣布第 7/1995 号来文(Barbaro 诉澳大利亚案)不可受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1998 年 8 月)上, 委员会宣布第 9/1997 号来文(D.S. 诉瑞典案)不可受理。

548. 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99 年 3 月)上,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 8/1996 号来文(B.M.S. 诉澳大利亚案的意见, 全文转载于附件三.A)。来文涉及一个印度血统的澳大利亚医生。他声称是澳大利亚违反《公约》的受害者。因为他被要求通过一项旨在为海外培训的医生设计的考试, 以便能在澳大利亚行医。委员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 这种对海外培训的医生的考试和配额制度是否尊重撰文人在《公约》第 5(e)(i)条下的工作和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 所有海外培训的医生, 不论其种族或民族血统如何, 均须受同样配额制度的约束和被要求参加同样的书面和临床考试。而且, 根据撰文人提供的资料, 委员会无法作出该制度的实行对某个特定种族或民族血统的人不利的结论。因此, 委员会认为, 向其提交的事实未披露违反《公约》的情况。

549. 委员会还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其关于第10/1997号来文(Ziad Ben Ahmed Habassi 诉丹麦案)的意见,全文转载于附件三.A)。该来文有关一个居住在丹麦的突尼斯公民。他声称在银行仅仅以非丹麦籍的理由拒绝向其提供贷款之后,丹麦当局未对他的受歧视控诉作认真的调查。委员会认为,在调查某个人偿还贷款的意愿或能力时,国籍并不是最合适的必备条件。该申请人的长期居住地或其就业地点、财产或家庭关系可能与这个问题更相关。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条(d)款的适当作法是,就银行对外籍居民贷款背后的真实原因作深入调查,以便查明是否适用《公约》第1条意义上的有关种族歧视的标准。委员会还认为,警方和国家检察官所采取的措施不足以确定是否发生了种族歧视行为。因此,委员会认为,在与《公约》第2条(d)款相关的第6条的意义上,撰文人被拒绝给予有效补救。

550. 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1999年8月)上通过了关于第6/1995号来文(Z.U.B.S. 诉澳大利亚案)的意见,全文转载于附件三.B)。该来文涉及一名巴基斯坦血统的澳大利亚公民。他声称在其任职、就业条件以及终止与新南威尔士救火队的雇用关系方面受到种族歧视。他还声称,他向国家主管当局提出的控诉未得到很好调查。委员会认为,作为一

项一般性规则,须由《公约》缔约国的国内法院来审查和评估某一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审查了提供的资料之后认为,机会平等法庭以彻底和公平的方式审查了该案件,结论是所提交的事实未揭示缔约国有违反《公约》的情况。

551. 为响应委员会在其关于第10/1997号来文(Ziad Ben Ahmed Habassi 诉丹麦案)的意见中陈述的建议,该缔约国在1999年5月27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通报委员会说,司法部适当注意到委员会对事实情况的评估不同于政府检察官;而且发现警方调查不够充分;并且注意到,与在法院的刑事诉讼相比较,采取公开民事诉讼的做法可能不是一种有效的补偿。涉及此案的警方和检察当局还被告知委员会对此案的意见,并为此案作出安排将其转给有关的金融机构。该缔约国还向委员会通报说,它将为来文撰文人的司法援助的合理和具体费用提供补偿。

552. 委员会认可这一资料是委员会根据第14条通过的意见的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认为,这些后续措施提出了《公约》第6条提及的公正和有效赔偿或补偿的问题。委员会期望以一般方式和与该缔约国有待委员会审议的第十四次定期报告相联系的方式审查这一问题。

## 第五章

### 根据《公约》第 15 条审议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

553. 《公约》第 15 条授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由联合国主管机构向其转交的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及其他资料,并向这些机构和大会提出与《公约》在这些领土上的原则和目标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54. 应委员会的请求,范博芬先生审查了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以便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5 条履行其职能。范博芬先生在委员会第 1345 次会议(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他的报告,并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工作的报告(A/53/23, 第一部分)和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和托管理事会于 1997 年编制的关于 17 个领土的工作文件副本,这些工作文件被列入文件 CERD/C/368 以及本报告附件四。

555. 委员会一如既往地注意到,它难以履行《公约》第 15 条的职能,因为没有任何有关第 2(a)款的请愿书的副本以及由于所收到的有关第 2(b)款的报告副本只载有少量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直接相关的资料。

556.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历年来都提交资料说明它们正在管理或在其他方面属于它们管辖之下适用第 15 条的领土上执行《公约》的情况。这种基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9 条的提交报告义务的做法,应予以鼓励并且使它具有连贯的性质。然而,委员会应考虑到,《公约》第 9 条下的程序应明显区别于第 15 条下的那些程序。

557. 委员会注意到,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及特别委员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并且提到在尊重《公约》第 15 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在各领土的有关事态发展。然而,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载述该委员会的工作和今后工作的报告各节中,未体现与种族歧视相关的问题和直接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相关的问题。

558. 委员会希望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a) 委员会再次未收到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2(a)款提交的任何请愿书副本。如果可得到有关的请愿书,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这些

请愿书的副本以及任何与《公约》的目标有关且他可得到的关于第 15 条 2(a)款所指领土的其他资料;

(b) 对于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并由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5 条 2(b)款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材料中, 还应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更加有系统地注意人权问题, 特别是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

际公约》各项原则 和目标直接相关的事项。请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其工作时, 把这个问题考虑在内;

(c) 请管理非自治领土或在其他方面对一些领土实行管辖权的缔约国在应该依据第 9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中载列或继续载列有关资料, 说明在其管辖下的所有领土执行《公约》的情况。

## 第六章

###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559.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本项目下审议了如下议题: (a)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以及(b)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为供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该项目, 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大会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3/131 号决议**;

(b) 大会第三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3/53/SR.23-26、36、46和49);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3);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727);

(e) 大会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53/138 号决议**;

(f) 秘书长向大会转交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会议报告的说明(A/53/125);

(g) 秘书长向大会转交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次会议报告的说明(A/53/432);

(h)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53/469);

(i) 大会第三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3/53/SR.28、29、36、46和49);

(j)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5/Add.1).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 第 9 条第 2 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56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大会赞扬了它审查报告和就《公约》第 14 条下的来文采取行动的工作。它进一步注意到大会还赞扬了其工作方法, 包括对逾期很久才提交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情况的审查程序。委员会欢迎它对于防止种族歧视, 包括早期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所作的贡献在第 53/131 号决议中受到赞扬。

561. 委员会欢迎大会请缔约国加速其对于涉及委员会资金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第 6 款的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562.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报告

中的建议以及大会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53/138号决议。它表示，它将有兴趣关注秘书处对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

## 第七章

###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 A.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563. 委员会在1988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接受缔约国的建议, 缔约国每4年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中间隔两年穿插一份简要的更新报告。表1所列为1998年8月22日至1999年8月27日收到的报告。

#### 本报告审查期间收到的报告(1998年8月22日至1999年8月27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文件编号
阿根廷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CERD/C/338/Add.9
澳大利亚	第十次报告	1994年10月30日	CERD/C/335/Add.2
	第十一次报告	1996年10月30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8年10月30日	
阿塞拜疆	初次报告	1997年9月15日	CERD/C/350/Add.1
	第二次报告	1999年9月15日	
巴林	初次报告	1991年4月26日	CERD/C/353/Add.1
	第二次报告	1993年4月26日	
	第三次报告	1995年4月26日	
	第四次报告	1997年4月26日	
	第五次报告	1999年4月26日	
丹麦	第十四次报告	1999年1月8日	CERD/C/362/Add.1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四次报告	1990年6月24日	CERD/C/331/Add.1
	第五次报告	1992年6月24日	
	第六次报告	1994年6月24日	
	第七次报告	1996年6月24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文件编号
	第八次报告	1998年6月24日	
爱沙尼亚	初次报告	1992年11月20日	CERD/C/329/Add.2
	第二次报告	1994年11月20日	
	第三次报告	1996年11月20日	
	第四次报告	1998年11月20日	
芬兰	第十五次报告	1999年8月13日	CERD/C/363/Add.2
法国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8月27日	CERD/C/337/Add.5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8月27日	
	第十四次报告	1998年8月27日	
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CERD/C/334/Add.1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日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13日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13日	
	第七次报告	1990年4月13日	
	第八次报告	1992年4月13日	
	第九次报告	1994年4月13日	
	第十次报告	1996年4月13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8年4月13日	
海地	第十次报告	1992年1月18日	CERD/C/336/Add.1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1月18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6年1月18日	
	第十三次报告	1998年1月8日	
教廷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5月31日	CERD/C/338/Add.11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5月31日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5月31日	
冰岛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CERD/C/338/Add.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4日	CERD/C/338/Add.8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文件编号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报告	1998年10月4日	CERD/C/326/Add.1
拉脱维亚	初次报告	1993年5月14日	CERD/C/309/Add.1
	第二次报告	1995年5月14日	
	第三次报告	1997年5月14日	
莱索托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4日	CERD/C/337/Add.1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4日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2月4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12月4日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12月4日	
	第十四次报告	1998年12月4日	
马耳他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6月26日	CERD/C/337/Add.2
	第十四次报告	1998年6月26日	
毛里求斯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6月26日	CERD/C/362/Add.2
	第十四次报告	1999年6月26日	
尼泊尔	第十四次报告	1998年3月1日	CERD/C/334/Add.3
荷兰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1月9日	CERD/C/362/Add.4
	第十四次报告	1999年1月9日	
罗马尼亚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10月15日	CERD/C/363/Add.1
	第十三次报告	1995年10月15日	
	第十四次报告	1997年10月15日	
	第十五次报告	1999年10月15日	
卢旺达	第八次报告	1990年5月16日	CERD/C/335/Add.1
	第九次报告	1992年5月16日	
	第十次报告	1994年5月16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文件编号
	第十一次报告	1996年5月16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8年5月16日	
斯洛伐克	初次报告	1994年5月28日	CERD/C/328/Add.1
	第二次报告	1996年5月28日	
	第三次报告	1998年5月28日	
瑞典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1月5日	CERD/C/362/Add.5
	第十四次报告	1999年1月5日	
汤加	第十四次报告	1999年3月17日	CERD/C/362/Add.3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4月6日	CERD/C/338/Add.12
津巴布韦	第二次报告	1994年6月12日	CERD/C/329/Add.1
	第三次报告	1996年6月12日	
	第四次报告	1998年6月12日	

## B.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564. 表1 所列为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应当提交但尚未收到的报告。

### 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之日(1999年8月27日)前 应当提交但尚未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阿富汗	第二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10
	第三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8
	第四次报告	1990年8月5日	8
	第五次报告	1992年8月5日	5
	第六次报告	1994年8月5日	4
	第七次报告	1996年8月5日	3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八次报告	1998年8月5日	1
阿尔巴尼亚	首次报告	1995年6月10日	3
	第二次报告	1997年6月10日	2
	第三次报告	1999年6月10日	-
阿尔及利亚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3月15日	2
	第十四次报告	1999年3月15日	-
安提瓜和巴布达	首次报告	1989年11月24日	4
	第二次报告	1991年11月24日	4
	第三次报告	1993年11月24日	3
	第四次报告	1995年11月24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7年11月24日	2
亚美尼亚	第三次报告	1998年7月23日	1
奥地利	第十四次报告	1999年6月8日	-
巴哈马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4日	12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4日	8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4日	6
	第八次报告	1990年9月4日	6
	第九次报告	1992年9月4日	5
	第十次报告	1994年9月4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6年9月4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8年9月4日	1
孟加拉国	第七次报告	1992年7月11日	4
	第八次报告	1994年7月11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6年7月11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8年7月11日	1
巴巴多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8日	7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2月8日	7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2月8日	4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2月8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12月8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12月8日	1
白俄罗斯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5月8日	1
比利时	第十一次报告	1996年9月6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8年9月6日	1
玻利维亚	第十三次报告	1995年10月22日	3
	第十四次报告	1997年10月22日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首次报告	1994年7月16日	3
	第二次报告	1996年7月16日	3
	第三次报告	1998年7月16日	1
博茨瓦纳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2日	11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2日	8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2日	6
	第九次报告	1991年3月22日	5
	第十次报告	1993年3月22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5年3月22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7年3月22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9年3月22日	-
巴西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3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保加利亚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布基纳法索	第十二次报告	1997年8月17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9年8月17日	-
布隆迪	第十一次报告	1998年11月26日	1
柬埔寨	第八次报告	1998年12月28日	-
喀麦隆	第十四次报告	1998年7月24日	1
加拿大	第十三次报告	1995年11月13日	3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十四次报告	1997年11月13日	2
佛得角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2日	12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1月2日	9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1月2日	7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1月2日	6
	第七次报告	1992年11月2日	4
	第八次报告	1994年11月2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6年11月2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8年11月2日	1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6年4月15日	10
	第九次报告	1988年4月15日	8
	第十次报告	1990年4月15日	8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4月15日	5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4月15日	4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4月15日	3
	第十四次报告	1998年4月15日	1
乍得	第十次报告	1996年9月16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8年9月16日	1
中国	第八次报告	1997年1月28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9年1月28日	-
刚果	首次报告	1989年8月10日	4
	第二次报告	1991年8月10日	4
	第三次报告	1993年8月10日	3
	第四次报告	1995年8月10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7年8月10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9年8月10日	-
科特迪瓦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3日	17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3日	13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七次报告	1986年2月3日	9
	第八次报告	1988年2月3日	6
	第九次报告	1990年2月3日	6
	第十次报告	1992年2月3日	5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2月3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6年2月3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8年2月3日	1
克罗地亚	第四次报告	1998年10月8日	1
古巴	第十四次报告	1999年3月16日	-
塞浦路斯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捷克共和国	第三次报告	1998年1月1日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7年5月21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9年5月21日	-
厄瓜多尔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4日	3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3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埃及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4日	3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3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萨尔瓦多	第九次报告	1996年12月30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8年12月30日	-
埃塞俄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9年7月23日	4
	第八次报告	1991年7月23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3年7月23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5年7月23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7年7月23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9年7月23日	-
斐济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12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月11日	8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1日	6
	第九次报告	1990年1月11日	6
	第十次报告	1992年1月11日	5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1月11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6年1月11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8年1月11日	1
加蓬	第十次报告	1999年3月30日	-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17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13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月28日	9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月28日	6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月28日	6
	第七次报告	1992年1月28日	5
	第八次报告	1994年1月28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6年1月28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8年1月28日	1
	德国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6月15日
希腊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7月18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5年7月18日	3
	第十四次报告	1997年7月18日	2
	第十五次报告	1999年7月18日	-
危地马拉	第八次报告	1998年2月17日	1
圭亚那	首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24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20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16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13
	第五次报告	1986年3月17日	9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六次报告	1988年3月17日	6
	第七次报告	1990年3月17日	6
	第八次报告	1992年3月17日	5
	第九次报告	1994年3月17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6年3月17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8年3月17日	1
匈牙利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3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印度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伊拉克	第十五次报告	1999年2月13日	-
以色列	第十次报告	1998年2月2日	1
意大利	第十二次报告	1999年2月4日	-
牙买加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4日	10
	第九次报告	1988年7月4日	8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4日	8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7月4日	5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7月4日	4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7月4日	3
	第十四次报告	1998年7月4日	1
日本	首次报告	1997年1月14日	2
	第二次报告	1999年1月14日	-
约旦	第十三次报告	1999年6月29日	-
科威特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4日	10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4日	7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4日	6
	第九次报告	1991年3月24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3年3月24日	3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十一次报告	1995年3月24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7年3月24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9年3月24日	-
拉脱维亚	第四次报告	1999年5月14日	-
黎巴嫩	第十四次报告	1998年12月12日	-
利比里亚	首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24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20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16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13
	第五次报告	1985年12月5日	9
	第六次报告	1987年12月5日	6
	第七次报告	1989年12月5日	6
	第八次报告	1991年12月5日	5
	第九次报告	1993年12月5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5年12月5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7年12月5日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立陶宛	首次报告	1999年1月9日	-
卢森堡	第十次报告	1997年5月31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9年5月31日	-
马达加斯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3月9日	7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3月9日	7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3月9日	4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3月9日	3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3月9日	3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3月9日	1
马拉维	首次报告	1997年7月11日	2
	第二次报告	1999年7月11日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马尔代夫	第五次报告	1993年5月24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5年5月24日	3
	第七次报告	1997年5月24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9年5月24日	-
马里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5日	7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5日	7
	第九次报告	1991年8月15日	5
	第十次报告	1993年8月15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5年8月15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7年8月15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9年8月15日	-
墨西哥	第十二次报告	1998年3月22日	1
摩纳哥	首次报告	1996年10月27日	1
摩洛哥	第十四次报告	1998年1月17日	1
莫桑比克	第二次报告	1986年5月18日	10
	第三次报告	1988年5月18日	8
	第四次报告	1990年5月18日	8
	第五次报告	1992年5月18日	5
	第六次报告	1994年5月18日	4
	第七次报告	1996年5月18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8年5月18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9年5月18日	-
纳米比亚	第八次报告	1997年12月11日	1
新西兰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12月22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12月22日	1
尼加拉瓜	第十次报告	1997年3月17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9年3月17日	-
尼日尔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尼日利亚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3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巴基斯坦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巴拿马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5年2月26日	11
	第三次报告	1987年2月26日	8
	第四次报告	1989年2月26日	6
	第五次报告	1991年2月26日	5
	第六次报告	1993年2月26日	3
	第七次报告	1995年2月26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7年2月26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9年2月26日	-
秘鲁	第十四次报告	1998年10月25日	1
菲律宾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波兰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卡塔尔	第九次报告	1993年8月21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5年8月21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7年8月21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9年8月21日	-
摩尔多瓦共和国	首次报告	1994年2月25日	3
	第二次报告	1996年2月25日	3
	第三次报告	1998年2月25日	1
俄罗斯联邦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3月6日	1
圣卢西亚	首次报告	1991年3月16日	4
	第二次报告	1993年3月16日	4
	第三次报告	1995年3月16日	3
	第四次报告	1997年3月16日	2
	第五次报告	1999年3月16日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报告	1984年12月9日	11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三次报告	1986年12月9日	8	
	第四次报告	1988年12月9日	6	
	第五次报告	1990年12月9日	5	
	第六次报告	1992年12月9日	3	
	第七次报告	1994年12月9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6年12月9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8年12月9日	-	
	沙特阿拉伯	首次报告	1998年10月22日	1
	塞内加尔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5月19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5月19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5月19日	2	
	第十四次报告	1999年5月19日	-	
塞舌尔	第六次报告	1989年4月6日	4	
	第七次报告	1991年4月6日	4	
	第八次报告	1993年4月6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5年4月6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7年4月6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9年4月6日	-	
塞拉利昂	第四次报告	1976年1月4日	27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4日	23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4日	21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4日	17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4日	13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4日	9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4日	6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4日	6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4日	5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4日	4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3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1
斯洛文尼亚	首次报告	1993年7月6日	3
	第二次报告	1995年7月6日	3
	第三次报告	1997年7月6日	2
	第四次报告	1999年7月6日	-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报告	1985年4月16日	11
	第三次报告	1987年4月16日	8
	第四次报告	1989年4月16日	6
	第五次报告	1991年4月16日	5
	第六次报告	1993年4月16日	3
	第七次报告	1995年4月16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7年4月16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9年4月16日	-
索马里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25日	12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25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25日	7
	第八次报告	1990年9月25日	6
	第九次报告	1992年9月25日	5
	第十次报告	1994年9月2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6年9月25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8年9月25日	1
斯里兰卡	第七次报告	1995年3月20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7年3月20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9年3月20日	-
苏丹	第九次报告	1994年4月20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6年4月20日	3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十一次报告	1998年4月20日	1
苏里南	首次报告	1985年4月14日	11
	第二次报告	1987年4月14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9年4月14日	6
	第四次报告	1991年4月14日	5
	第五次报告	1993年4月14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5年4月14日	3
	第七次报告	1997年4月14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9年4月14日	-
斯威士兰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5月7日	1
瑞士	第二次报告	1997年12月29日	1
塔吉克斯坦	首次报告	1996年2月10日	3
	第二次报告	1998年2月10日	1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第四次报告	1998年9月17日	
多哥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13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0月1日	9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0月1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0月1日	6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0月1日	5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0月1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10月1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10月1日	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11月3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6年11月3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8年11月3日	1
突尼斯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4日	3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3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土库曼斯坦	首次报告	1995年10月29日	3
	第二次报告	1997年10月29日	2
乌干达	第二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13
	第三次报告	1985年12月21日	9
	第四次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7
	第五次报告	1989年12月21日	6
	第六次报告	1991年12月21日	5
	第七次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4
	第八次报告	1995年12月21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7年12月21日	1
乌克兰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4月6日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十二次报告	1997年7月20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9年7月20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1月26日	7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1月26日	7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1月26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1月26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11月26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11月26日	2
美利坚合众国	首次报告	1995年11月20日	3
	第二次报告	1997年11月20日	2
乌兹别克斯坦	首次报告	1996年10月28日	3
	第二次报告	1998年10月28日	1
委内瑞拉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3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越南	第六次报告	1993年7月9日	3
	第七次报告	1995年7月9日	3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的日期	催交次数
	第八次报告	1997年7月9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9年7月9日	-
也门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1月17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11月17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11月17日	2
南斯拉夫	第十五次报告	1998年1月4日	1
赞比亚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3月5日	3
	第十三次报告	1997年3月5日	2
	第十四次报告	1999年3月5日	-□

### C.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提交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56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查了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应提交报告的迟交和不交的问题。

566.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强调缔约国拖延报告的做法妨碍委员会监测执行《公约》情况之后决定，委员会将继续着手审查其报告过分逾期不交、拖延期达到5年或5年以上的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委员会按照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商定这种审查将以有关缔约国提交的最新报告及委员会对它们的审议情况为依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而决定，其初次报告过分逾期、拖延期达到5年或5年以上的缔约国，也将列入《公约》规定执行情况审查的日程之内。委员会商定，在未提交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委员会将把缔约国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作为初次报告加以审议，或者如无此种材料，将审议联合国机构编写的报告和资料。

567.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安排审议一个缔约国即孟加拉国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其定期报告严重逾期不交。应该缔约国的请求，审查推迟进行，该缔约国表示打算在最近的将来提交所要求的报告。

568.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其初次报告严重逾期不交的下列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巴林、刚果、斯洛文尼亚。巴林后来提交了报告。对于斯洛文尼亚，应该缔约国的请求，审查推迟举行，该缔约国表示打算不久即提交要求的报告。关于刚果，委员会着手审查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

56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安排审查其定期报告严重逾期未交的下列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中非共和国、牙买加、马尔代夫、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对于牙买加和塞内加尔，应缔约国请求审查推迟。就中非共和国、马尔代夫和莫桑比克而言，委员会着手审查了各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

570.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安排审查一个缔约国即安提瓜和多布达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该国的初次报告严重逾期不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着手审查了安提瓜和巴布达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

## 第八章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57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问题(见 CERD/C/SR.1330、1335、1350和1368、1369)。

572. 为审议这些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举行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第53/132号决议;

(b) 人权委员会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第1999/78号决议;

(c)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05);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据委员会第1998/2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9/12);

(e)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依据委员会第1998/2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9/15和Add.1);

(f) 审查和拟订关于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提案的会期自由参加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16和Corr.1和2)。

573. 委员会在讨论行将举行的对付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时强调,委员会应继续积极参与。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指定了一个联络组代表委员会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的审查和拟订关于筹备世界会议提案的自由参加的工作组。该联络组由加尔瓦洛夫先生、麦克杜洛夫女士和尤奇斯先生组成,原先成立的目的是收集关于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信息,并就委员会如何对其作贡献提出建议。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第1335次会议上,联络组组长加尔瓦洛夫先生作了关于会期自由参加的工作组活动情况的报告,其中尤其包括委员会如何进一步介入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委员会然后讨论这些建议以及其他成

员为委员会继续对这一过程作贡献的补充提案。

574. 委员会1999年8月26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第1369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关于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里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第5(55)号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 回顾其1998年8月21日第9(53)号决定;

2. 向筹备委员会提议,在世界会议议程中列入这样一个项目:即铭记近年来国际社会未能对世界各地的众多冲突作出紧急和适当的反应已导致能够不受惩罚地施加暴行的武装集团进行种族灭绝、民族清洗、造成难民和被迫流离者大批流动及破坏区域和平与安全,审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预防或减轻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属于民族和种族群体及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问题;

3. 决定,为了满足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的需要,它将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编写有关材料,其中尽量包括:

(a) 一份参考文件,载列委员会的实质性决定,包括根据预警和紧急程序作出的决

定,以及其关于每个缔约国的最新结论性意见;

(b) 关于下述缔约国的信息,它们已修正了其宪法、立法、司法及行政做法,或采纳了特别立法,以期执行《公约》;

(c) 有关缔约国的名单,它们已根据《公约》第14条发表了声明,承认委员会接受和审查个人和个人群体来文的权限;

(d) 有关缔约国的名单,它们在批准或加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后发表了保留意见,以及这种保留意见的全文;

4. 决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将根据各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自身的做法和高级专员收到的为答复依据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8日通过的第1999/78号决议发给联合国会员国的调查表而提供的信息,评估各缔约国打击种族歧视的最佳做法,这种评估应提供给筹备委员会2000年5月的会议,并提供给世界会议本身;

5. 欢迎列在本决议附件中的委员会个别成员为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本身编写的研究报告;<sup>9</sup>

6. 提议,世界会议最终行动计划可处理下述问题:

- (a) 种族和解的进程;
- (b) 针对土著人口的种族歧视;
- (c) 人人生来享有尊严和平等权利;
- (d)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对和平、人权, 包括生命权、人的尊严、稳定和法治的挑战;
- (e) 将挑起种族仇恨作为一种应受处罚的犯罪行为;
- (f)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所有的人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均免受种族歧视, 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
- (g) 本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的精神为人口的所有阶层采取教育措施;
- (h) 根据委员会第十七号一般性建议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7. 欢迎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忆及1993年和1995年曾举行两次联席会议, 两个机关的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 编写关于《公约》第7条的联合工作文件(E/CN.4/Sub.2/1998/4), 以及小组委员会愿意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导致编写了关于非公民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9/7),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背景下的全球化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9/8)及关于纠正歧视措施的概念和做法的研究报告。

8. 决定视情况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区域机制建立和保持联系, 各区域和机制应开会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1999年8月26日  
第1369次会议

## 第九章

### 委员会工作方法概述

575. 委员会工作方法概述载于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0</sup>本摘要重点介绍了近年来发生的变化，旨在使委员会的程序对于缔约国和公众更具透明度和更可利用。由于休会期间委员会工作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请读者查阅其以前提交大会的报告的这一部分。

#### 注 释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正式纪录，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决定》(CERD/SP/59/Add.1, CERD/SP/59/Corr.1和CERD/SP/60)。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第九章，B节。
3.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附件三。
4.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2/18)，附件五，第4(d)段。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3/23(第一部分)，第67和75-76段。
6. 要了解依照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3年)作出的一项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见CERD/C/247。
7. 要了解依照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8年)作出的一项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见CERD/C/348。
8. 要了解依照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8年)作出的一项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见CERD/C/364。

9. 委员会将其部分成员编写的下列文件作为其第5(55)号决定的附件, 这些文件提交给了审议和拟订有关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提案的会期自由参加的工作组(见E/CN.4/1999/16, 第7段):

M.Banton: 《种族歧视的根源和补救办法》(E/CN.4/1999/WG.1/BP.6)(只有英文本);

T.van Boven: 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战略: 过去的经验和目前的展望(E/CN.4/1999/WG.1/BP.7)(只有英文本);

S.Sadiq Ali: 《津巴布韦和南非: 我们能吸取的教训》(E/CN.4/1999/WG.1/BP.8)(只有英文本);

A. Shahi, L.Valencia Rodriguez和I.garvalov: 《防止种族灭绝》(E/CN.4/1999/WG.1/BP.9)(只有英文本);

I. Diaconu: 《种族歧视的定义》(E/CN.4/1999/WG.1/BP.10)(只有英文本);

R.de Gouttes: De l'utilité de l'application complémentaire des procédures de plaintes individuelles devant les organes universels et régionaux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l'exemple des plaintes de la discrimination raciale et devant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E/CN.4/1999/WG.1/BP.11)(只有法文本)。

附件也提及了委员会两名成员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两名成员编写的一份文件: J.Bengoa、I. Garvalov、M.Mehedi和S.Sadiq Ali: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的联合工作文件》(E/CN.4/Sub.2/1998/4); 及两份非正式文件: G.McDougall: 关于拟议的种族歧视性别方面问题一般性建议的评注和背景信息》(CERD/C/54/Misc.31); I.Diaconu和Y. Rechetov: 《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意见: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作用》(CERD/C/53/Misc.33)。

10.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51/18), 第587-627段。

## 附件一

### 公约的现状

#### A. 截至 1999 年 8 月 27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的缔约国<sup>a</sup>(155 个)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1983 年 7 月 6 日 <sup>a</sup>	1983 年 8 月 5 日
阿尔巴尼亚	1994 年 5 月 11 日 <sup>a</sup>	1994 年 6 月 10 日
阿尔及利亚	1972 年 2 月 14 日	1972 年 3 月 15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 年 10 月 25 日 <sup>a</sup>	1988 年 11 月 24 日
阿根廷	1968 年 10 月 2 日	1969 年 1 月 4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sup>a</sup>	1993 年 7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1975 年 9 月 30 日	1975 年 10 月 30 日
奥地利	1972 年 5 月 9 日	1972 年 6 月 8 日
阿塞拜疆	1996 年 8 月 16 日 <sup>a</sup>	1996 年 9 月 15 日
巴哈马	1975 年 8 月 5 日 <sup>b</sup>	1975 年 9 月 4 日
巴林	1990 年 3 月 27 日 <sup>a</sup>	1990 年 4 月 26 日
孟加拉国	1979 年 6 月 11 日 <sup>a</sup>	1979 年 7 月 11 日
巴巴多斯	1972 年 11 月 8 日 <sup>a</sup>	1972 年 12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69 年 4 月 8 日	1969 年 5 月 8 日
比利时	1975 年 8 月 7 日	1975 年 9 月 6 日
玻利维亚	1970 年 9 月 22 日	1970 年 10 月 2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7 月 16 日 <sup>b</sup>	1993 年 7 月 16 日
博茨瓦纳	1974 年 2 月 20 日 <sup>a</sup>	1974 年 3 月 22 日
巴西	1968 年 3 月 27 日	1969 年 1 月 4 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基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 <sup>a</sup>	1974年8月17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sup>a</sup>	1979年11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sup>a</sup>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 <sup>a</sup>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刚果	1988年7月11日 <sup>a</sup>	1988年8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4日 <sup>a</sup>	1973年2月3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sup>b</sup>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sup>b</sup>	1993年1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6年4月21日 <sup>a</sup>	1976年5月21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sup>a</sup>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sup>a</sup>	1979年12月3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sup>a</sup>	1991年11月20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sup>a</sup>	1976年7月23日
斐 济	1973年1月11日 <sup>b</sup>	1973年2月10日
芬 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 国	1971年7月28日 <sup>a</sup>	1971年8月27日
加 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sup>a</sup>	1979年1月28日
格鲁吉亚	1999年6月2日 <sup>a</sup>	1999年7月2日
德 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 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 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 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 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冰 岛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 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6月25日 <sup>a</sup>	1999年7月2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日 本	1995年12月15日	1996年1月14日
约 旦	1974年5月30日 <sup>a</sup>	1974年6月29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哈萨克斯坦	1998年8月26日 <sup>a</sup>	1998年9月25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9月5日	1997年10月5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sup>a</sup>	1974年3月24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sup>a</sup>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sup>a</sup>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sup>a</sup>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sup>a</sup>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立陶宛	1998年12月10日	1999年1月9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 <sup>a</sup>	1996年7月11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sup>a</sup>	1984年5月24日
马 里	1974年7月16日 <sup>a</sup>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塔尼亚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月12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sup>a</sup>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摩纳哥	1995年9月27日	1995年10月27日
蒙 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sup>a</sup>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sup>a</sup>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sup>a</sup>	1971年3月1日
荷 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sup>a</sup>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挪威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sup>a</sup>	1982年2月26日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sup>a</sup>	1982年9月23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sup>a</sup>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sup>a</sup>	1979年1月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sup>a</sup>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sup>a</sup>	1970年10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sup>a</sup>	1975年5月16日
圣卢西亚	1990年2月14日 <sup>b</sup>	1990年3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sup>a</sup>	1981年12月9日
沙特阿拉伯	1997年9月22日	1997年10月22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sup>a</sup>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sup>b</sup>	1993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sup>b</sup>	1992年7月6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sup>b</sup>	1982年4月16日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南非	1998年12月10日	1999年1月9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sup>a</sup>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sup>a</sup>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sup>b</sup>	1984年4月14日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sup>a</sup>	1969年5月7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瑞士	1994年11月29日 <sup>a</sup>	1994年12月29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sup>a</sup>	1969年5月21日
塔吉克斯坦	1995年1月11日 <sup>a</sup>	1995年2月10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sup>b</sup>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sup>a</sup>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sup>a</sup>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4年9月29日 <sup>a</sup>	1994年10月29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sup>a</sup>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sup>a</sup>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sup>a</sup>	1972年11月26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10月21日	1994年11月20日
乌拉圭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sup>a</sup>	1995年10月28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sup>a</sup>	1982年7月9日
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sup>a</sup>	1972年11月17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sup>a</sup>	1991年6月12日

\* 下列国家已经签字但尚未批准《公约》：贝宁、不丹、格林纳达、爱尔兰和土耳其。

<sup>a</sup> 加入。

<sup>b</sup> 收到继承通知的日期。

#### B. 截至1999年8月27日根据《公约》第14条 第1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28个)

缔约国	交存声明的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9月12日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8日	1993年1月28日
保加利亚	1993年5月12日	1993年5月12日
智利	1994年5月18日	1994年5月18日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塞浦路斯	1993年12月30日	1993年12月30日
丹麦	1985年10月11日	1985年10月11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芬兰	1994年11月16日	1994年11月16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匈牙利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9月13日

缔约国	交存声明的日期	生效日期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卢森堡	1996年7月22日	1996年7月22日
马耳他	1998年12月16日	1998年12月16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秘鲁	1984年11月27日	1984年11月27日
波兰	1998年12月1日	1998年12月1日
大韩民国	1997年3月5日	1997年3月5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1991年10月1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斯洛伐克	1995年3月17日	1995年3月17日
南非	1999年1月9日	1999年1月9日
西班牙	1998年1月13日	1998年1月1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乌克兰	1992年7月28日	1992年7月28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C. 截至1999年8月27日接受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 (24个)**

缔约国	收到接受书日期
澳大利亚	1993年10月15日
巴哈马	1994年3月31日
保加利亚	1995年3月2日
布基纳法索	1993年8月9日
加拿大	1995年2月8日

\* 为使修正案生效，需收到三分之二《公约》缔约国的接受书。

缔约国	收到接受书日期
古巴	1996年11月21日
塞浦路斯	1997年7月29日
丹麦	1993年9月3日
芬兰	1994年2月9日
法国	1994年9月1日
德国	1996年1月15日
墨西哥	1996年9月16日
荷兰(欧洲的王國及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	1995年1月24日
新西兰	1993年10月8日
挪威	1993年10月6日
大韩民国	1993年11月30日
塞舌尔	1993年7月23日
瑞典	1993年5月14日
瑞士	1996年12月1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8年2月2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3年8月23日
乌克兰	1994年6月1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年2月7日
津巴布韦	1997年4月10日

## 附件二

### 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 A. 第五十四届会议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5.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交报告。
6. 大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7.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发来的信函。
8. 审议按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出的与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与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
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恐外症以及其他不容忍行为世界大会。

## B. 第五十五届会议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5.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出报告。
6. 大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7.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发来的信函。
8. 审议按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出的与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与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
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恐外症以及其他不容忍行为世界大会。
1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 附件三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作出的决定

### A. 第五十四届会议

通过如下的:

#### 关于第 8/1996 号来文的决定

#### 意见

提交人: B.M.S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者: 撰文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1996年7月19日(最初提交日期)

1. 来文撰文人是 B.M.S. 他是一名医生, 原籍印度, 于 1992 年成为澳大利亚公民。他声称自己是澳大利亚违反本《公约》的一名受害者。他由一名律师作代表。

#### 来文撰文人提出的事实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而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举行会议,

2.1 撰文人毕业于印度 Osmania 大学。他获得伦敦大学临床神经疾病专业的文凭。他曾经在英国、印度、爱尔兰以及美国等地开业行医。在过去十年中, 他以临时登记的方式在澳大利亚的一些公立医院担任医生。

结束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8/199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2.2 撰文人声称, 来自海外的医生如果想要在澳大利亚获得行医资格, 就必须参加并且通过考试。考试分为两部分: 多种选择考试以及临床考试。考试由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主持; 这是一个接受政府部分资助的非政府组织。

考虑了来文撰文人以及所涉缔约国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铭记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5 条, 要求委员会就收到的来文提出自己意见,

2.3 1992年,澳大利亚卫生部对于第一部分考试及格的来自海外的医生实行人数限额。结果,一些来自海外而同时又已经成为澳大利亚公民的医生就没有能够获得资格登记,仅仅是因为限额已满。而另一方面,配额又可以分配给没有移民背景的人。

2.4 在实行限额制度以后,撰文人曾经先后三次参加多种选择考试。他已经达到最低要求,但是每次都是由于限额制度而无法参加临床考试。

2.5 1993年3月,撰文人就上述的考试和限额制度,正式向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受到歧视的申诉。1995年8月该委员会认定,根据《澳大利亚种族歧视法》上述限额制度是非法的;并且认为这种做法“极为不公平,引起不必要的创伤、沮丧以及强烈的非正义感”。关于考试制度,委员会认为,有关要求撰文人参加并且通过考试的决定与种族问题无关。

2.6 澳大利亚政府和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就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1996年7月17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作出有利于他们的裁决,认定上诉的考试和限额制度是合理的。

2.7 撰文人并没有就此裁决向澳大利亚

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他的律师认为,从《公约》第14条第7(a)款来看,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非有效的解决办法。另一方面,撰文人并非自动有权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为上诉必须首先获得该法院的批准。同时,最高法院一贯认为,表面有错的案件并不构成批准上诉的理由。必须要有某些特别的理由才能引起高等法院的重视,这是因为最高法院的主要职能是制订和澄清法律,确保普通法院严格按照规章办事,而诉讼人的私人权利并非首要考虑。

2.8 此外,撰文人也无法在没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况下提出上诉,而且如果上诉不获批准,还需交纳额外的费用。实际上,1996年10月28日,法律援助处已经通知撰文人,不会支助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9 撰文人的律师在以后的几次来文中指出,尽管对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了上诉,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最后决定取消限额制度。结果,凡是已经达到多种选择考试最低要求但是由于限额制度而无法参加第二部分考试的海外医生目前都已获得批准可以参加临床考试。撰文人也参加了几次临床考试。临床考试分成三个部分,而且必须一下全部及格。撰文人无法达到这一标准,但是每个部分他都起码及格过一次。

2.10 据说,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考试的

标准是根据即将担任住院医生的医科学学生的水平而订的。撰文人的律师认为，撰文人已经行医 13 年，在澳大利亚卫生部门也已经工作 8 年，以他的经验竟然连刚毕业的医科学学生的水平都不如，这简直是荒谬的。

2.11 有关澳大利亚医科学学生的研究报告表明，他们在临床技术方面有严重的缺陷。例如，在 1995 年发表的一篇昆士兰大学的研究报告指出，在医科学学生刚担任住院医生的时候，医务人员认为，并不是所有的医科大学毕业生都能胜任记录病情和临床检查的。他们认为，在诊断、检验、治疗以及抢救等领域中，大多数毕业生都是无法胜任的。在医科学学生结束实习时，只有 45 % 的医务人员认为，所有的住院医生都能胜任记录病情；只有 36 % 的医务人员认为，所有的住院医生都能胜任替病人作身体检查。根据这些研究报告，对于在外国培养的医生的考试要求明显要比澳大利亚国内培养的毕业生来的高。就撰文人的情况而言，由于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一次又一次地让他考试不及格，这就让人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是否由于他向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申诉而受到惩罚呢？

## 申诉

3.1 撰文人的律师声称，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要求海外医生考试的整个制度以及限

额办法本身都是非法的并且已经构成种族歧视。在这一方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裁决容忍了澳大利亚政府以及医务委员会的歧视性行为，因而削弱了《种族歧视法》对于澳大利亚人的保护。同时，这一裁决也使这种歧视性的规定固定下来。

3.2 该律师争辩说，对于外国培养的医生在申请行医资格方面加以限制，实际上是想限制医生的数量，以便把更有利可图的职务留给国内培养的医生。

## 所涉缔约国的初次来文以及撰文人对此的评论

4.1 在 1997 年 1 月 7 日的来文中，所涉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在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得出结论，认定上述限额制度是带有种族歧视性质的以后，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已经于 1995 年 10 月决定取消这一制度，尽管当时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已经作出裁决，裁定这个制度是合理的而且并不带有种族歧视的色彩。结果，包括撰文人在内的 281 名曾经被限额制度排除在外的申请人收到通知，说是可以参加临床考试。

4.2 所涉缔约国指出，撰文人已经 3 次参加医务委员会的临床考试，但是 3 次都不及格。由于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就撰

文人的问题作出了决定,在撰文人前两次考试时,都有他所指定的独立观察员在场。根据医务委员会目前的规定,撰文人可在今后两年中再次参加临床考试,而不用再参加多种选择考试。目前,对于撰文人参加医务委员会的考试方面没有任何限制,只要成绩良好就可通过考试。

4.3 撰文人律师曾经说过,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曾经命令撰文人支付医务委员会的诉讼费用。关于这一说法,所涉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医务委员会于1996年11月已经同意不再向撰文人追索诉讼费用。联邦法院并未发出命令,责成撰文人支付有关联邦政府的诉讼费用,因为联邦政府已经同意自行承担这笔开支。

4.4 基于上述理由,所涉缔约国认为撰文人的申诉是毫无根据的。

5.1 撰文人律师在他的评论中通知委员会说,撰文人并不希望撤回他的来文。他说,虽然限额制度已经取消,但是由于联邦法院的裁决已经推翻了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决定,这一制度是可以随时恢复的。根据该律师的说法,所涉缔约国当局确实曾经考虑是否需要恢复这一制度。

5.2 撰文人律师重申,取消限额制度并

没有解决种族歧视问题,因为医务委员会已经提高了试题的难度,以便保持限制作用。他还声称,虽然撰文人已被允许参加临床考试,但是没有一次他能及格。种种迹象表明,撰文人正在受到惩罚,因为他是第一个向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关于这一点,他已经向该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申诉。

5.3 此外,虽然这种歧视性的作法已经被取消,但其性质并没有改变,而且当时实行这种作法所造成的影响还是存在。所以,该律师认为,从1992年至1995年,撰文人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对他造成的损害是取消限额制度所无法弥补的。

#### **委员会的可接受决定以及所涉缔约国对此的评论**

6.1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该来文,并且指出所涉的主要问题是:(a)所涉缔约国是否没有履行它根据《公约》第5条(e)和(i)款所承担的义务,即应保障撰文人有关工作和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b)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有关责成撰文人支付诉讼费用的命令是否侵犯了《公约》第5条(a)款中所规定的撰文人可享受法院平等待遇的权利。

6.2 1997年8月19日,委员会作出了决定,认为撰文人有关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的

考试及限额制度是歧视性的来文是可以接受的。除其他外，委员会指出，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决定为随时恢复这种限额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委员会不同意所涉缔约国的意见，并不认为既然限额制度已经取消，撰文人在有关在1992年至1995年遭到歧视的申诉就变得毫无根据了。至于撰文人没有就联邦法院的裁决向澳大利亚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一事，委员会认为即使有此可能，但是上诉过程旷日持久，因此对此案件的合理结论应该是：所涉缔约国政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错误的做法。

6.3 委员会认为，撰文人有关因为及格标准的提高而使他遭受歧视的说法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个问题已经提交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而且还可以在国内采取补救措施。委员会还认为，撰文人有关联邦法院责成其支付诉讼费用的命令构成了歧视这一说法也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根据所涉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医务委员会将不再追索有关的诉讼费用。

6.4 在1997年12月24日的一封来信中，所涉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它在1997年1月17日的来信中要求知道所涉来文是否仍在处理之中。之所以提出这一要求，是因为在澳大利亚政府决定取消限额制度以后，据称受害人已经得到有效的补偿。这项要求并不构成所涉缔约国有关此案是否可以接受问题的答

辩，它也不是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而提出的。来信明确表示，如果委员会决定审议撰文人的申诉，所涉缔约国希望有机会能够对来文的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案情的实质提出意见。所涉缔约国还表示，从来没有人告诉过它撰文人已经拒绝撤回他的申诉。

6.5 在1998年3月11日的信件中，委员会通知所涉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6段的规定，在审议一篇来文的案情实质时，可以对可接受的决定进行复查。所以，委员会在收到所涉缔约国的有关信息以后，将对早些时候的可接受决定进行复查。

#### 所涉缔约国对于可接受决定以及来文的案情实质的意见

7.1 所涉缔约国指出，澳大利亚政府确实规定在外国培养的医生必须参加书面和临床的考试，以证明自己胜任工作，但是撰文人对于这种规定的理解是不正确的。撰文人必须参加考试，并不是因为他的原先国籍(印度)，而是因为他是外国医学院培养的。所有在外国培养的医生，无论其原先国籍如何，都必须参加考试。考试的目的是要确保，凡是在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没有正式鉴定合格的医学院毕业的医生，必须具备必要的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以确保澳大利亚人民的安全。考试的标准

是应试人必须达到即将住院实习的澳大利亚医学院合格毕业生所具备的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撰文人前后总共参加了6次多种选择考试，前3次是在1992年实行限额制度以前进行的。每一次考试他都没能及格。在1992年实行限额制度以后，撰文人又参加了3次多种选择考试。虽然他及格了，但是并不属于前200名，因此未能参加临床考试。在取消限额制度以后，撰文人获得批准参加了1996年3月、1996年8月、1996年10月以及1997年3月的临床考试。在上述的考试中，撰文人在所有的有关领域中都没有能够达到要求，因此没有获得行医资格。目前他正在等待，准备参加下一轮的临床考试。

7.2 所涉缔约国认为，就整个考试制度及其对撰文人的影响而言，并不构成澳大利亚违反了根据《公约》第5条(e)和(i)款而承担的义务。撰文人申诉的依据是：在海外培养的医生，尤其是那些已经在澳大利亚公立医院工作而“证明其胜任的海外医生”，应该享受经医务委员会合格鉴定的医学院所培养的医生同等待遇。然而，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在没有经过进一步调查的情况下，不能说海外大学的毕业生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大学的毕业生具有同等的医学知识和工作能力。世界各国的教育水平是不同的，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这种不同并且通过考试加以检验，这种做法是无可非议的。如果接受撰文人的申诉就将陷入循环论证

的怪圈，就将根据臆想来判断水平的等同。澳大利亚政府认为这是值得怀疑的。实际上，上述考试制度确保了平等待遇。

7.3 此外，所涉缔约国也不能接受这种说法：通过临时登记的方式在澳大利亚公立医院工作已经充分证明其工作能力，因此可以不参加考试。海外培养的医生通过临时登记的方式在医院工作时必须接受严格的监督并且达到一定的行医要求；他们对于澳大利亚社会之中复杂的医疗状况是不一定了解的。在这种受限制的状况下工作表现良好并不等于已经具备足够的知识和能力，可以在正式登记所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工作。

7.4 有关海外培养的医生必须参加和通过医务委员会考试的规定并不是根据原先国籍而制订的。区分的标准是申请人毕业于哪一间医学院，而同申请人的原先国籍或者任何其他个人特点无关。实际上，无论申请人的民族或者原先的国籍如何，都必须达到同样的要求：要么是毕业于经过合格鉴定的医学院；要么通过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的考试以证明自己拥有同等的能力。因此，如果原先国籍为印度的人在海外求学，他就必须参加医务委员会的考试。如果他在澳大利亚求学，他就有权在毕业后直接进行住院实习。同样道理，无论申请人原先的国籍是英国、澳大利亚、印度或是任何其他的国家，所涉要求都是一样的。

7.5 此外, 尽管撰文人的言下之意是: 医务委员会出于种族歧视的原因, 故意不对海外的医学院进行鉴定, 但是没有证据能够证明, 上述考试制度的原意是, 或者实际上已经损害某一个特别的种族或者国家的人的利益。同撰文人的申诉恰恰相反, 医务委员会的考试制度并没有贬低某个特定国家或民族人民的能力。尤其重要的是, 有关参加考试的规定并不意味着, 由于种族或者国家的原因, 在外国培养的医生(无论是否曾经在澳大利亚行医)就低人一等。恰恰相反, 考试制度发出了这么一种信息: 所有医学院的毕业生在获得批准可以在澳大利亚自由行医之前, 必须通过相同水平的考试。

7.6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接受医务委员会的观点, 也认为实行鉴定制度的依据并不是种族主义, 而是对资源的有效使用。医务委员会认为, 为了鉴定的目的而去调查申请人所就读的每一所大学是不实际的, 考虑到澳大利亚移民来自许多国家, 因此, 海外培养的医生也毕业于世界各地许许多多的医学院。医务委员会没有开展如此广泛鉴定的资源, 也不应该要求它这样做。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医务委员会合理使用其资源, 将其资源用于鉴定那些与它最熟悉并且来往最密切的那些医学院。所以澳大利亚政府认为, 考试是在不考虑种族和国家的因素的情况下, 判断申请人的能力和水平的一种公平办法。至于鉴定新西

兰医学院的问题, 这也是有原因的, 因为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和新西兰医务委员会订有互相鉴定的协议。

7.7 所涉缔约国不能接受撰文人的说法, 即考试制度赋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医生以特权, 而使其他国家来的医生处于不利地位。即使这种所谓的好处或者不利确实存在的话, 那也不会构成基于“国家”的歧视, 也不会构成《公约》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歧视。在目前情况下, 享有特权的是那些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医学院毕业的医生, 而不是来自某个国家的医生。澳大利亚医学院的学生并不来自同一个国家。同样道理, 海外培养的医生也不来自同一个国家。虽然海外医生很可能“原籍并非澳大利亚”, 但是澳大利亚政府不能同意这种说法: 这么一大群人都来自某个“国家”或者构成《公约》第5条(c)和(i)款所规定的种族。根据第5条这两款的规定, 必须能够证明确实存在由于种族原因而引起的歧视。在目前这个案件中, 就必须证明对撰文人原先印度国籍的歧视。

7.8 目前这种考试制度很明显是建筑在客观而合理的标准基础上的。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合乎逻辑的政策目标是: 谋求为其国民提供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并且确保那些希望在澳大利亚自由行医的人具备合格的医疗水平。因此, 有关机构完全有理由为那些在外国大学培

养的人制订一套考试办法,以便保证他们具备同那些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培养的人具有相似的水平。来文撰文人希望另外有一种估价能力的方法,但是这不会贬低目前这种考试办法的合理性。所涉缔约国完全可以坚持自己的观点:考试是检验全面知识的最好方法。其他一些《公约》缔约国,例如联合王国、加拿大、美国以及新西兰,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这也证明了这种考试方法的合理性。

7.9 关于要求某些医生证明自己医学水平的规定并不属于“歧视”的范畴,因为这是职业本身的要求。虽然在《公约》中并没有明确提到这一点,但是如果委员会承认,基于职业本身要求而采取的措施并不构成歧视,那么这样就是符合《公约》的精神的,就如同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问题的公约》(第111号)第1条第(2)款的原则。

7.10 所涉缔约国认为,目前这种考试制度并没有对工作或者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造成任何损害。制定一种控制办法,规定在从事某项职业以前必须达到某些先决条件而且这些规定适用于所有人,这样做并没有损害或者侵犯任何人的工作的权利。来文撰文人在提出申诉时的言下之意是:他应当有权做医生,同时有权在没有经过任何形式考试的情况下,获得澳大利亚医务部门对其资格的承认。澳大利

亚政府认为,这种论点是误解了国际公认的工作权利的性质。

7.11 根据国际法,工作的权利并不等于一定可以获得自己选择的工作。与此相反,《公约》缔约国在承认工作权利的时候,作出承诺不影响就业机会,并且承诺致力于执行旨在确保求职者获得工作的那些方针和政策。就这个案件而言,澳大利亚政府并没有损害任何人工作的权利。实际上,有关机构只是规定了从事某项职业的条件。

7.12 规定在没有限制的条件下从事某项职业的条件并没有损害任何人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更没有特别损害来自某个国家的人。承认有权自由选择职业,其目的在于防止强迫劳动,而不是要保证求职者一定能够获得他所希望的工作。就本案件而言,并不存在奴役或者强迫劳动的机制,并没有影响来自某个国家的医生选择自己的工作。与此相反,通过这种考试可以获得自由行医的权利。

7.13 同样道理,虽然撰文人的律师想方设法证明,来文撰文人在能力方面与澳大利亚的医生是同等的,而且他的经验也足以证明他的能力,但是所涉缔约国认为,并没有证据说明,原籍印度的医生应当享受优惠。也没有证据说明,要求撰文人参加医务委员会的考试是不合理的,而且是种族歧视的表现。尽管撰文

人的律师指出, 撰文人在澳大利亚的公立医院中工作, 但是所涉缔约国认为, 在所有有关时期, 撰文人在医院中的工作都受到严格的监督, 这种受到限制的工作条件是与临时登记的地位相吻合的。因此, 所涉缔约国不同意这种暗示: 撰文人在澳大利亚医院的工作已经充分证明其能力, 因此可以自动获得正式登记。

7.14 所涉缔约国否认, 医务委员会考试要比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医学院学生的考试更加困难。澳大利亚政府已经采取措施, 以便确保这两种考试具有相似的难度; 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a) 任命组织一个考试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成员在医学院学生的教学和考试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 同时对于澳大利亚大学之中医学院的课程是十分熟悉的; (b) 使用包括大约 3,000 道多种选择题的题库, 其内容大部分是从澳大利亚医学院的试题中摘取的, 同时还有医务委员会专门委托澳大利亚医院所编制的多种选择题; (c) 医务委员会的试卷由新南威尔士大学的教育测试中心打分, 这是一个全国性的重要的测试机构, 该机构也就统计的可靠性和试题的有效性提供信息。如果有资料显示, 某一道题在鉴别水平方面有问题, 或者如果有证据说明, 某一道题可能会产生误导, 考试委员会可以从考试中删去这道题; (d) 向多种选择考试和临床考试的主持人发出指示, 要求通过考试了解医师资格申请人是否具备与医学院毕业生相同水平的医学知识和业务水平。

7.15 医务委员会在过去有关调整原始成绩的作法并不构成种族歧视, 或者造成有种族歧视倾向的限额。这种调整是一种标准化的方法, 目的在于防止在考试中出现没有代表性的成绩。

7.16 除了有关考试未能及格的申诉以外, 撰文人没有提出任何客观的事实, 以支持他有关考试标准有差异的说法。撰文人的律师所提供的唯一的调查报告只是对第一年住院医生水平缺陷的感觉作出了评论, 而没有就海外培养医生的考试以及澳大利亚医学院学生的考试进行比较而作出评论。

7.17 除了考试性质本身以外, 撰文人没有能够证明这两种考试制度有什么差异, 也没有能够证明这种差异旨在歧视某个国家的人, 或者已经达到这样的目的。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在比较原国籍和考试及格率的数字时发现, 没有证据可以说明对于某个国家的人实行歧视。尤其是, 没有证据说明, 来自印度的移民比其他国家的移民更难通过考试。所涉缔约国提供了一张有关 1994 年(实行限额制度的最后一年)考试成绩表, 说明印度考生的考试及格率与参考人数是成正比的。在 1994 年医务委员会的考试中, 来自印度的医生占考生总数的 16.48%, 考试及格率为 16.83%。

7.18 撰文人声称, 从 1992 年 7 月至

1995年10月实行限额制度期间，包括他自己在内的海外培养的医生由于限额制度的原因没有能够参加医务委员会的临床考试，这构成了种族歧视，根据《公约》第5条(c)和(i)款的规定，这种做法侵犯了他平等享受工作的权利和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

7.19 当澳大利亚卫生部长会议决定在1992年年初对来自海外的医生实行限额制度时，当时报名参加考试的海外医生大约有4,500人，几乎是即将从澳大利亚医学院毕业的学生的4倍。由于如此大量的海外医生谋求在澳大利亚行医，并且注意到国家劳动力的供应目标(规定为每500人一名医生)，澳大利亚卫生部长会议采取了一项包括一系列主动行动的国家医疗劳动力战略。其中一项行动就是对于那些已经通过多种选择考试并将参加临床考试的海外医生实行限额。因此，卫生部长会议请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对于每年参加临床考试的海外医生设置200人的限额。要求实行限额的依据是：(a)根据一定的标准向澳大利亚人民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生数目；(b)根据有限资源提供医疗服务的费用以及过多的医生对于这种费用的影响；(c)医生的地理分布；以及(d)到底需要多少医生才能充分满足某些地区以及某些专科的需要。

7.20 限额制度在任何方面都不是种族歧视性质的。首先，它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的

海外培养的医生，甚至在海外求学的澳大利亚人也必须符合这种要求。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这种限额制度从比例上来说特别影响来自印度的医生。根据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资料，在印度出生的海外医生进入限额的比率实际上要比在印度出生的医生参加考试的比率略高一些。此外，在对海外培养医生实行限额的同时，对于报考澳大利亚医学院的学生也实行了实际上的限额。

7.21 第二，即使可以认为这种限额制度便宜了那些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医学院求学的人，那么这些人的原先国籍也不是一样的。相反，他们可能目前的国籍相同。这种情况并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7.22 第三，即使委员会认为限额制度由于原国籍的原因而造成了区别，所涉缔约国想指出，限额制度是一种合理的措施，可以满足澳大利亚有关控制医生数目的合理要求，因此它不是一种完全无理的区别。这种做法与《公约》的精神是一致的，如果把这种目的在于控制医生数目的政策说成是种族歧视，那么就将违反了《公约》。虽然限额制度的一些规定受到了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委员会的一些批评(说是没有提供等候者名单，只是要求那些没有能够进入年度限额的海外医生再次参加考试)，但是这些批评并不表示限额制度是无理的或者是种族歧视性质的。

7.23 正如所涉缔约国以前曾经指出, 限额制度目前已经取消, 来文撰文人已经获得允许几次参加了临床考试. 如果说要对撰文人作任何补偿的话, 他已经如愿以偿了. 所涉缔约国的观点仍然是: 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没有实际意义.

7.24 所涉缔约国同时认为, 撰文人有关对所有海外培养医生(无论其是否已经入籍)实行限额制度的申诉并不属于《公约》的范畴. 根据《公约》第 1 条第(2)款的规定, 本《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对公民与非公民之间所作的区别. 相反来说, 实行一种根本不考虑是否公民的制度并不能构成根据《公约》的规定提出申诉的理由.

7.25 此外, 所涉缔约国否认,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裁决已经造成后果, 削弱了根据《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向澳大利亚公民提供的保护. 撰文人根据这种指控提出的问题主要涉及对于国内法律的解释, 因此不应该成为委员会进行单独调查的内容. 《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仍然是消除种族歧视的适当而有效的手段.

7.26 最后, 所涉缔约国指出, 撰文人指控澳大利亚继续违反《公约》第 5 条(e)和(i)款的规定, 其理由是: 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已经提高了临床考试的难度, 以便抵消取消限额制度所造成的影响. 撰文人声称, 他没有能够通过临床考试就是证据, 同时证明了由于他在

1995 年第一个向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委员会提出申诉而受到惩罚. 所涉缔约国认为, 目前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委员会仍然在调查这项申诉, 因此目前委员会审议这项申诉是不合适的.

#### 撰文人律师的评论

8.1 撰文人律师在对所涉缔约国的意见作出回答时指出, 在其他一些国家, 本国毕业生和海外培养的医生参加完全一样的国家医生资格考试, 但是在澳大利亚, 他们必须参加两种不同的考试. 澳大利亚学生考的是在校内学习的内容, 主要是检查教学内容, 而不是评估必要的医学知识和临床能力.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审议撰文人的案件时, 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的证人也承认, 评估医学院学生的目的是检查学生的学习质量并且让学生通过考试. 实际上, 澳大利亚医学院毕业班的学生的考试合格率几乎达到 100%. 与此相反, 医务委员会声称其多种选择考试的目的是要评估应试的医生是否具备安全行医所必要的充分知识. 1995 年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进行了一项试验, 要求 Monash 大学和悉尼大学医学院毕业班的学生完成 1994 多种选择考试题. 这项试验的结果清楚地表明, 海外培养医生所参加考试的难度要高一些, 限额制度使得海外医生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8.2 关于医务委员会的临床考试, 这种考试制度的歧视性质更为明显. 撰文人曾经先

后四次参加临床考试，但是每一次都未能及格。于是他向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了进一步的申诉，但是到目前还未有结果。在听证的过程中，这种临床考试的真实性质已经暴露出来，这是一种乱七八糟的和不可靠的评估手段，从形式到内容，都同澳大利亚大学中用于评估学生的考试方法具有很大的不同。而且，医务委员会的内部工作组也强调指出，考试制度存在不足，需要提高这种制度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8.3 撰文人律师提供了一份按照原籍国家统计的从1995年至1997年医务委员会临床考试合格率的表格，按出生地排列的合格率如下：印度 45.9 %、中东地区 43.6 %、亚洲地区 43.5 %、美国和加拿大 55.6 %、西欧 62.5 %、联合王国和爱尔兰 77.1 % 以及南非 81.1 %。该律师不知道这些不同的合格率到底是否反映了有关国家在医学教育方面的质量，还是有关种族“一致性”的观点在有意或无意地发挥作用。许多人有意或者无意地根据某个人的种族或者肤色对他的能力作出评价；这是已经充分证实的事实。如果一种考试制度任由可能存在的偏见自由泛滥，那么决定考试成绩的就不仅仅是能力问题，该律师还引用了澳大利亚一些机构的报告和阐述，说明这个国家还需要更多的医生；对于外国培养的医生实行鉴定的制度是不公平和带有歧视性的。

8.4 关于限额制度，该律师提出，这种制度通过数量控制把一部分海外培养的医生排除在外，并不是因为他们是在海外培养的，而是因为他们来自外国。在出生地点和求学地点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这是因为多数人是在他们出生地接受教育的。所以，自称根据出生地而实行的限制实际上是根据原先国籍而实行的限制，尤其是当这种限制与求学问题毫无联系的时候。他还指出，在1995年撰文人向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委员会提交申诉时，没有明确的证据说明这个国家医生过剩。恰恰相反，正是由于澳大利亚医学院的毕业生人数增加以及对来自联合王国的医生实行自动登记的制度(这种制度最近才予废除)，才使得澳大利亚的医生数目大大增加。该律师还强调指出，医生过剩的问题主要是由地理分布因素造成的，实行限额制度的一个动机是要限制医生的数目，以便控制英联邦国家医疗费用的开支(同时保护医生的收入)。当时卫生部长的顾问正在鼓吹实行移民的限额，而不是考试的限额。从政府部门的证人和报告中能够得出的唯一合理的结果是：决定实行上述限额制度并不是基于事实和分析，而是感情和观念。

8.5 所涉缔约国提出，撰文人在澳大利亚是通过临时登记方式行医的，它在公立医院工作期间必须接受监督以及达到某些要求。这种说法是完全不真实的。撰文人至今已经做了

14年医生,其中10年是在澳大利亚公立医院中工作的。他的级别是高级主治医生,他在Maroondah医院(墨尔本的一家大医院)的最后职位是夜间高级值班医生,也就是说在晚上整个医院由他负责。不幸的是,目前他甚至不能通过临时登记的方式行医。维多利亚医务管理局在收到了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有关他考试成绩的通知以后,对他的临时登记实行了严格的限制,以致他无法行医。

8.6 所涉缔约国断言,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以及新西兰都有类似的考试制度。但是,它没有说明,在美国和加拿大对于外国培养的医生是有一种初步估价的考试,但是海外培养的医生以及本国毕业的医生参加同样的医师资格考试。所以,在那些国家没有一种实行不同的标准并且容易受到滥用的歧视性的考试制度。

8.7 该律师还指出,工作的权利必须包括有权接受合理的评估,以便在合格的岗位上工作;有权不受变幻莫测的估价制度或者限额制度的影响获得工作。

#### 委员会对来文所涉问题的处理意见

9.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4条第6段的规定,委员会根据所涉缔约国就委员会1997年8月19日有关可接受来文的决定所发

表的意见重新审议了可接受问题。然而,委员会并没有发现需要撤回其原先决定的理由,因为所涉缔约国的意见以及撰文人对评论主要涉及问题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决定进行对案情实质的审议。

9.2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对于海外培养医生实行的考试和限额制度是否尊重《公约》第5条(e)和(i)款所规定的撰文人享有工作和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对于所有海外培养的医生都实行同样的限额制度;无论其来自哪个种族或者国家,都必须参加同样的笔试和临床考试。此外,根据撰文人所提供的信息,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种考试和限额制度目的在于损害来自某个国家或者民族的人。即使说这个制度偏向那些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医学院毕业的人,这种偏向并不一定构成基于种族和国家的歧视,因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澳大利亚医学院毕业的学生并不来自同一个国家。

9.3 委员会认为,没有证据支持撰文人的说法,即由于他向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申诉因此在临床考试中遭到报复,因为在他两次考试时,都有他所指定的独立观察员在场。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第7(a)款

的规定认为：根据所提出的事实，所涉缔约国并没有违反《公约》第 5 条(e)和(i)款或者任何其他各条的规定。

11.1 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7(b)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所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澳大利亚医务委员会所规定的程序和办法透明化，这样这种考试制度对于来自任何种族或者国家的人都不会构成歧视。

11.2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审议了有关澳大利亚的一些申诉之后，同时建议所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避免拖延审议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所提出的申诉。

#### 关于第 10/1997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Ziad Ben Ahmed  
Habassi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者： 撰文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1997年3月21日(最初提交日期)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第 10/199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撰文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牢记其《议事规则》第 95 条有关必须对所收到的来文提出意见的规定，

通过了如下的：

#### 意见

1. 来文撰文人是 Ziad Ben Ahmed Habassi。他是突尼斯公民，出生于 1972 年，目前居住在丹麦 Arhus。他声称是丹麦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他说丹麦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d)款以及第 6 条的规定。他由律师代表。

####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1996 年 5 月 17 日，撰文人去了“斯堪的纳维亚汽车风采”商店，去购买一套汽车报警装置。在他询问有关申请贷款的程序时，他被告知该商店与当地的一家银行——Sparbank Vest 银行合作提供贷款。当时他就填

写了一份贷款申请表,并且立即交给了商店职员。除其他外,该申请表还有一项规定,即贷款申请人必须表明自己是丹麦公民。来文撰写人持有丹麦永久居留证并且已经同一名丹麦公民结婚,所以他就没有理会这项规定而填写了申请表。

2.2 结果, Sparbank Vest 银行通知撰写人:他必须出示丹麦护照,否则就不能批准贷款;或者由他妻子做贷款申请人。撰写人还被告知:该银行一般不批准向非丹麦公民提供贷款。

2.3 撰写人与设在哥本哈根的种族歧视记录和咨询中心进行了联系。这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曾经几次就外国人贷款的问题同 Sparbank Vest 银行进行过联系。中心在 1996 年 1 月 10 日的一封信中,请该银行提出理由,说明为何要规定贷款申请人必须表明自己是丹麦公民。Sparbank Vest 银行在 1996 年 3 月 3 日的回信中说,在贷款申请表上有关公民问题的规定,应该理解为要求申请人在丹麦有永久居留权。后来,该中心要求该银行提供有关确实获得贷款的外国人名单。1996 年 4 月 9 日, Sparbank Vest 银行通知种族歧视记录和咨询中心说,该银行没有登记其顾客是否丹麦公民,所以无法提供这些资料。该银行还说,如果有外国人提出贷款申请,该银行会就顾客是否与丹麦有长期的联系进行估价。根据该银

行的经验,只有当一名顾客与丹麦有长期而稳定的联系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向他提供必要的服务并且确保与该顾客的稳定联系。

2.4 1996 年 5 月 23 日,该中心代表撰写人把这一事件报告 Skive 的警察局,声称该银行违反了丹麦有关禁止基于种族的原因实行差别待遇的法律。该中心在报告中还附上了以前同 Sparbank Vest 银行信件来往的副本。警察局在 1996 年 8 月 12 日的信件中告知该中心,有关这一案件的调查已经结束,因为没有证据显示银行违反了法律。警察局在这封信中还指出,银行有关丹麦国籍的规定是出于保障其利益的考虑而且银行已经作出保证,在印刷新的贷款申请表时,将这一规定予以删除。

2.5 1996 年 8 月 21 日,种族歧视记录和咨询中心向在 Viborg 的国家检察官提出了申诉,对于警察局的决定提出了异议。撰写人与丹麦具有明确而长期的联系,因为它已经与一名丹麦公民结婚,并且有稳定的工作;而该银行仍然坚持必须具有丹麦国籍才能贷款,这就是一种歧视性的行为。保障其利益的说法并不能成为理由。该中心还强调指出, Sparbank Vest 银行并没有提供有关其外国顾客申请贷款的资料,而根据这些资料是可以判断银行的贷款方针是否带有歧视性质。国家检察官在 1996 年 11 月 6 日的信件中告诉该中心,他看不出有任何理由需要推翻警察局的决定。

2.6 撰文人指出, 根据《丹麦司法行政法》第 101 节的规定, 国家检察官的裁决是最终的。他还说, 有关对某人提出起诉的问题完全由警察局决定, 因此, 撰文人没有可能把这一案件提交法院。

## 申诉

3.1 撰文人的律师声称, 以上事实构成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d)款以及第 6 条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 有关受到歧视的申诉必须由全国性的机构彻底调查。在本案中, 无论是警察局还是国家检察官都没有调查该银行的申请贷款办法是否构成了基于种族和国籍的间接歧视。他们本来应该特别调查以下问题: 第一, 在什么情况下贷款人申请被要求出示护照; 第二, 在什么情况下 Sparbank Vest 银行批准向非丹麦公民发放贷款; 第三, 在什么情况下 Sparbank Vest 银行向居住在国外的丹麦公民发放贷款。

3.2 撰文人律师还提出, 在本案的审议中, 如果要求贷款申请人具有永久居留权, 那还马马虎虎说得过去。然而, 如果实际上是向没有在丹麦永久居留的丹麦居民发放贷款, 那么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有关国籍的规定实际上就构成了种族歧视。警察局本来应该特别注意调查是否有人有意或者无意地实行歧视, 以致违反了《公约》。

## 所涉缔约国有关是否受理来文的来信以及撰文人律师对此的评论

4.1 所涉缔约国在 1998 年 4 月 28 日的来信中指出, 根据丹麦第 606 号法案(《反歧视法》)第 1 节的规定, 如果有人从事职业或者非赢利活动时出于种族、肤色、国籍、民族、宗教或者性别等方面的原因, 拒绝在相等的情况下向某人提供服务, 就有可能被处以罚款或者被处以徒刑。违反这项法案的人必须受到公诉, 也即私人不能向法院提出起诉。

4.2 如果国家检察官认为银行并没有犯法, 或者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定罪, 因此中止调查, 申诉人还可以提出民事诉讼, 要求得到金钱或者非金钱方面的补偿。就本案而言, 要求在金钱方面得到补偿是不可能的, 因为后来是申请人的妻子出面申请贷款, 而且也已得到批准。但是, 还可以向该银行提出宣告性的民事诉讼, 说明因为该银行拒绝给予贷款而违反法律。这种诉讼是国内判例法所承认的。因此, 所涉缔约国认为, 民事诉讼本来应该是一种可能的补偿办法, 但是由于没有使用这种方法, 因此委员会无须受理此案。

4.3 所涉缔约国还认为, 撰文人可就检察官的决定向丹麦议会的调查专员提出申诉。由于检察官是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 因此这就意味着调查专员有权对其活动进行调

查。调查检察官在其执行公务的过程中是否有非法的目的，是否作出了专断或者无理的决定，或者是否渎职。向调查专员提出申诉的结果可能是：警方和检察官可能会重新调查。

4.4 所涉缔约国还认为，来文明显是没有根据的。它在对案情实质的估价中已经就其反对意见作出了说明。

5.1 撰文人律师反驳说，所涉缔约国没有说明它是根据《丹麦反侵权法》的哪一条规定，认为可以对 Sparbank Vest 银行提出民事诉讼。它估计，所涉缔约国指的是该法的第 26 节。然而，据他所知，还没有哪一个丹麦的法院根据这一节的规定审理过有关种族歧视的任何案件。所以，在丹麦的判例法中找不到任何案例可以支持所涉缔约国的说法。

5.2 该律师还认为，根据该法第 26 节的规定，只有在某项行为触犯了国家法律的情况下，某个个人才可能会负上法律责任。然而，就本案而言，有关的司法机构认为并没有什么需要调查的理由；因此就很难说服一个法庭，说是 Sparbank Vest 银行负有法律责任。在这种情况，根据《丹麦反侵权法》第 26 条的规定而提出的一种理论上的补偿办法并不是《公约》所指的那种有效补偿办法。

5.3 至于向调查专员提出申诉的可能性，该律师认为这种解决办法是不相干的，因为调查专员的决定并没有法律的约束力。

## 委员会有关是否受理来文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其第 53 届会议上讨论了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委员会正式讨论了所涉缔约国的看法，即撰文人并没有充分利用国内的补救措施；但是委员会认为，所涉缔约国提出的民事补偿办法并不是一种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撰文人先后向警方和国家检察官提出的申诉声称已经发生了犯罪行为，并且要求根据《丹麦反歧视法》予以定罪。提出民事诉讼并不能达到同样的目的，因为民事诉讼只能获得经济补偿。

6.2 与此同时，委员会还认为，民事诉讼没有成功的可能，因为国家检察官并不认为应该就申请人的要求提出刑事诉讼。至于向调查专员提出申诉可能会使案件得以重新审理的说法，委员会也认为没有多少事实根据。有关是否提出刑事诉讼的任何决定仍然需要国家检察官斟酌作出。因此，申诉人就无法将这一案件提交任何法庭。

6.3 所以，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宣布，决定受理来文。

## 所涉缔约国关于案情实质的意见

7.1 所涉缔约国指出，Habassi 先生是在 1996 年 5 月 28 日向警方提出申诉的。警方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召见了在 Skive 的 Sparbank Vest 银行信贷部经理，并且通知他 Habassi 先

生已经提出申诉。根据警方的报告, 该经理说, 所有的贷款申请人都填写同一类型的申请表, 并且说丹麦银行协会已经作出决定, 在重新印刷申请表时, 将会把表中“我是丹麦公民”的字样删去。 Skive 的警察局长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的信件中通知种族歧视记录和咨询中心, 警方已经决定中止调查, 因为不可能得出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了需要提出公诉的罪行的结论。警方在这封信中还详细介绍了提出民事诉讼索赔的可能性, 并且附上提出诉讼的详细办法。警察局长还在同一天发信通知 Sparbank Vest 银行, 说是调查已经中止。

7.2 所涉缔约国回顾说, 1996 年 8 月 21 日, 种族歧视记录和咨询中心就上述警察局长的决定向 Viborg 地区检察官提出申诉。该中心在其申诉中说, 它感到不安的是: 警察局长似乎认为, 银行出于保障自己利益的需要, 对贷款申请人的国籍作出规定是一种合法的行为。 Habassi 先生有丹麦临时登记号码, 并且有丹麦的户口和地址。这一事实本身已经足以证明他同丹麦的联系。此外, 他在申请表上说明, 他有固定的工资, 他的妻子是丹麦公民。该银行有关贷款申请人必须是丹麦公民的规定是一种歧视性的行为; 保障银行利益的说法并不是实行歧视的理由。

7.3 该中心还说, 至于该银行不批准贷款到底是出于对少数民族的否定态度(比如,

他们是贫穷的顾客), 还是出于对于保障银行利益的真诚的关切, 对于 Habassi 先生来说是无紧要的。关键问题是: 尽管 Habassi 先生符合所有的贷款条件, 他还是被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证明(也许因为他的名字听起来像外国人)。所以, 造成贷款申请未获批准的原因不是在于有关国籍的正式规定, 而是在于 Habassi 先生的中东背景。虽然银行说, 会在申请表上删去有关丹麦国籍的规定, 但是这不能改变这样一种事实: Habassi 先生已经遭到非法的差别待遇, 而根据《公约》的规定, 丹麦政府是有责任保护他不受这种待遇的。

7.4 所涉缔约国还回顾说, 地区检察官认为没有理由要推翻警察局长的决定, 并且指出, 无论是《反歧视法》还是《公约》都没有把国籍规定为一项单独的歧视原因。根据这种情况, 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 对于外国人的歧视可以归结为基于国家的歧视或者归结为《反歧视法》第 1 节第(1)款所规定的其他歧视原因之一。根据《反歧视法》的立法经过, 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 如果从该法的宗旨来看, 某些形式的差别待遇是出于合理的目的, 那么这些待遇可以被认为是合法的。在申诉人申请贷款的过程中, 除了其他因素以外, 申请人与丹麦的联系对估价是否可以保障银行的利益是十分重要的。在考虑这一点的时候, 在申请人的国籍问题上加以规定, 从客观上来说合法的。

7.5 所涉缔约国认为，警方在本案中的调查符合有关规定，这一点从《公约》以及委员会的惯常做法中也可以推理出来。根据《丹麦司法裁判法》，警方在可以合理地认为，有人已经犯下了一项可以提出公诉的罪行时，必须进行调查。调查的目的是要确定：这项行为是否已经严重到需要追究法律责任或者采取其他法律制裁措施。如果警方没有发现进行调查的理由，就可拒绝控告所涉行为人。如果没有理由继续进行调查，只要没有对所涉行为人提出过临时的检控，警方也可决定中止调查。

7.6 所涉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批评警察局长以及地区检察官的裁决，因为这些裁决是在已经开展调查以后作出的。警方认真进行了调查，而且他的决定也不是毫无根据的。警方作出决定的依据不仅仅是撰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种族歧视记录和咨询中心所提供的该中心与银行有关信贷政策的来往信件，而且还包括警方同撰文人以及银行信贷部经理进行谈话的记录。

7.7 所涉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有关第4/1991号来文的意见。委员会在这项意见中说，“当有人发出要采取种族暴力的威胁时，尤其是当一群人在公共场合发出这种威胁时，所涉国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迅速而尽职地开展调查”。<sup>a</sup> 然而，所涉缔约国认为，目前

这个案件是不同性质的，因此委员会不能提出开展同样调查的要求。即使在本案中也必须要求警方“迅速而尽职地开展调查”，那么既然贷款申请已获批准，所涉缔约国认为这一要求已经得到满足。虽然最终没有对有关人士提出起诉，但是警方对申诉的处理确实为申请人提供了《公约》第2条第1(d)款以及第6条所规定的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

7.8 所涉缔约国还认为，也没有理由批评检察官作出的法律裁决。在这一方面所涉缔约国认为，并不是一切差别待遇都属于《公约》所指的非法歧视。委员会在有关《公约》第1条第1款的第14项一般性建议中指出：

“如果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来看，有关区分某些差别的标准是合理的，那么所涉差别待遇就不构成歧视。委员会在审议可能已经被使用的标准时，会考虑具有各种目的的某些行为。委员会在试图断定某项行为是否已经违反《公约》时，将会研究这项行为对一群在种族、肤色、口音、国籍或者民族等方面完全不同的人是否会产生不合理的和不同的影响。”上述警察局长和地区检察官的裁决都表明，他们裁决的依据是：出于合理目的和尊重有关比例要求的差别待遇并不是非法的歧视。

7.9 最后，所涉缔约国反驳了撰文人的说法：是否对某人提出检控完全由警方斟酌决定，申诉人没有可能把这一案件提交任何丹麦法庭。首先，可以向有关的地区检察官提出申诉；第二，申请人可以向银行提出民事诉讼；

---

<sup>a</sup> 《L.K.诉荷兰》，CERD/C/42/D/4/1991，第6.6段。

第三, 申请人可以向调查专员提出申诉, 向调查专员提出申诉的结果可能是: 警方和地区检察官可能会重新开展调查.

### 撰文人律师的评论

8.1 该律师认为, 警方是和撰文人谈了话, 但是跟有关的银行职员只是在电话中交谈片刻. 关于居住在外国的丹麦公民在申请贷款时有何规定, 警方没有开展详细的调查. 警方根本没有调查本案是否构成《公约》所指的间接歧视. 然而, 委员会强调指出, 所有的缔约国都有责任正式调查委员会有关第 4/1991 号来文的总结性发言中所提到的那种种族歧视事件.

8.2 所涉缔约国说, 银行之所以就丹麦国籍作出规定, 只是想对贷款申请人与丹麦的联系作出估价, 以便在发生拖欠贷款时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追索款项. 撰文人律师强调指出, 根据警方的报告, Sparbank Vest 银行贷款部经理并没有提到这种理由. 警方报告说, 警官 E.P 与 Sparbank Vest 银行信贷部经理进行了联系. 该经理认为, 银行在审批贷款申请方面并没有任何违法行为, 因为所有的申请人都填写同一格式的申请表, 表上都有这样的字样“我是丹麦的公民”. 银行方面并没有提到采取这种作法有什么具体的理由. 特别是, 银行并没有说因为可能需要向债务人追索拖欠的

贷款, 所以就国籍问题作出了规定. 因此, 看来所涉的理由是由警方自己编造出来的. 即使说这一理由来自银行本身, 那么对估价这种作法是否违反《公约》的规定, 这也是完全不相干的.

8.3 很明显, 丹麦的国籍并不能保证银行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追回被拖欠的款项, 因为可能有关的丹麦的公民居住在突尼斯. 即使是银行出于警方所说的理由, 在申请人的国籍方面作出了规定, 那实际上是表明, 已经发生了严重违反《公约》的间接歧视. 有关最后通过法律手段追回拖欠款项的说法恰恰说明需要就申请人的目前住所作出规定. 然而, 关于这种规定, 撰文人律师希望委员会注意丹麦商务部长于 1995 年 4 月 6 日致种族歧视记录和咨询中心的一封信. 在这封信中该部长认为, 如果有一项信贷方针规定, 贷款申请人必须在丹麦居住五年以上, 否则不予贷款, 那么这种方针就是违反《反歧视法》的. 撰文人的结论是: 警方根本就没有打算弄清银行就国籍问题作出规定的真正原因.

8.4 该律师指出, 根据所涉缔约国的说法, 警察局长和国家检察官的裁决都是根据这样的理由: 出于合法的目的并且尊重比例需要的差别待遇并不是遭到禁止的歧视. 然而, 它认为实际上上述官员并没有去调查银行是否出于合法的目的. 在处理有关声称受到歧视的

案件时，必须对于所涉案情进行彻底调查，然而才能决定是否需要当事人实行检控。

### 对案情实质的审议

9.1 根据《公约》第14条第7(a)款以及其《议事规则》第95条的规定，委员会审议了在本案中有关各方所提交的来文和其他的书面资料。委员会的结论如下：

9.2 经常需要金融手段以促进社会的融合。因此，可以在适用于社会大多数成员的相同条件下进入信贷市场并且申请贷款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9.3 在本案中，一家丹麦银行拒绝向撰文人提供贷款，其唯一的理由是他并非丹麦公民。撰文人被告知，有关国籍的规定是出于保证贷款得以归还的需要。然而，委员会认为，在调查申请人是否愿意或者有能力归还贷款的时候，国籍并不是最重要的先决条件。申请人的永久地址或者他的工作地点、物业所在或者他的家人的住所都比国籍来得重要。作为公民的申请人可以移居外国，或者把他所有的财产转移到另一个国家，这样就使得银行无法向他追索所拖欠的款项。所以，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d)条的规定，应该对于银行有关向外侨发放贷款规定的真实原因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确定是否实行了违反《公约》第1条规定的种族歧视。

9.4 委员会指出，撰文人认为这种规定违反了《丹麦反歧视法》，于是向警方报告。警方和国家检察官先后接受了银行代表的解释，并且决定不再作进一步的调查。但是，委员会认为，警方和国家检察官所采取的行动不足以断定是否已经发生了种族歧视的行为。

10.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撰文人被剥夺了《公约》第6条以及第2(d)条所规定的有效的补偿。

11.1 委员会建议所涉缔约国采取措施制止信贷市场的种族歧视情况。

11.2 委员会同时建议所涉缔约国向申诉人提供与其所受伤害相称的补偿。

12.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5条第5段的规定，理事会希望所涉缔约国在适当的时候并且以适当方式将就上文第11.1段和11.2段所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有关措施告知委员会。

## B. 第五十五届会议

### 关于第6/1995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Z.U.B.S
指称受害者：	撰文人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1995年1月17日(首次提交)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而成立,

于1999年8月26日开会,

结束了对第6/1995号来文的审议,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提交委员会,

审议了撰文人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

铭记要求它对收到的来文发表意见的程序规则第95条,

通过下列事项:

## 意见

1. 来文撰文人是Z.U.B.S先生,澳大利亚籍巴基斯坦人,1995年出生,目前居住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伊斯特伍德。他称自己是澳大利亚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若干规定的受害人。

###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1993年2月,当时在澳大利亚居住了

约两年的撰文人被公共事业部门新南威尔士州消防队聘为工程技术官员。在雇用之前,他曾申请过两个高级职位,据他称,这两个职位符合他的任职资格、经验和工作技能。但他参加了面试后获得了一个他没有申请过的低级职位,他坚称他没有看到这个职位的工作说明。他说,他的任职待遇较差,因为他缺乏(所谓)对本地的了解,职位说明和所需标准一览表中并未提及这项要求,而且与工作成绩没有任何联系。他称,本地经验要求是甄选委员会收到他的个人简历后制定的,因为他以前曾经在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工作过13年。

2.2 据撰文人说,他的职位与其他两位工程技术官员的相同。其中一人的原籍是英国,出生在澳大利亚;另一位是马来西人华人佛教徒。他们三人几乎是在同一时间被雇用的。他称,他本人(一位富有经验的工程师)和其他两位官员的待遇差别的动因是种族歧视。据说,这种差别包括撰文人的资格超过了他的同事,但薪水却不及其中的一位官员,而且同其中的一位官员不同的是,他的试用期为半年。尽管他辩称他没有收到试用要求的通知,但他的各种待遇与其他同事都一样。

2.3 撰文人坚称,与他的同事相比,他的工作量要大的多,而且还限制他因公出差,并且还限制他接触工作场所的资料。他称,他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了骚扰和不公正的待遇;举例来说,他指出有一天下班前,他因拒绝与同事喝啤酒遭到讥笑,尽管他提出他的

籍贯和宗教信仰不允许他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他说，不断有人出于种族歧视动机对他说了三道四，提醒他曾在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工作过的背景（职业和社会背景）。

2.4 他根据消防队的申诉政策向有关部门提出两次申诉后，管理阶层拟订了一份有关他的“工作成绩较差”的报告。1993年7月30日，他向新南威尔士反对歧视委员会（ADB）提出了就业种族歧视申诉，表明情事“非常紧急”。1993年8月6日，他被解职，据说没有接到书面通知。撰文人1993年8月9日通过传真向ADB介绍了这一情况。他被解职后，三个职位都得到了提升，另外两名官员重新被雇用，在没有竞争的情况下就任其中的两个职位。

2.5 撰文人称，ADB对他的要求的处理带有偏袒性和歧视性，偏袒性是动机是种族歧视。他的分析依据是ADB延迟了对他的案件的处理，他认为，这种做法致使他被解职。他坚称，在他1993年8月12日与ADB的一位高级调解官员进行的电话交谈中，ADB袒护他的前雇主，因为ADB同意雇主提出的建议，说他应向政府及有关雇员上诉法庭（GREAT）上诉。GREAT负责审议错误解职的案情，而ADB负责处理种族案件。因此，撰文人不愿意向GREAT提出申诉，因为采纳ADB的建议意味着ADB认为它没有受理种族歧视案件。

2.6 撰文人向NSW法律援助委员会（LAC）进行了咨询，目的是得到向GREAT

诉讼的法律援助。但是，根据《法律援助委员会法》，委员会不向GREAT受理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1993年8月30日，撰文人给ADB写了一封信，证实他决定不再向GREAT上诉，要求ADB优先审议他的申诉。

2.7 撰文人还同新南威尔士公民自由委员会（NSWCCL）进行了联系，该委员会1994年7月1日通知他，他的申诉已转呈委员会申诉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考虑。此后，NSWCCL再也没有同他联系过。

2.8 1994年12月19日，ADB通知撰文人说，调查工作已经结束，调查结果是他的申诉不是实质问题，但没有提供作出这一评估的理由。同时，他接到通知说，他有权在21天内向机会均等法庭（EOT）提出上诉。但是，EOT的程序耗时长且费用高昂，撰文人被解职后一直失业，无力承担代理费。他称，LAC根据偏袒性标准再次拒绝为他提供法律援助。后来，他进一步就EOT和NSW申诉问题调查官对他的案件的处理方式提出了申诉。

2.9 最后，撰文人称包括EOT在内的缔约国各机构的行为和做法对他的职业生涯产生了歧视性影响，自从他1993年被解职后，他一直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

## 申诉

3. 撰文人提出上述事实违反了《公约》的下述规定：

- NSWFB违反了第3条、第5(c)条、第5(e)(i)条和第6条, 因为他在任职、就业条件和被解职方面受到了种族歧视。他还指称同事对他进行了种族骚扰和侵害。

- ADB、EOT、申诉问题调查官和LAC违反了第5(a)和第6条。他坚称, ADB没有公正地处理他的紧急申诉, 致使他成为受害者并被置于不利地位, 而且它还将案件的审理推迟了22个月, 从而保护了NSWFB的人员。他还就EOT评估事实的方式和1995年9月11-15日开庭期间提出的证据, 以及申诉问题调查官未与他联系就同意ADB对纠纷的处理意见的做法提出了申诉。特别令他感到失望的事实是, NSW的在职申诉问题调查官在联邦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担任种族歧视专员的时间已经好几年, 他完全了解澳大利亚的种族主义, 包括ADB在处理种族歧视申诉时采取的一般态度。

- 第2条, 与上述规定有关。

#### 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撰文人对意见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6年3月的意见中指出, 撰文人最初向委员会提交他的案件后, 随后又向EOT提起诉讼, 由于他未用尽国内补救

办法, 案件显然不可受理。但是, 1995年10月30日, EOT判决撰文人胜诉, 根据判决, EOT发给他4万澳元的损失费, 并勒令他的前雇主向他作书面道歉(14日内)。虽然EOT驳回了撰文人的种族歧视申诉, 但它确实发现撰文人被解职的原因是他因受害提出的申诉。根据新南威尔士的《1997年反对歧视法》第50节, 受害个人提出种族歧视申诉是不合法的。

4.2 缔约国认为, 根据EOT的判决, 撰文人的案件应视作结案。它另外还说, 从法律角度来看, 撰文人本来可以对判决提起诉讼, 但它没有收到诉讼通知。

4.3 1997年6月, 缔约国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交了对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缔约国辩称, 撰文人根据《公约》第2条的要求应被视作不可受理, 因为根据议事规则第91(c)条, 它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缔约国指出, 委员会无权审查澳大利亚的抽象法, 此外, 撰文人没有提出与第2条规定有关的具体指控。如果委员会认为自己有能力审议指控, 那么就事而言, 不应予以受理。缔约国辩称, 撰文人根据第2条的权利本身是非主要权利, 如果根据《公约》第3、5或6条确定NSWFB、ADB、EOT以及申诉问题调查官办公室或LAC的行为不违法, 则违反第2条规定也就不成立。其次, 缔约国坚称, 如果委员会认为第2条本身不是非

主要规定, 则问题仍然是撰文人没有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上述机构对他采取了种族歧视行为或做法。

4.4 缔约国还驳回了撰文人就违反《公约》第3条提出的要求, 他说, “在去墨尔本出差和在外接受培训期间, 他同讲英语的同事隔离……”。这项要求因就事而言与《公约》不符, 应不予受理。对缔约国来说, 撰文人没有提出与第3条有关的问题。其次, 缔约国辩称, 根据第3条提出的要求能够得到受理的证据不足: 澳大利亚没有种族隔离制度。

4.5 缔约国提出, NSWFB、EOT、ADB以及申诉问题调查官和LAC违反《公约》第5(c)和(e)(i)条的申诉就事而言不应予以受理。关于对EOT和LAC在本案中的行为的指控, 缔约国进一步辩称, 撰文人未用尽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4.6 关于撰文人提出的要求, NSWFB侵犯了他根据第5(c)项除其他事项外拥有受雇于公共服务部门, 以及根据第5(e)(i)项参加工作, 自由择业, 获得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条件和公正薪资待遇的权利, 缔约国辩称:

- 澳大利亚法庭出于善意根据既定法律程序审议了这些指控, 这样做不符合委员会在此情况下作为继续上诉法院的作用。

- 其次, 缔约国提出, 为得到受理指称的就业种族歧视证据不足, 因为撰文人没有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引起了调查种族歧视的情事。

4.7 关于撰文人的要求, 他在ADB、EOT、申诉问题调查官和LAC得到同等待遇的权利被侵犯, 缔约国辩称:

- 这些指控(对LAC的指控除外)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理由是委员会无权审查国内法庭的事实和法律裁决, 特别是在申诉人未用尽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的案件中。

- 撰文人就EOT和LAC给予他不公平和不同等待遇的申诉不应予以受理, 因为撰文人未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申诉本来可以分别由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和法律援助审议委员会审议。但撰文人未采取这种途径。

4.8 关于撰文人根据《公约》第6条坚称NSWFB、ADB、EOT、申诉问题调查官和LAC侵犯了他的权利, 缔约国说:

- 就事而言, 这一指控不能予以受理, 因为撰文人指称NSWFB和ADB对他的人权的侵犯已由国内法院“采取合理方式根据法律”予以适当审议。缔约国强调这与委员会根据《公约》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继续上诉法院的作

用不符。澳大利亚本国的制度可有效防止一切种族歧视行为并可提供补救办法。仅凭撰文人的指控被驳回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这种制度无效。

- 其次，缔约国辩称，《公约》第6条规定的权利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的相同。这些一般权利本身是附属权利，与《公约》载有的具体权利有关。因为撰文人未能提出单独违反了《公约》第2、3和5条，违反第6条的申诉也不能成立。

- 再次，缔约国说撰文人为使申诉得到受理根据第6条提出的指控证据不足，因为撰文人没有采取同新南威尔士人一样的方式提供任何初步证据证明他在就业时没有寻求防止种族歧视行为和补救办法的机会。

5. 撰文人提供意见时重申了他的指控，除其他事项外还称：

- NSWFB的“六名盎格鲁 - 凯尔特官员”“恶意雇用”了他，并在他受雇期间给予他不公平的待遇，而且，他对他们的态度提出申诉后，他们还迫害他；

- 他已用尽根据澳大利亚反对歧视法的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尽管补救办法不公平、完全用尽并且被推迟”；

- 他没有对LAC的裁决提出上诉，因为LAC建议对它的裁决提出上诉以供审议“不怀好意，是骗人之举”；

- 关于向EOT提出的诉讼，本案是在“偏袒性环境下”受理的。NSWFB的出庭律师“篡改了强制出庭作证的传票记录文件”，并从记录记录中抽走了几份文件。此外，EOT还在他的个人文件中“杜撰”了一份文件，“其目的是驳回对主导种族成员进行种族歧视的起诉。”

#### 委员会关于来文是否应予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1997年8月举行的第51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的可否受理性。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指称受理他的申诉的各级程序违反了《公约》第2和第6条，新南威尔士州消防队违反了第3条。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评价，说撰文人为了使其来文能够得到受理没有为上述指控提供充分证据，委员会认为只有审查案情实质，它才能审议撰文人的要求的实质。

6.2 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根据第5(c)和(e)(i)条对前雇主 - 新南威尔士州消防队提出的申诉由机会均等法庭审议过，但它驳回了撰文人就种族歧视提出的申诉。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辩称，即承认撰文人的要求等于根据上诉审查本案的所有事实和证据。在来

文可受理阶段，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撰文人的要求根据程序规则第91(c)条与受《公约》保护的權利相符。

6.3 撰文人指称受理本案的行政和司法机构违反了《公约》第5(a)条。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辩称，说撰文人的要求与《公约》规定不符，因为宣布可受理他的申诉就等于是审查澳大利亚法庭的法律和事实裁决。委员会只有在审查案情实质后才能裁定上述机构对待撰文人的方式是否与对待其管辖的其他人的方式不同。上文第6.2段末的内容同样适用。

6.4 最后，缔约国称撰文人本来可以向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起诉EOT1995年10月30日作出的判决，也本可以有机会通过法律援助审议委员会起诉LAC拒绝为他提供法律援助的判决。委员会认为，即使撰文人仍然有可能这样做，但也必须考虑起诉程序耗费的时间；因为ADB和EOT对撰文人申诉的审议超过了两年，本案的案情证明如下结论是正确的，即在《公约》第14条第7(a)款的含义范围内使用国内补救办法将没有理由地推迟本案的审议。

6.5 因此，委员会1997年8月19日宣布来文应予以受理。

## 缔约国对案情实质的意见

### A. 对有关撰文人根据《公约》第2条的要求的意见

7.1 关于撰文人根据《公约》第2条提出的要求，缔约国在1998年8月3日的意见中辩称，第2条与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的一般义务，奉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政策及增进各种族间的理解有关。凡《公约》第2条产生的权利也是本身属非主要的权利，并且与《公约》载入的具体权利有关。因此，只有侵犯另一项权利的申诉成立，才能调查违反第2条的情事。如下文所述，因为没有违反《公约》的其他情事成立，撰文人有关第2条的指控不具案情实质。此外，指控缔约国侵犯撰文人根据《公约》第2条的权利与委员会的作用不符，因为委员会没有权力审查澳大利亚的抽象法。

7.2 如果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条的权利本身是非主要权利，则缔约国提出指控在其他方面缺少案情实质。澳大利亚政府的法律和政策专门为消除直接和间接的种族歧视并积极促进种族间的平等。联邦、州和准州都制定了反对种族歧视法、政策和计划，以保证全体公民都能享受种族平等待遇，并且在发生种族歧视时保证提供有效的解决手段。与

NSWFB、ADB、EOT、申诉问题调查官和LAC有关的法律、惯例和政策符合澳大利亚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撰文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NSWFB、ADB、EOT、申诉问题调查官和LAC参与了对他实施种族歧视的行为或做法。

## B. 对有关指称NSWFB违反《公约》的意见

7.3 撰文人指控他根据《公约》的权利遭到NSWFB的侵犯与三个问题有关：他的任命、他就职期间的工作条件及他被解职。

7.4 撰文人指称，因为单位没有考虑他的海外资历，他没有被任命在他申请的管理人员或业务经理职位，因此，他受到了歧视。缔约国说明了任职的过程，并说撰文人的学历在任何阶段都没有受到忽视和贬低；不过，他缺乏所需的经验，特别是本地经验。他获准参加应聘业务经理职位的面试，但在此期间，他没有证明他拥有相关的丰富经验或充分知识以及对工作职责和职位要求的理解。

7.5 根据NSWFB仅保留申请一年的政策规定，申请于1993年12月彻底失败。撰文人1995年对EOT提出申诉时先是对选择过程提出申诉。此前，他的申诉一直限于与工作有关的问题。

7.6 撰文人最初没有申请三个空缺的工程设计官员职位。但是，甄选委员会允许一些具有普通资格的人应聘业务经理职位。委员会承认撰文人符合应聘三个职位的所有要求后，随后便请他提交了申请。撰文人于1992年12月21日和1993年1月28日提出过申请，委员会建议试用他。

7.7 关于撰文人说其他两位工程设计官员中的一位的薪水比他高，缔约国说明其理由是那位官员已在公共服务部门工作过一段时间。

7.8 至于试用，通常的做法是一个人首次到公共部门担任公职时一般得试用一段时间。撰文人没有接到通知说他是试用的原因是“制度失误”；NSWFB的体制改革和相应的招聘活动对人员的需求量非常大。在发给撰文人通知书的同时，单位还发出了许多任职通知书，忽略了试用通知。

7.9 缔约国提供的一份EOT判决书副本特别说明：“无疑，S先生在工程设计官员职位上的薪资及其他任职方面的待遇与他的同事不同。问题是这种待遇上的差别是否构成了种族歧视。认真审议过所有证据后，我们认为区别对待S先生的原因是他没有充分的本地经验。我们认为，这不等于种族歧视。被告没有通知S先生他的任职仅在试用期令人感到遗

憾。无疑，S先生有理由就他的任命提出申诉。他的合同在一开始就被违反。这不是我们能够调解的问题。他也许被人利用了。但是，他没有受到非法歧视。虽然他的待遇不公，但这与他的种族无关，也不具种族歧视性质或具有归咎于种族的性质。

7.10 EOT认为，尽管撰文人的主管人对其所属部门的雇员要完成的工作采取了“坚定态度”，但他没有把他同该部门其他员工区别开来对待，撰文人的同事在分配给他的工作方面也没有在任何程度上区别对待他。

7.11 撰文人同其他官员一样可以接触工作场所的资料。他可以看到所有文件和他主管的项目的全部相关资料。关于因公出差，他的待遇与其他工程设计官员一样。在前往墨尔本的途中，撰文人和同事没有被隔离。他没有出差是因为不需要他。至于没有让他出外参加1993年6月举办的Fleet Mobile Communication培训教程，其原因是单位的资金吃紧，而且他的资历也不够。关于培训机会，撰文人的指控似乎与其他工程设计官员参加了MS项目/Windows教程的培训而他本人没有参加一事有关。不过，撰文人参加过Excel计算机培训教程。此外，EOT认为，NSWFB因撰文人的资历不够以及为避免不必要的公用资金开支没有让他到墨尔本出差并参加Fleet Mobile Communication培训教程，这种做法有正当理由。

7.12 撰文人申诉他的工作负荷过重，他的申诉得到了审议，但不能视作是主管人的责任。应他本人的要求，他至少一次获准延期完成一个项目。一段时间内，撰文人曾接到五个项目，而他的同事每个人只接到了两个，EOT认为这是事实。但是，经分析表明，撰文人同事的项目虽少，但工作的复杂性和规模比交给他的要大得多。此外，EOT不同意撰文人的申诉，说他必须负有合同管理职责，其责任比同事的大得多。NSWFB提供的材料表明，在任职的各个阶段，三位官员均须负有合同管理职责并考虑对其工作提出的意见。

7.13 EOT认真评估了据说由撰文人同事提出的若干意见，评估结果是他的言论纯粹是在社会场合发表的，没有体现出中伤含义或有理由调查种族歧视的情事。

7.14 关于撰文人被解职一事，缔约国提出这主要是因为他拒绝承担某些工作，不能与同事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且通过指责工作人员使工作场所气氛陷于严重紧张。另外，NSWFB 1993年12月重新说明并宣传了三个工程设计官员职位。这一过程于1993年5月，即撰文人于1993年7月13和19日提出申诉前开始。他的两位同事就任重新说明的职位。撰文人没有提出申请。

7.15 撰文人指称，他曾两次提出过歧视申诉，但NSWFB没有据其申诉政策进行调

查。尽管申诉显然没有严格按照NSWFB的申诉政策作过调查，但这本身并不表明撰文人是受害人。不过，这似乎有助于使EOT得出调查结果说撰文人是受害人。撰文人继续坚持说，除非他获得了工程师待遇，他才会履行部分职责，这是导致主任决定停止试用他的主要因素。另一个因素是，尽管他的解职在工作繁忙和重大改革之际减少了人力资源部的人力资源，但主任清楚继续留用撰文人将会使工作气氛失去和谐，从而对全体员工的工作成绩产生不利影响。单位的全体高级职员越来越感到担心的是，他们的一举一动和交谈均受到撰文人的审视，这种行为方式与和谐的工作氛围不协调。

7.16 EOT认为撰文人的种族歧视申诉大大加深了上司对他的看法，NSWFB之所以认为应当解雇他而不寻求通过诉诸申诉程序解决问题，这一点起到了“重要的实际作用”。它还认为，尽管NSWFB在致ADB主席的信中说撰文人被解雇的原因是他拒绝承担某些工作，但NSWFB将撰文人“列为”“害群之马”，也就是说，撰文人未经通知便被解雇的原因是对他违反纪律的指控：法庭认为，这与《1977年反对歧视法》第50节的规定不符。

7.17 撰文人申诉NSWFB在他的任命、工作期间以及被解职方面违反了第5(c)和第

5(e)(i)条，缔约国得出的结论是他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其申诉有正当理由。如前文所述的那样并且与EOT面前的证据相一致，甄选委员会关心的是NSWFB对撰文人的任命着重强调相关的本地经验，其依据是与撰文人被雇用有关的澳大利亚的工程设计条件和惯例与撰文以前的工作条件和惯例截然不同。因此，撰文人的起薪是2,578澳大利亚元，比同事的收入低。EOT还认为撰文人在就职的各方面没有遭到种族歧视。

7.18 NSWFB和澳大利亚的各项权限都没有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血统和少数民族而对参加公共部门的工作加以限制。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同澳大利亚所有辖区一样拥有就业机会均等政策，积极鼓励招聘特别是非英语国家的人到澳大利亚公共部门工作。

7.19 缔约国提出招聘没有引起与撰文人在NSWFB任职的各项事宜有关的根据《公约》第3条的问题，因为澳大利亚没有种族隔离制度。它还提出，关于撰文人指控NSWFB没有根据正式申诉政策调查他的申诉一事，撰文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在NSWFB的上司调查他的申诉是能够为他提供保护和补救办法的有效方式。

7.20 缔约国重申，审查EOT的调查结果不是委员会的职能。这项意见的依据是人权委

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判决案件的判例。这也类似于欧洲人权法院的既定“第四程序”，即仅称国家法院犯了事实或法律错误的申请就事而言将被宣判为不可受理。EOT开庭记录提供的证据和EOT的判决表明撰文人的指控根据《反对歧视法》在种族歧视的含义范围内得到了认真审议，审议反过来又体现了《公约》的条款，而且审议结果是指控的证据不足。

### C. 关于对指称ADB、EOT、申诉问题调查官和LAC违反《公约》的意见

7.21 关于撰文人对ADB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说撰文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ADB的行为和所谓他在工作中受到的歧视之间存在着偶然联系。他在1993年7月30日向ADB提出申诉后已经知道他将会失去工作。因此，本来就不是“因为”ADB的行为，撰文人才遭到声称的歧视、恶意行为并失去了工作。至于撰文人申诉ADB没有申请临时命令维护他的权利，缔约国坚称第S. 112(1)(a)条的权力是为了维护缔约国各方之间的现状，没有扩大到维护申诉人的就业上。

7.22 关于撰文人指控ADB没有立即采取行动，提出的意见是ADB官员1993年8月10日同NSWFB谈过话，并问NSWFB是否将在ADB调查撰文人的申诉之前延缓解雇他的决

定。ADB根据《反对种族歧视法》无权强迫NSWFB恢复撰文人的职位。撰文人通知ADB说，因他不想复职，他将不会向GREAT提起上诉，此后，ADB根据ADB的惯常政策不再认为案情紧急。此外，没有证据能够表明ADB在审议撰文人的申诉时的做法是不公正的。事实上，ADB和申诉问题调查官的消息显然证明调解官员遵守了ADB的惯常程序。

7.23 撰文人曾两次就ADB调查他的申诉时的做法向新南威尔士申诉问题调查官提出申诉，他的两次申诉均被驳回。申诉问题调查官告诉撰文人说，他之所以不愿意调查撰文人就ADB的延缓处理提出的紧急申诉是因为他认为ADB在处理紧急申诉时遵守了它的惯常程序。缔约国说，撰文人对ADB提出的申诉显然站不住脚，没有实质意义。

7.24 关于撰文人就EOT处理开庭一事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说，从记录中可以看出，处理有关无人代理的人提起的诉讼时情况就是通常就是这样，如果特定法庭存在的理由是消除歧视，情况更是如此，因此，EOT不遗余力地对撰文人做到了公平。撰文人的听证会是公正的，时间相当也较长（诉讼为期五天），记录尤其表明EOT：

- 始终对撰文人彬彬有礼，并协助他回答问题；

- 允许撰文人在朋友的帮助下离去;
- 请他“不要着急,因为时间很充分”;
- 在作证时为他提供保护,并允许应撰文人的要求召回证人;
  - 允许撰文人反复讯问NSWFB的其中一位证人,持续时间几乎长达一整天;
  - 在许多场合试图帮助撰文人解释为什么事件和行动是或不是种族问题。

7.25 撰文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诉讼不公正,或是出于种族歧视动机,或者因种族歧视受到了影响。因此,EOT受理的诉讼既没有违反第5(a)条,也没有在第6条的含义范围内无效。

7.26 关于撰文人对申诉问题调查官的声称,缔约国解释说撰文人以书面形式就ADB处理他的案件向申诉问题调查官提出过两次申诉。申诉问题调查官办公室拒绝调查,因为撰文人在EOT还有其他解决途径。如已向撰文人解释的那样,因为申诉过多,申诉问题调查官展开调查的资源有限,因此,重点处理在公共行政部门遇到体系和程序性缺陷的案件上,因为申诉人在这些部门找不到令人满意的解决途径。撰文人指控,如果受害人有其他补救途径,政府部门“可不受理申诉”,这种指控是不合逻辑的。如果有其他途径,则政府部门“不能不受理申诉”。

7.27 另外,绝对没有证据能够支持申诉问题调查官与ADB官员“串通一气”的指控。申诉问题调查官进行的初步调查表明ADB的有关官员的行为符合ADB的惯常程序。因没有初步证据证明ADB滥用职权,申诉问题调查官别无选择,只能拒绝调查撰文人的申诉。与撰文人的协商也改变不了的这一个事实。

7.28 撰文人曾于1995年4月26日致信申诉问题调查官寻求复审判决。在信中,他有机会对拒绝调查他的申诉的裁决提出反对意见。但他没有这样做,只是重申他先前的申诉,介绍了EOT审理他的案件取得的进展。

7.29 撰文人没有提出证据证明申诉问题调查官的决定因出于种族歧视动机,或者受到种族歧视的影响而违反了第5(a)条,或者该补救办法在第6条的含义范围内无效。

7.30 关于撰文人就LAC决定驳回他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申请一事的声称,缔约国辩称,这项决定是根据《法律援助委员会法》和《法律援助手册》作出的,LAC对待撰文人的态度与申请法律援助的其他人没有差别。LAC通知撰文人说,在GREAT处理的问题方面,LAC不为任何人提供法律援助。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并不妨碍撰文人有效地向GREAT提起诉讼。该机构专门为没有代表的人士服务。最

后, 撰文人有选择通过ADB提出的申诉并撤回向GREAT提出的诉讼, 因为他不想复职。因此, 撰文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在申请GREAT的法律代表援助时, LAC对他的做法的不公正, 或者证明法律援助是他决定通过ADB寻求补救办法的决定性因素。

7.31 如果本案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而且也作了经济情况调查, 但有人怀疑案情实质, 则根据《法律援助委员会法》, LAC须承担向初级律师征求申请人是否具有获得成功的合理希望的意见所需的费用。1995年3月28日, LAC批准撰文人向初级律师打听向EOT提出的诉讼是否有胜诉的合理希望, 以及是否可能会对撰文人带来一定损失。律师费由LAC支付。但最后发现, 撰文人的申请与LAC的案情实质调查不一致。由于撰文人的声称缺乏实质意义, 他没有证明LAC拒绝为他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如何不公正, 或者相当于不公正的待遇。

7.32 撰文人接到的书面通知说, 关于驳回他请求为他上GREAT和EOT诉讼提供法律援助的申请, 他可以提出申请, 要求法律援助审查委员会在28天内审查上述两项决定。撰文人说, 他不可能“遵守EOT的开庭日期, 并完成LAC的上诉过程。LAC明确告诉撰文人《法律援助委员会法》第S.57条规定, 在法律援助审查委员会裁定一项上诉期间, 法院和法庭可

暂停诉讼。撰文人没有就拒绝他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向法律援助审查委员会提出上诉。LAC通知撰文人有权上诉的事实进一步证明他的待遇是公正的。

7.33 撰文人对LAC的申诉显然没有根据并且没有实质意义。撰文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LAC拒绝为他寻求GREAT和EOT的出庭代表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不公正, 或者出于种族歧视动机及受到了种族歧视的影响, 并因此违反了第5(a)条, 也没有证明本补救办法在第6条的含义范围内无效。

## 撰文人的意见

### A. 有关NSWFB违反《公约》的指控

8.1 关于撰文人没有被任命到他申请的两个职位一事, 撰文人不同意缔约国的说法, 即了解本地市场是业务经理职位说明中宣传和提及的基本标准。撰文人说, 他在任职期间曾接受了好几项本地合同市场和采购任务。他在申请中说明他拥有履行两个工作职位说明中提及的全部职责的技能和经验。另外, 他比被任命为业务经理的那个人更适合这个职位, 因为他曾读过维护管理的研究生培训课程, 并在管理应急业务通信领域拥有6年的经验。在撰文人任职期间, 单位曾经将应由业务经理完成的一项工作(购买测试分析仪)分配

给了他。他因种族原因待遇较差，其中，他甚至没有获准参加两个职位的面试。另外，说他1995年向EOT提出申诉时仅仅对挑选过程提出过申诉是不正确的。在他1993年12月15日向ADB提出的意见中确实曾提到过此事。

8.2 撰文人不完全同意缔约国关于导致他被任命为工程技术官员的步骤的说法。关于他的薪资，他说，其中一位同事的工资待遇与他一样的说法是不正确的。EOT的调查结果发现他的同事因上了“待召唤”特别名单另外还拿一份津贴，这就提高了他的工资并使他长期有权使用一辆轿车。

8.3 关于试用问题，撰文人辩称，根据《公共部门管理法》第28(2)条，任何人都可以在公共部门任职并且不必有试用期。鉴于他的资格、工作技能和经验，他本来就应免去试用期。没有免去试用期的原因是考虑到了种族因素。

8.4 关于工作负荷问题，他说，为了完成项目，他在复活节还得工作，由于他的工作非常复杂，花费的时间比主管人建议的长得多。他还说，主管人将移民职员视为二等公民，主管人矢口抵赖他的歧视意图不足为信。

8.5 撰文人坚称，他因参加一个项目与同事一起到墨尔本出差，途中，他与白人官员

隔离。他以前曾因这个项目被派往悉尼。至于培训，Fleet Mobile Communications课程讲授汽车无线电通信的最新技术。他是NSWFB最有资格参加这一教程的雇员，因为他主管无线电通信项目。参加这一教程的费用并不是太高。

8.6 关于缔约国说撰文人在NSWFB重新宣传职位时没有提出申请，他说，他那时已被解雇。提出申请则意味着他将作为一个外来竞争者与数以百计的申请人展开角逐。此外，这样做是徒劳无益的。因为EOT调查发现，NSWFB不愿意雇用他。

8.7 关于缔约国声称撰文人拒绝完成分配给他的任务，撰文人提及EOT的判决，其中，法庭认为撰文人的上司提到的事件不等于撰文人的明确拒绝。他还说，他没有拒绝合法的任命或规定的工程师薪资；缔约国说他因工资待遇问题拒绝工作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关于工作环境的和谐和工作效率问题，没有任何职员对撰文人提出过抱怨，EOT也没有发现有任何证据证明撰文人在工作场所制造了捣乱性的紧张关系。

## **B. 关于ADB、EOT、申诉问题调查官和LAC违反《公约》的指控**

8.8 撰文人说，当他因惧怕被解雇而要求ADB紧急受理他的案件时，ADB没有通知

NSWFB已经提出了申诉。ADB没有迅速采取行动，并有意延期采取行动，直至撰文人被解雇。撰文人还辩称，ADB不愿意调查他就“任命歧视”提出的申诉，企图将他在EOT胜诉并寻求法律援助的希望减到最小；实际上，ADB说撰文人的申诉缺乏实质意义的调查结果毫无根据，破坏了他在其他机构胜诉的希望。

8.9 撰文人就EOT处理他的案件的方式提出了申诉。他说，例如，EOT没有命令ADB派一位官员协助询问，尽管事实是它本来可以根据《反对歧视法》的规定做到这一点；在询问期间，EOT使NSWFB处于有利地位，但通过公开开庭，向传媒报告案情以及公布判决书进一步使撰文人处于不利地位；EOT让撰文人当庭宣读许多文件副本，除延长了几分钟外，他没有更多的时间宣读这些文件；为期五天的审理记录表明他没有充足的时间反复盘问NSWFB的六位证人；NSWFB带来的其中两位证人是移民，他们在证人席上的证词与各自的宣誓证明不完全一致；EOT允许NSWFB由检察官代表，而撰文人却无人代表并且没有证人。

8.10 EOT的判决证明当局对待撰文人的方式是“不公正”、“令人遗憾”、“受到了利用”以及“非法”的，但没有承认因他在同一情况下与其他人的种族不同对他产生的歧视性影响和后果。EOT不承认撰文人和其他

相同级别的官员之间的待遇长期不公平，认为上班期间在工作场所发生的种族骚扰只不过是社会场合开的玩笑而已。

8.11 撰文人声称，他在NSWFB的个人档案由EOT接管，他未能获准检查它。EOT的判决表明，他的个人档案内有一封1993年5月4日的信件，内容是应考虑在他参加工作的当年年底提升他。撰文人对这封信的可信性表示怀疑，认为这是EOT“杜撰”的，目的是为其判决找到正当理由，说NSWFB没有因种族原因歧视他。

8.12 撰文人说，尽管事实是他发现ADB的体制和程序有缺陷，但申诉问题调查官通过拒绝调查他的申诉并蓄意曲解《申诉问题调查官法》第s.13条滥用了她的酌处权。她没有回答为什么不调查ADB官员的非法行为。申诉问题调查官有意不去了解ADB与NSWFB串通一气“逃脱责任”的案情，并宣布撰文人的受害声称没有实质意义。受害声称后来经证明属实，但由NSWFB而不是ADB赔偿了撰文人的损失。接到撰文人对公共行政部门提出的两次申诉后，申诉问题调查官根据同一公共行政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建议并将它们反馈给撰文人的做法是不公平的。撰文人1995年4月26日致信申诉问题调查官，详细解释了ADB官员的不当行为的类型。另外，申诉问题调查官没有通知撰文人重新审理本案所需其他资料的类型。

8.13 撰文人说, LAC提出的律师的报告及LAC拒绝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是不公正的, 因为撰文人成功地使他的受害案在EOT得以认定. 说撰文人不得不选择ADB而不是GREAT的原因是他不想复职, 是不正确的. 如果他不复职, 又为什么通过EOT寻求复职呢? 他撤销向GREAT提出的上诉的真正原因是他的法律援助要求遭到了拒绝.

8.14 最后, 撰文人不同意缔约国关于没有违反《公约》第2条的意见. 他提及委员会对第4/1991号来文的意见, 其中提出“委员会绝不能接收以下声称, 即制定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行为法律本身就是完全遵守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sup>b</sup>

#### 对案情实质的审查

9.1 委员会根据各方的意见和书面证据审议了撰文人的案件, 《公约》第14条第7(a)款及其议事规则第95条要求这样做. 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的依据如下.

9.2 委员会注意到, 撰文人的声称根据

缔约国处理种族歧视的既定法律和程序得到了审议. 委员会尤其注意到, 申诉先是由新南威尔士反对歧视委员会(ADB)审议, 并由机会均等法庭(EOT)根据上诉审议. EOT审议了撰文人关于种族歧视以及有关他的任命、就职和解雇的声称. 根据掌握的资料, 特别是EOT的判决文本, 委员会认为EOT对本案的审议完全公正.

9.3 委员会认为, 一般来说, 《公约》各缔约国的国内法庭负责审查和评估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 委员会审查过收到的案件后得出结论说, EOT的判决没有明显的过错之处.

10. 在这种情况下,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第7(a)款, 认为提供的事实没有说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

11. 根据《公约》第14条第7(b)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简化处理种族歧视申诉的程序, 特别是可利用一种以上的申诉措施的程序, 并尽量避免拖延此类申诉的审议.

---

<sup>b</sup> CERD/C/42/D/4/1991, 第6.4段.

## 附件四

###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 《公约》第 15 条收到的文件

以下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清单:

开曼群岛	A/AC.109/2102
皮特凯恩群岛	A/AC.109/2103
美属萨摩亚	A/AC.109/2104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A/AC.109/2105
安圭拉	A/AC.109/2106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109/2107
蒙特塞拉特岛	A/AC.109/2108
百慕大	A/AC.109/2109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2110
东帝汶	A/AC.109/2111
直布罗陀	A/AC.109/2112
关岛	A/AC.109/2113
新喀里多尼亚	A/AC.109/2114
圣赫勒拿	A/AC.109/2115
托克劳	A/AC.109/2116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2117
西撒哈拉	A/AC.109/2118

## 附件五

### 关于《公约》第 1 条的一般性建议

1. 委员会着重指出，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1 款中所给的定义，《公约》与属于不同种族和民族群体或土著民族的所有人员联系了起来。如果委员会要对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进行适当的审议，那么缔约国必须尽量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在它们的领土上存在这种群体的资料。

2. 从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的规定提交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和从委员会收到的其他资料中可以看出，一些缔约国承认在它们的领土上存在一些民族群体或土著民族，而同时又忽略了其他民族群体或土著民族。某些标准应当对所有群体一律适用，尤其是有关人员的人数，以及他们属于不同于多数民族或人口中其他群体的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血统。

3. 一些缔约国不收集关于其公民或生活在它们领土上的其他人的民族血统的资料，却随意决定哪些群体构成应得到相应承认和对待民族群体或土著民族。委员会认为，属于这种群体的人员的具体权利是有国际标准的，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也是有公认准则的，其中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准则。与此同时，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用不同标准确定民族群体或土著民族，导致承认这个不承认那个，可能会在一个国家的人口造成对各个群体实行不同待遇。

4. 委员会忆及 1973 年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四项一般建议，以及关于缔约国按《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一般指导原则第 8 段（ CERD/C/70/Rev.3 ），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努力在它们的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其人口组成的有关资料，即酌情列入关于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血统的资料。

1999 年 8 月 27 日

第 1371 次会议

## 附件六

### 国别报告员

#### A.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 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

委员会审议的首次和定期报告

国别报告员

奥地利

Peter Nobel 先生

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 CERD/C/319/Add.5 )

阿塞拜疆

Rüdiger Wolfrum 先生

首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 CERD/C/350/Add.1 )

智利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 CERD/C/337/Add.2 )

哥伦比亚

Gay McDougall 女士

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

( CERD/C/332/Add.1 )

哥斯达黎加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338/Add.4 )

多米尼加共和国

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 CERD/C/331/Add.1 )

芬兰

Michael E. Sherifis 先生

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 CERD/C/320/Add.2 )

加纳

Shanti Sadiq Ali 女士

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委员会审议的首次和定期报告

( CERD/C/338/Add.5 )

几内亚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  
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 CERD/C/334/Add.1 )

海地

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 CERD/C/336/Add.1 )

伊朗 ( 伊斯兰共和国 )

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338/Add.8 )

伊拉克

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 CERD/C/320/Add.3 )

意大利

第十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 CERD/C/317/Add.1 )

科威特

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 CERD/C/299/Add.16 和 Corr.1 )

吉尔吉斯斯坦

首次报告

( CERD/C/326/Add.1 )

拉脱维亚

首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CERD/C/309/Add.1 )

毛里塔尼亚

首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国别报告员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Yuri Rechetov 先生

Theodoor van Boven 先生

Ion Diaconu 先生

Ion Diaconu 先生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Ion Diaconu 先生

Régis de Gouttes 先生

委员会审议的首次和定期报告

( CERD/C/330/Add.1 )

蒙古

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  
报告 ( CERD/C/338/Add.3 )

秘鲁

第十二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 CERD/C/298/Add.5 )

葡萄牙

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314/Add.1 )

大韩民国

第九和第十次定期报告  
( CERD/C/333/Add.1 )

罗马尼亚

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363/Add.1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338/Add.1/Rev.1 )

乌拉圭

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338/Add.7 )

国别报告员

Deci Zou 女士

Régis de Gouttes 先生

Ivan Garvalov 先生

Theodoor van Boven 先生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Agha Shahi 先生

Deci Zou 女士

**B.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审查程序审议的  
严重逾期不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国别报告员**

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未提交首次报告	Shanti Sadiq Ali 女士
中非共和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 ( CERD/C/117/Add.5 )	Yuri Rechetov 先生
刚果 未提交首次报告	Shanti Sadiq Ali 女士
马尔代夫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CERD/C/203/Add.1 )	Ivan Garvalov 先生
莫桑比克 首次报告 ( CERD/C/111/Add.1 )	Régis de Gouttes 先生

**C.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包括  
预警措施和紧急行动程序在内的消除种族歧视程序  
审议的缔约国的国别报告员**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

**澳大利亚**

特别报告 ( CERD/C/347 )

**捷克共和国**

特别报告 ( CERD/C/348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卢旺达**

**苏丹**

**南斯拉夫**

特别报告 ( CERD/C/364 )

国别报告员

Gay McDougall 女士

Ion Diaconu 先生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Theodoor van Boven 先生

Gay McDougall 女士

Peter Nobel 先生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

**澳大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国别报告员

Gay McDougall 女士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 附件七

### 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CERD/C/60/Rev.3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声明、保留、撤回保留以及反对保留和声明
CERD/C/298/Add.5	秘鲁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二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99/Add.16 和 Corr.1	科威特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CERD/C/304/Add.6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奥地利
CERD/C/304/Add.6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大韩民国
CERD/C/304/Add.6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芬兰
CERD/C/304/Add.6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葡萄牙
CERD/C/304/Add.6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意大利
CERD/C/304/Add.6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秘鲁
CERD/C/304/Add.7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ERD/C/304/Add.7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哥斯达黎加
CERD/C/304/Add.7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科威特
CERD/C/304/Add.7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蒙古
CERD/C/304/Add.7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海地
CERD/C/304/Add.7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罗马尼亚
CERD/C/304/Add.7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ERD/C/304/Add.7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毛里塔尼亚
CERD/C/304/Add.7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伊拉克
CERD/C/304/Add.7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智利
CERD/C/304/Add.8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拉脱维亚
CERD/C/304/Add.8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乌拉圭
CERD/C/304/Add.8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吉尔吉斯斯坦
CERD/C/304/Add.8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哥伦比亚
CERD/C/304/Add.8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阿塞拜疆

CERD/C/304/Add.8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多米尼加共和国
CERD/C/304/Add.8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几内亚
CERD/C/309/Add.1	拉脱维亚以一份文件提交的首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314/Add.1	葡萄牙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317/Add.1	意大利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319/Add.5	奥地利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320/Add.2	芬兰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CERD/C/320/Add.3	伊拉克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CERD/C/326/Add.1	吉尔吉斯斯坦首次报告
CERD/C/329/Add.1	津巴布韦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330/Add.1	毛里塔尼亚以一份文件提交的首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331/Add.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332/Add.1	哥伦比亚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333/Add.1	大韩民国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334/Add.1	几内亚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336/Add.1	海地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337/Add.1	莱索托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CERD/C/337/Add.2	智利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CERD/C/338/Add.1 和 Rev.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CERD/C/338/Add.3	蒙古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CERD/C/338/Add.4	哥斯达黎加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CERD/C/338/Add.5	加纳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338/Add.7 乌拉圭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338/Add.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34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 CERD/C/345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第1款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 CERD/C/346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适用的其他一切领土的请愿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
- CERD/C/347 澳大利亚特别报告
- CERD/C/348 捷克共和国特别报告
- CERD/C/350/Add.1 阿塞拜疆以一份文件提交的首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 CERD/C/363/Add.1 罗马尼亚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364 南斯拉夫特别报告
- CERD/C/36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汇编
- CERD/C/36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 CERD/C/367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第1款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 CERD/C/368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适用的其他一切领土的请愿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
- CERD/C/SR.1304-133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 CERD/C/SR.1333-137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 附件八

### 澳大利亚政府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澳大利亚特别报告 通过的第 2 ( 54 ) 号决定\* 所发表的评论意见

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请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关于最近预计修订或已修订完毕的 1993 年《土著产权法》的情况、在土著土地权利政策上的任何变动以及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的职能等情况。委员会是根据《公约》第 9 条早期预警措施和紧急行动程序提出这项请求的。

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就这些问题发表了意见。澳大利亚政府对其中的部分意见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委员会承认澳大利亚政府与委员会进行了充分合作，例如澳大利亚提供了详细的书面报告，并派土著问题最资深的一位政府法律专家向委员会陈述了情况。

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并未反映政府书面材料的实质内容以及委员会了解到的与关键问题有关的真实情况，澳大利亚政府对此感到失望。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委员会的报告在不幸遗漏相关材料后，在相关问题上所持的观点与

澳大利亚政府的看法相左。澳大利亚政府对此特作出下述评论，以正视听。

澳大利亚政府的总体看法是，过去在土地权利上对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歧视已一去不复返。澳大利亚各州和各地区都实行了《土著土地所有权法》。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 1992 年的 Mabo 案和 1996 年的 Wik 案裁决中确认了澳大利亚土著人民对土地的固有所有权。澳大利亚议会为保护这些权利制定了法律（根据 Mabo 案的裁决制定了 1993 年《土著土地所有权法》，并根据 Wik 案的裁决于 1998 年作了修订）。

#### 修订《土著土地所有权法》

委员会对澳大利亚 1998 年《土著土地所有权法》修正案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了委员会的意见，但并不同意这些意见。根据高等法院在 Wik 诉案中作出的关于在草原租地上可以存在土著所有权的裁决，政府需要

---

\* 见本报告第 21 段。

重审未考虑到这一可能性的原《土著土地所有权法》的一些规定,并处理在实施这项法律方面相当模糊不清的状况。重审这些规定并不是草率的举动,恰恰相反,政府经斟酌后提出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应付某些情况,尤其是处理土著所有权与其他人权利并存的情况。政府并没有答应相当一部分人提出的关于政府取消草原租地上土著所有权的要求。政府为了履行《公约》的各项义务以及出于其他若干原因拒绝这样做。

澳大利亚土著土地所有权问题很复杂。因此,需要考虑到 Mabo 和 Wik 裁决、《土著土地所有权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方案的总体实质效果,并需要在土著土地所有权与其他人权利之间加以平衡。委员会认为原先的《土著土地所有权法》平衡了土著权利人的权利和非土著权利人的权利;而澳大利亚政府认为,经修订后的法律在土著权利人的权利与其他人的权利之间维持了适当的平衡。

委员会尤其提到了 1998 年修正案中令其关注的四个方面的问题。

政府认为,根据 1998 年修正案增添的生效规定是为了执行 Wik 案裁决而制定的,其效果比 1993 年《土著土地所有权法》中的生效规定有限得多。新规定主要允许在 Wik 案裁决前因认为在草原租地上不可能有土著所

有权而给予的采矿权产生效力。但这类采矿权的生效并不意味着取消土著所有权。如对土著所有权产生任何损害,则应予赔偿。为协助索赔,需要通知已获开采权的矿厂。

采用确认制度的目的是,以远更明确的方式标明与土著所有权无关的土地,从而确定土著可对哪些土地提出所有权要求。这样,通过允许各州和各地区澄清过去在哪些地方已取消了土著所有权,避免引起冗长和昂贵的对抗性诉讼。确认制度的目的是坚持高等法院在 Mabo 和 Wik 两案中所持的普通法立场。确认取消所有权规定只适用于澳大利亚大约 21% 的土地,而土著权利人可对剩下的 79% 的土地提出产权要求。

高等法院的裁决、原《土著土地所有权法》和 1998 年的修正案均确认不得撤销政府过去的行动。但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可以通过目前和今后的政策寻求补救过去这类行动所产生的后果。实行包括《土著土地所有权法》规定在内的一系列政策的目的正是如此。

即使在适用确认规定的地方,修正案亦允许土著在某些情况下(如在其他人已不再对有关土地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提出产权要求。议会设立了土著土地公司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土地基金,并向该基金拨款。这项基金负责资助土著、尤其是不能提出土著所

有权的土著人在现所有权所有人的同意下购买土地。在政府保障下，这项土地基金将增至13亿澳元，以协助土著购地。另外，根据澳大利亚几个州和地区的土著土地权利法，本无土著土地所有权的土著人亦可购地。实行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纠正历史上剥夺土著土地的行为，促进恢复土著权益。

草原租地规定寻求在草原租地上土著权利人的权利与草地租赁人权利之间加以适当平衡。根据 Wik 案裁决，这两类人的权益可以同时存在，但草地租赁人的权利优先。1998年修正案重申了这一点，就存在土著所有权的情况下牧场主能做或不能做的事情作了一些基本规定。草地租赁人可以从事活动并不意味着就能取消土著所有权。事实上，该修正案禁止草地租赁人将租约改成可自由处置的永久产权或任何专有租约。

修正案还大大增加了关于土著权利人与包括草地租赁人在内的其他人之间安排的规定。政府希望土著权利人与草地租赁人根据这些规定商定在草原租地上和平相处的安排。

在拟订谈判权时的设想是，土著主要对澳大利亚空旷的公地享有所有权，即相当于对这样的土地享有“所有”权。根据这项设想，并考虑到土著权利人（以及要求人）与其土地的特殊关系，在谈判权规定中确定了在给予采

矿权之前或在政府强制购地之前必须遵循的某些程序。政府的立场是，就土著权利人与草地租赁人共享的草原租地而言，给予充分谈判权是不适当的，土著权利人的权利与草地租赁人的权利应更平衡。

因此，1998年修正案允许州和地区议会采用其他办法来代替草原租地上的谈判权。这类办法必须符合一定的标准，必须确定土著权利人的特定权益，并需各方进行协商。另外，人们有权反对开采矿藏或购置土地。这些办法还将受到联邦议会的监督。

除了以上四个方面外，1998年修订的《土著土地所有权法》还：

确认并保护澳大利亚土著对其土地的固有所有权；

允许土著对澳大利亚79%的土地要求享有固有所有权。联邦政府资助土著提出这类要求。将通过有关方面协商或以调解为主的独立司法程序就这些要求作出决定；以及

大大限制今后取消土著土地所有权的任何行为。一般说来，今后，只有在获得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或通过对有关土地上享有权益的其他人一视同仁的、没有任何歧视的购地程序，才能取消土著所有权。

综上所述，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土著土地所有权法》并未违背《公约》规定。

### 协商程序

澳大利亚认为，说 1998 年的修正案不符合《公约》第 5 条（c）款的规定是毫无根据的。澳大利亚土著与所有其他澳大利亚人一样享有很高程度的政治权利。政府与澳大利亚土著就 1998 年修正案进行了大量磋商，例如土著与联邦总理进行了数次磋商，并与其他方面进行了磋商。澳大利亚民选议会通过漫长、公开的程序才通过了 1998 年修正案。议会在详细审议 1998 年修正案时照顾到了土著的许多关注事项，对该修正案作了大量修订。

### “暂停”实施这项法律

澳大利亚政府无法像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暂停实施 1998 年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已获澳大利亚议会通过，现已成为澳大利亚法律，因此，政府必须执行这项法律。人们可在澳大利亚法院就此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质疑，然后由法院作出裁决。但迄今没有任何人在澳大利亚法院提起这类诉讼。

###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

委员会知道，William Jonas 博士被任命

为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关于调整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接替这位专员现有职能的建议并无任何歧视性。根据建议，所有特定专员的职能都将发生同样的变化。该委员会在结构调整后将接替这位专员在澳大利亚土著人权方面的所有现行职能。政府认为，委员会在调整后能更好地处理与澳大利亚土著有关的各种问题。

### 摆脱不利处境

澳大利亚政府在土著事务上的总体优先政策是，在鼓励土著经济发展和自立的同时，通过旨在满足其卫生和福利需求的一系列综合措施，协助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摆脱在澳大利亚社会中长期的不利处境。

政府正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力求在土著卫生、住房、教育和就业等关键领域取得实际进展。政府提供资金鼓励工商和长期自立战略，以协助土著摆脱依靠福利金生活的状况。澳大利亚政府花在土著方案上的专款从实际价值来看现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在卫生领域，政府大力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建立和扩大卫生服务，改善了土著的日常保健，使土著社区能就地开展卫生工作并取得成果。另外，政府资助土著教育方案，协助土著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改善了其在主流就业市场

就业的前景。政府还资助与澳大利亚土著有关的许多工商业开发方案，以协助他们实现持久性经济自立。

这些政策取得了显而易见的成果，从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数据来看，土著健康有所改善，他们接受了更好的教育，有了更好的住房，自有住房的比例有所提高，从事技术工作和专业工作的土著人数越来越多。

政府确认土地在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以及推动维护和发展文化方面的重要性。除了自 1992 年以来确认普通法土著所有权以外，澳大利亚许多立法部门过去三十多年来颁布了各项有关法律（见上文），就土地要求作出了规定，并在许多情况下允许土著参与土地管理和遗产保护决策。如前所述，政府在过去 25 年来一直实行了资助土著购地方案，主要是协助没有土著所有权或不能利用法定程序提出土地要求的土著购置土

地。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目前已拥有或控制着澳大利亚 15% 的土地。

在澳大利亚土著事务中，民族和解也是一项优先工作。

土著和解理事会负责协调关于改善土著与澳大利亚其他人之间关系的各种战略，力求在 2001 年之前发表正式的和解声明。为了促进和解，理事会最近公布了一份宣言草案并提出了四项战略，作为公众讨论的基础。政府在全国发起了一场运动，各社区组织将在这场运动中制定有关项目，推动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民和群体和睦相处。

总之，政府对待土著事务的态度是，力求协助土著摆脱不利状况，并协助他们实现真正的愿望，提高其自主自足的水平。政府的目标是确保所有澳大利亚人在永久和解的基础上平等相处，共同奔向美好的未来。

## 附件九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定期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的评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在分别于 1999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338 次和 1399 次会议上审议其第十三次、十四次和十五次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定期报告期间提供机会，在其代表团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良好的、透明的和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示感谢。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赞赏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 B 节中承认它为执行《公约》全部规定所作的努力。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它的代表团愿意提供关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问题的全面资料，但是由于分配用于审议这次报告的时间不够，不允许适当解决一些问题。我们仍然有信心，充分回答这些问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消除反映在结论性意见 C 节中委员会的有限关注的理由。

4. 尽管如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委员会的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将全面回答所有未回答的问题，以及委员会在上几次会议上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见本文件第 294-313 段。

## 附件十

### 拉脱维亚政府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 拉脱维亚首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的评论

关于委员会认为有些居民在申请国籍时处于受歧视地位的意见（第 395 段和第 404 段），拉脱维亚政府再次希望着重指出，在强行使拉脱维亚非法拼入苏联的条件下，检查国籍问题是很重要的，其结果是，它在有限的时间内作为一个国家的存在仅仅是法律上的。

在它仅仅在法律上存在期间，在拉脱维亚定居的人，没有被剥夺公民权。拉脱维亚在通过入籍获得公民资格的权利这个意义上，拉脱维亚是承认公民权的。

该政府对认为入籍程序可能不够容易的意见提出异议。负责少数民族事务的欧安组织高级专员 Max van der Stoep 先生是政府处理入籍测验问题和其他具体问题的主要对应人员之一。1999 年 1 月 11 日，他对国籍问题的目前状况公开表示满意，并且说，在这个方面，以后不会再提出建议了。

政府的看法得到了自身说明问题的统计数字的证明——分别有 95.6%和 96%的入籍申请人一次通过了语文和历史测验，该缔约国希望委员会注意这个事实。

政府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结论性意见第 389 段和 397 段和第 406 段之间的矛盾。委员会在一段中指出，对非公民的限制已被取消，但在其他段落中却提到了硬说公民和非公民之间存在着毫无道理的区别的报告。根据委员会第十一项一般性建议的规定，政府接受就非公民问题进行的辩论，并在提交报告期间这样做时表现出善意。尽管如此，政府希望着重指出，这种讨论应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政府对委员会谈到的资料来源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政府希望着重指出，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前苏联的护照将在拉脱维亚失效。与一般评述（第 398 段）中表明的情況相反，它们目前在拉脱维亚仍然有效，所以前苏联护照持有者仍可

---

\* 见本报告第 384-414 段。

以自由地前往承认这种护照有效的国家旅行，他们还可自由返回拉脱维亚。还应强调的是，与委员会的意见中所说的情况相反，向拉脱维亚非公民发放新的国际上承认的旅行证件的速度不能认为是慢的，因为在委员会开会时，在拉脱维亚的全部非公民中，已有 72% 的人收到了护照。正在通过主要新闻媒体不断鼓励其余非公民去申请新护照。

## 附件十一

### 毛里塔尼亚政府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 毛里塔尼亚首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原文: 法文]

尽管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在 199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 1341 次会议上做了清晰、坦率和全面的答复, 委员会仍发表了主要出自报告人雷吉斯·德古特先生言论的不和谐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人只不过重复了美国国务院报告和其他更加可疑来源的言论。这些言论从来得到过有文献作证据的支持, 而且毛里塔尼亚政府也从未对这样的证据迅速做过审查和分析。

但是, 毛里塔尼亚却成了那些无法理解非洲这个存在多元文化和多种族却无种族对抗的社会——确是这种情况, 这样的种族对抗在我国历史上确实未曾发生过——的人的一个攻击的靶子。

代表团在答复时已通过明确而具体的例证有效地证明了上述看法, 这并未妨碍委员会在其意见的第 323 段赞扬政府为保护最易受伤害的种族集团所做的努力。

那些稍许了解毛里塔尼亚的人都知道, 在所有的社团中(阿拉伯人、颇尔人、索宁凯人和沃洛夫人社团)并不存在什么最易受伤害的种族集团, 而是存在最易受伤害的阶层。这些不管是阿拉伯人的还是非阿拉伯人的社团, 在传统经济中的社会阶层分划都是一样的: 今天它们都可划分为富裕阶层、中等阶层和处境不利的阶层。

在第 329 段, 记录了有关排挤和歧视居民中某些群体, 特别是黑人群体, 使他们不能到国家机构中任职的现象继续存在的情况。

这种情况在毛里塔尼亚社会中从未发生过, 更不必说今天还残存这种情况了。

毛里塔尼亚前殖民时代的社会由部落、王国、酋长国和村庄构成, 它们各自控制着一块具体的地区, 它们之间存在着联系, 但它们从不带有支配和歧视的特点。

殖民国家设立了强加在这些群体头上的

政权机构,且这种政权机构不会被怀疑曾使违背黑人社区利益的“排挤和歧视”关系得以继续下去,因为一方面这种关系从未存在过,另一方面,这些社区曾更多地得到过殖民体制带来的某些好处。

现在的毛里塔尼亚国家致力于巩固国家团结和统一的基础,而公众生活的民主化通过全民选举这一对各机构和社会的良好管理模式,确保了每个人具有选举和被选举的基本权利。

1991年7月20日的《宪法》对这些权利做了规定,并建立了合适的制度框架:法制国家。

这个法制国家特别由20个政党、500多个非政府的协会、3个工会联合会和20家独立的报纸来体现。

司法机关,负责调停工作的独立机构和人权、消除贫困和社会安置专署为公民在遇到滥用权力的情况下提供了多种获得援助的渠道。

如果委员会对毛里塔尼亚的现实不是完全无知,而它却说“在国家机构中任职受排挤”,这就使问题变得严重了。

与一种二元论的观点相反——阿拉伯人一方,不讲阿拉伯语的社区为另一方——几

百年来相互补充的关系,不断地杂交混合早已将毛里塔尼亚各社区凝聚在一起,这种相互间的关系又因共同的宗教和为共同命运所做的斗争而得到巩固。

在历史的长河中,所有这些社区中有代表性的氏族和营垒为了与同样性质的同盟做斗争结成了联盟。另外,肤色从不是毛里塔尼亚社会中划分人的标准,因为出身于以前阿拉伯贵族阶层的家庭是黑人,而很多属于颇尔族外围群体的人则有着淡色的皮肤。

在毛里塔尼亚,没有一个区域或地区,甚至没有一个区仅由一个种族群体所居住,因此认为村子里、营地或区里的学校或医务所对这个或那个种族群体的孩子或大人优先开放是很可笑的。

毛里塔尼亚政府在消除贫困、教育、扫盲、卫生、就业、住房和提高妇女地位等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是有目共睹的,并是在与联合国系统相应的办事处和机构紧密合作的情况下进行的。

委员会本应当将自己的言论建立在上述机构提供的报告之上,不应发表这种无根据的、不公正的言论。

在同一段落,委员会写道“在该国的一些地区,奴隶制和非自愿的农奴制所产生的恶果可能还存在”。

当然，委员会在句中小心地使用了条件式的句式，但代表团已经对这个问题表示了特别的重视，以致于它已认为在此问题上已不应存在含混不清的情况了。

委员会应当明确记住，在毛里塔尼亚不存在无法制管理的地区，会让奴隶制可怕的实践活动继续存在甚至还会不受惩罚地得到发展。

毛里塔尼亚属于这样一个地区，在那里，奴隶制确曾以代表团在8月6日的口头答词中所描述的形式存在过。这一现象并未因此而给毛里塔尼亚留下比别的地方更多的污点，仅仅因为我国是由两个种族的人组成就把毛里塔尼亚社会突出出来是不公正的。更何况1984年实行的消除歧视措施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调查团——根据毛里塔尼亚政府的倡议——证明了，一方面这一现象从未在社会中带有种族特点，因为这种情况在各地都存在过，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制度这种现象已早就消失了。

毛里塔尼亚过去那些达官贵人们自由地把奴隶制的恶果当成一种商业资本，而他們又不去经商，这种不良现象只不过是各种关系、各种因素，其中有忠诚、联盟、亲戚、近邻或现代雇佣关系的集中表现。像这样的关系并不仅仅存在于毛里塔尼亚社会中，相反，在其他国家也经常可以看到这种现象。

毛里塔尼亚像任何其他国家一样，除了通过教育、特别是普及教育之外，并没有根除旧的社会形式影响的更为有效的方法。这正是毛里塔尼亚在努力做的工作，它的高入学率(87%以上)就是很好的证明。

由代表团提交的国家消除贫困方案的目标——特别是满足社会的基本需要和促进就业和增加收入的活动——加强法制国家和国家促进人权的战略，都出自加速社会进步和解救社会地位最低下阶层的共同的意愿。

在第333段，委员会鼓励毛里塔尼亚国家加强旨在为促进各民族语言的发展而做的努力。

毛里塔尼亚在这方面起到了先锋的作用，尽管这些民族语言在次区域的其他国家里是多数民族的语言。

综上所述，毛里塔尼亚将根据《宪法》承认讲非阿拉伯语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做出努力。

这种选择证明了保持和巩固建立在正义和公平条件下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的持久基础上，维护国家统一的现实政治意愿。

委员会的结论没有反映出所做的这些努力，也没有反映出这些确切的事实。

结论甚至没有反映提交报告之后的辩论情况，给人的印象是8月5日和6日富有成果的对话和丰富的讨论内容都没有得到正式的考虑，而委员会依靠的仅仅是德古特先生的报告。

尽管有这种情况，毛里塔尼亚仍然表示承担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全部义务，就像它决心不断加强法制国家和不论出身、种族、性别和社会地位如何为所有公民的利益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一样。